

克拉玛依市广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修订稿)

推荐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醒投资者应对下列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业务模式单一的风险

小额贷款企业受相关政策的限制，业务范围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公司目前仅从事小额贷款业务，收入基本来源于贷款利息收入，业务模式单一。若发生政策变更，公司的经营状况可能受到影响。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小额贷款属于金融创新试点业务，在初期，政府在相关审批上具有一定的限制性。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小额贷款企业已经从 2008 年试点期间的每个县（市、区）限一家，放开到目前克拉玛依市的 6 家，因此，在一定的细分市场内，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市场范围狭小的风险

试点初期，政府仅允许小额贷款企业在县域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目前，相关政策虽已放宽，但受地缘因素影响，公司业务经营主要区域为克拉玛依地区。小贷公司业务区域过于集中，投资分散化低，受当地整体经济环境影响较大，存在出现大面积违约的风险。此外，小额贷款企业的客户一般达不到银行的信贷条件，因此，公司为降低经营风险，通常将客户限制在当地较熟悉的对象范围内。因此，目前公司存在市场范围相对狭小的风险。

四、贷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群主要包括：中小企业、农户、个体工商户等，相对于大型企业而言，上述客户群体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低。此外，在报告期内（2013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发放贷款担保方式上，公司附担保物（抵、质押）贷款占比为 57.89%，其余均为保证贷款、信用贷款，风险水平相对较高。因此，如果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者克拉玛依市出现重大经济衰退，或者信用环境出现明显恶化，公司已发放的贷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五、融资渠道单一的风险

目前，小额贷款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除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外，小额贷款公司只能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融入资金，并且受到资本净额 50%的限制。此外，小额贷款公司无法吸收存款，“只贷不存”的经营模式，也在很大程度制约了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规模。政府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包括提高贷款基准利率及法定存款准备金率，都将使公司面临更大的融资难题。

六、小额贷款行业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导向变化的风险

目前我国小额贷款公司尚处于探索阶段，相关的法律、法规并不完备，小额贷款公司尚无行业统一的管理办法，银监会于 2014 年 5 月下发《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仍为小额贷款公司管理的框架性办法，具体的实施细则仍将由各地方政府指定的监管部门制定。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政策变化，会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与发展造成影响。如股东持股比例、小贷公司经营范围、对外融资渠道及杠杆率等方面的政策，如发生变化，都会对小贷公司的业务开展造成直接影响。由此公司发展面临着一定的政策环境变化的风险。

行业政策方面，尽管目前小贷公司的发展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因国家、省级人民政府政策变化，小贷公司的业务会受到很大的影响。同时公司无法控制或影响地区经济政策的变化趋势，都会带来新的政策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业务模式单一的风险	2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2
三、市场范围狭小的风险	2
四、贷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2
五、融资渠道单一的风险	3
六、小额贷款行业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导向变化的风险	3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简介	8
二、股份挂牌情况	8
三、公司股东情况	11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5
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8
七、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2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和主要业务流程	35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1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46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5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57
七、公司所受行业监管体制及合规情况说明	69
八、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9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9
一、公司最近二年内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9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101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二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2
四、公司的独立性	103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5
六、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107
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07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8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11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3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13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12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22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22

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比较以及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8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60
七、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4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6
九、股利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167
十、公司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16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2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2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3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7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6
第六节 附件	177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7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77
三、法律意见书	177
四、公司章程	177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77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177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广盛小贷	指	克拉玛依市广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克拉玛依市广盛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广盛有限/有限公司	指	克拉玛依市广盛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广盛实业	指	克拉玛依广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盛城投	指	克拉玛依广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克拉玛依市广盛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康佳、新投康佳	指	新疆新投康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新疆新投康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牛工程	指	克拉玛依市金牛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百口泉	指	克拉玛依市百口泉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瑞利投资	指	瑞利股权投资管理公司
正诚公司	指	克拉玛依市正诚有限公司
宏昌劳务	指	克拉玛依市宏昌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广盛房产	指	克拉玛依市广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凯瑞商贸	指	克拉玛依市凯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广盛永进	指	克拉玛依广盛永进新型建材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广信合伙	指	克拉玛依市广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帆风顺商贸	指	克拉玛依市一帆风顺商贸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克拉玛依市广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导意见》	指	《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实施意见》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08〕89号）
《自治区管理暂行办法》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湘军律师事务所	指	湖南湘军律师事务所
驰远天合	指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天合评估	指	新疆天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自治区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市	指	克拉玛依市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办	指	地方金融办公室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12月30日修改）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于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自治区管理暂行办法》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中文名称：克拉玛依市广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269 万元

法定代表人：曾克兵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2 年 7 月 5 日

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日期：2014 年 6 月 30 日

住所：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门户路 99 号

邮编：834009

电话：0990-6380083

传真：0990-6380087

电子邮箱：guangshengxiaodai@qq.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晓红

组织机构代码：59915850-8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货币金融服务（J6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J663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贷款公司（16101112）。

主营业务：经营小额贷款业务。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挂牌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股

股票总量：82,69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自治区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小额贷款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需报自治区金融办备案：

- （一）变更名称；
- （二）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
- （三）变更注册资本（仅限增加注册资本）；
- （四）修改章程；
- （五）变更住所（仅限同一县市行政区域内的迁址）；
- （六）变更组织形式；
- （七）分立，合并；
- （八）变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九）国家及自治区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小额贷款公司更换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报所在县（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金融办备案。”

《自治区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份可依法转让。但发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小额贷款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小额贷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转让。”

2、自治区金融办对于公司股份转让要求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克拉玛依市广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复函》（新金函[2015]40 号）批复：

（1）同意克拉玛依市广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经批准可依法转让股份。

（2）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新政办[2009]22 号）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在任职

期间内不得转让。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新政办[2009]22号）规定和《关于克拉玛依市广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复函》（新金函[2015]40号），我公司股权转让须报自治区金融办备案后办理股份转让手续。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4、股份转让方式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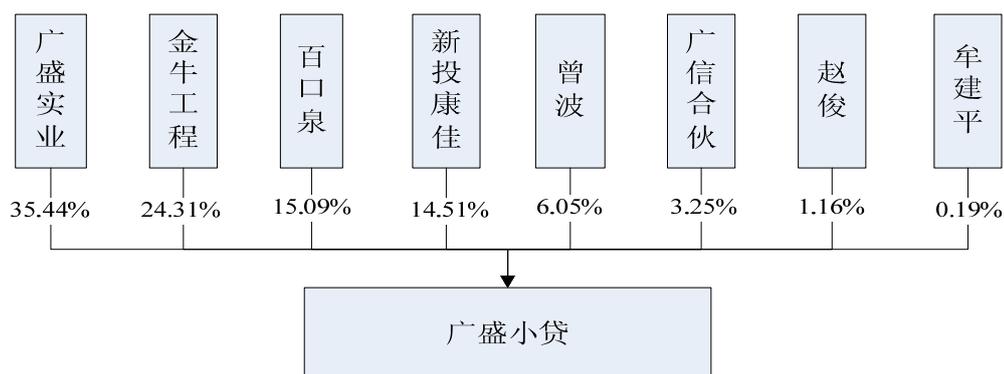
5、公司本次挂牌后的流通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额（股）	流通时间
1	广盛城投	29,300,000.00	挂牌之日： 9,766,666.00 挂牌满一年： 9,766,667.00 挂牌满二年： 9,766,667.00
2	金牛工程	20,100,000.00	挂牌之日
3	百口泉	12,480,000.00	挂牌之日
4	新投康佳	12,000,000.00	挂牌之日
5	曾波	5,000,000.00	离职后六个月
6	广信合伙	2,690,000.00	挂牌之日
7	赵俊	960,000.00	离职后六个月
8	牟建平	160,000.00	挂牌之日
合计	/	82,690,000.00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广盛实业，广盛实业曾用名克拉玛依市广盛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3月26日，白碱滩区人民政府召开了区七届人民政府第111次常务会议，会议同意将“克拉玛依市广盛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克拉玛依广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6日，克拉玛依市广盛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同意将“克拉玛依市广盛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克拉玛依广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2日，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工商局核准了克拉玛依市广盛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克拉玛依广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登记申请。

广盛实业成立于2011年6月9日，住所为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门户路99号，法定代表人曾克兵，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土地开发，城市建设项目投资，工程管理服务，市政工程建设，房屋、汽车租赁；其他资本市场服务，控股公司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其他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

股东名称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白碱滩区财政局	10,000.00	100.00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财政局。最近二年及一期，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本公司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请参照本说明书第四节“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相关内容。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	股本总额（股）	股权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情况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广盛实业	29,300,000.00	35.44	法人	无	无
2	金牛工程	20,100,000.00	24.31	法人	无	无
3	百口泉	12,480,000.00	15.09	法人	无	无
4	新投康佳	12,000,000.00	14.51	法人	无	无
5	曾波	5,000,000.00	6.05	自然人	无	董事
6	广信合伙	2,690,000.00	3.25	法人	无	无
7	赵俊	960,000.00	1.16	自然人	无	总经理
8	牟建平	160,000.00	0.19	自然人	无	无
9	合计	82,690,000.00	100.00			

1、广盛实业介绍见本节之控股股东介绍。

2、金牛工程：成立于2001年9月21日，现持有白碱滩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5020000300018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陆仟壹佰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跃南路14号；法定代表人：赵江；经营范围：货物运输；锅炉化学清洗；压力管道安装；油水管防腐；油田技术服务；化工石油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管道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环保工程施工；油水管防腐；油田技术服务；聚乙烯泡沫塑料制造及销售。根据白碱滩工商局企业登记资料查询，金牛工程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公司职工持股会	3,686.00	60.43
2	克拉玛依市金牛吊装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465.9379	7.64
3	克拉玛依市兴云商贸有限公司	598.8707	9.82
4	赵亮	1,208.0056	19.80
5	李兴珍	141.1858	2.31
合计	/	6,100.00	100.00

金牛工程前身为新疆油田采油二厂建安公司，系由新疆油田采油二厂建安公司依据《克拉玛依市、新疆石油管理局下属企业（单位）改建有限责任公司办法（试行）》（1998年2月19日）、《关于印发〈关于国有企业改革中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以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于2001年9月21日依法改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

克拉玛依市金牛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以下简称“职工持股会”）系由持有金牛工程股份的职工依据《克拉玛依市、新疆石油管理局改制企业职工持股会办法（试行）（1998年2月19日）》与克拉玛依市、局工会《关于改制企业职工持股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于2001年9月17日经依法批准注册成立，主要经营从事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认购公司股份，行使股东权利和义务，维护出资职工合法权益的社会团体法人。

经核查，职工持股会制定了章程，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章程包括：（一）宗旨；（二）持股会名称；（三）职工股的股份总额或出资总额以及每股金额；（四）会员的权利和义务；（五）理事及理事会；（六）股份分配和认购；（七）资金来源；（八）预留股份；（九）备用金；（十）红利分配；（十一）章程修改程序；（十二）职工持股会的解散与清算办法；（十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职工持股会持有克拉玛依市民间组织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新克特社证字第650049号《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以及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质量与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代码为73179415-8《组织机构代码证》，持股持股会会员共计234名，职工持股会对金牛工程认缴出资额与实缴出资额均为3686万元，所占金牛工程股权比例为60.43%。

金牛工程职工持股会股本的历次变更均修改了章程、取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据此，本推荐人认为，金牛工程职工持股会是新疆油田企业改制特定历史过程的产物，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其演变及存续过程合法有效。广盛小贷股东金牛工程股权结构中存在职工持股会不会对广盛小贷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广盛小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款“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3、百口泉：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1 日，现持有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502000300012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叁仟零贰拾捌万肆仟肆佰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百口泉；法定代表人：杨兵；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其他印刷品印刷（限分公司经营）；建筑工程施工；机械设备安装、维修及销售；劳务服务；油田技术服务；化工产品、五金交电、防腐保温建材销售；物业管理。根据克拉玛依工商局企业登记资料查询，百口泉建筑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投资额（元）	投资比例（%）
1	杜开文	4,900,018.99	16.18
2	陈云海	2,001,800.10	6.61
3	周祥华	3,349,456.75	11.06
4	杨兵	3,576,589.90	11.81
5	王建华	1,468,794.33	4.85
6	杨光敏	354,327.70	1.17
7	秦微	1,153,836.37	3.81
8	徐兰花	1,153,836.37	3.81
9	韩学毅	1,153,836.37	3.81
10	鲁保田	1,153,836.37	3.81
11	邵国胜	1,129,608.84	3.73
12	钱岩	726,826.06	2.40
13	王淑霞	726,826.06	2.40
14	努尔.买买提	617,802.15	2.04

15	万升茜	617,802.15	2.04
16	周建刚	302,844.19	1.00
17	臧新伟	302,844.19	1.00
18	薛永忠	302,844.19	1.00
19	孙永倩	302,844.19	1.00
20	刘彪	302,844.19	1.00
21	唐朝阳	302,844.19	1.00
22	沈勇	302,844.19	1.00
23	丁国琼	302,844.19	1.00
24	段东丽	302,844.19	1.00
25	张翠华	302,844.19	1.00
26	魏海林	702,598.52	2.32
27	荣国良	302,844.19	1.00
28	石锦绣	202,905.61	0.67
29	付安江	302,844.19	1.00
30	张念明	242,275.35	0.80
31	常洁	654,143.45	2.16
32	沙拉一丁	254,389.12	0.84
33	皮新国	254,389.12	0.84
34	刘小波	254,389.12	0.84
合计	/	30,284,419.20	100.00

4、新投康佳：成立于1999年6月29日，现持有克拉玛依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502000300012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壹亿贰仟柒佰柒拾壹万捌仟柒佰伍拾元人民币；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金龙镇永盛路5号；法定代表人：石广顺；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卷烟、食盐零售（以上项目限分公司经营）；预包装食品批发；甲醇、溶剂油、正己烷批发；清洁燃料生产；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废白土收集、处置、利用；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防静电工作服：梭织类、A级）生产。一般经营项目：金属制品、建材、塑料制品、纸制品的生产与销售；进出口业务；农畜产品收购与销售；劳务；种植业；野营房加工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工业技术研究；房屋、土地出租；油罐清洗；边境小额贸易；装卸搬运、仓储服务。

根据克拉玛依工商局企业登记资料查询，新投康佳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188.92	79.78
2	克拉玛依康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31.25	4.94
3	克拉玛依康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51.5625	5.88
4	克拉玛依康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64.0625	5.99
5	新疆华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36.08	3.41
合计		12,771.875	100.00

5、曾波：公司董事，男，土家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6502031961106****，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前进小区 76 幢楼房 801 号。毕业于新疆独山子石油学校，曾在炼油厂机关任职，克拉玛依市美达公司总经理职务。1995 年创办克拉玛依正诚有限责任公司，任正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6、广信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现持有白碱滩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502040700000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类型：有限合伙企业；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门户路 95-103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赵俊；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白碱滩工商局企业登记资料查询，广信合伙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承担责任方式
1	赵俊	84	货币	无限责任
2	杨建军	42	货币	有限责任
3	张晓红	42	货币	有限责任
4	杨霏霏	21	货币	有限责任
5	常雅琪	5.25	货币	有限责任
6	熊晓飞	10.5	货币	有限责任
7	王春梅	10.5	货币	有限责任
8	陈妍洁	10.5	货币	有限责任
9	江波	10.5	货币	有限责任
10	曹美月	9.45	货币	有限责任
11	李静	5.25	货币	有限责任

12	高文立	10.5	货币	有限责任
13	陈文政	10.5	货币	有限责任
14	孙延明	10.5	货币	有限责任
合计	/	282.45	货币	/

7、赵俊，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65020319680228****，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光华小区18幢楼房5号。

8、牟建平，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65232519720117****，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远征花园门户路59号。

经核查，上述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未从事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股东的职业，且未担任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党政领导职务之情形。

上述法人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组织，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五）公司股东及其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股东之间关联关系说明
1	广信合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的企业，赵俊为广信合伙执行事务所合伙人
2	广盛实业	牟建平为广盛实业的总会计师
3	广盛永进新型建材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曾克兵、杨兵与赵江能够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4	克拉玛依广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牟建平与公司高管杨建军共同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设立

2012年7月3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准予设立克拉玛依市广盛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新金函【2012】108号）批准，公司于2012年7月5日由克拉玛依市广盛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新投康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金牛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百口泉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曾波、赵俊、牟建平7位股东共同以货币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业经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克拉玛依分所于2012年6月1日验证，并出具驰天会验字[2012]5-015号《验资报告》。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广盛城投	1,460.00	29.20%
新投康佳	1,200.00	24.00%
金牛工程	1,000.00	20.00%
百口泉建筑	780.00	15.60%
曾波	500.00	10.00%
赵俊	50.00	1.00%
牟建平	10.00	0.20%
合计	5,000.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①2013年1月9日，广盛有限召开了2013年度股东会，并作出了同意增资扩股的决议，决定增资3000万元。

②2013年9月3日，驰远天合会计师事务所克拉玛依分所出具驰天会验字[2013]5-02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9月2日止，广盛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仟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30,000,000.00 元。

③2013 年 9 月 4 日，广盛有限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

④2013 年 9 月 5 日，新疆自治区金融办核发了新金函[2013]191 号《关于准予克拉玛依市广盛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同意广盛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资到 8000 万元，其中广盛城投认缴新增出资 1470 万元，占增资额的 49%；金牛工程认缴新增出资 1010 万元，占增资额的 33.66%；百口泉建筑认缴新增出资 468 万元，占增资额的 15.60%；赵俊认缴新增出资 46 万元，占增资额的 1.54%；牟建平认缴新增出资 6 万元，占增资额的 0.20%。

⑤2013 年 9 月 9 日，广盛有限获得克拉玛依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650200030003943 号 1-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

广盛有限的本次增资签署了与之相关的法律文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广盛城投	1,460.00	29.20%	2,930.00	36.63%
新投康佳	1,200.00	24.00%	1,200.00	15.00%
金牛工程	1,000.00	20.00%	2,010.00	25.12%
百口泉建筑	780.00	15.60%	1,248.00	15.60%
曾波	500.00	10.00%	500.00	6.25%
赵俊	50.00	1.00%	96.00	1.20%
牟建平	10.00	0.20%	16.00	0.20%
合计	5,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2、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2014 年 5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有限公司以经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驰天会审字[2014]1-359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依据，按利润分配后的净资产 8,235.021879 万元折合为 8,000 万股注册资本，一般风险准备 126.113 万元转入股份公司风险准备；盈余公积 108.317764 万元和未分配利润 0.591115 万元转

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2014年4月30日,新疆天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天合评字【2014】第1-034号《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2014年3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8,405.84万元。

(3)201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各发起人签署《克拉玛依市广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架构,选举了5名董事会成员,4名监事会成员,并聘请了总经理与财务总监。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4)2014年6月17日,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财政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对广盛城投持有公司的2930万股界定为国家股。

(5)新疆自治区金融办出具新金函[2014]181号《关于准予克拉玛依市广盛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组织形式的批复》对公司改制予以批复。

(6)2014年6月25日,驰远天合克拉玛依分所出具驰天会验字[2014]5-00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6月25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克拉玛依市广盛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捌仟万元。

公司股改日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资本公积时,自然人代扣个人所得税明细如下表:

序号	自然人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改日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资本公积总额(元)	股改日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资本公积额(元)	个税税率(%)	代扣个税金额(元)
1	曾波	500.00	6.25	1,089,088.79	68,068.05	20	13,613.61
2	赵俊	96.00	1.20		13,069.07	20	2,613.81
3	牟建平	16.00	0.20		2,178.18	20	435.64
	合计	612.00	7.65	1,089,088.79	83,315.30	20	16,663.06

(7)2014年6月30日,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为股份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200030003943),住所为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门户路99号,法定代表人

为曾克兵，注册资本 8,000 万元。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额（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盛城投	29,300,000.00	36.63	净资产
2	金牛工程	20,100,000.00	25.12	净资产
3	百口泉	12,480,000.00	15.60	净资产
4	新投康佳	12,000,000.00	15.00	净资产
5	曾波	5,000,000.00	6.25	净资产
6	赵俊	960,000.00	1.20	净资产
7	牟建平	160,000.00	0.20	净资产
合计		80,000,000.00	100.00	———

3、股份公司增资

(1) 2015年1月12日，广盛小贷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克拉玛依市广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关于克拉玛依市广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克拉玛依市广信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增资入股的议案》，决定以每股1.05元的价格增发269万股，将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资为8269万元。

(2) 根据驰远天合会计师事务所克拉玛依分所于2015年2月10日出具的驰天会验字[2015]5-000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2月10日止，广盛小贷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690,000.00元，股东以货币出资2,690,000.00元。

(3) 2015年2月12日，新疆自治区金融办核发了新金函[2015]24号《关于准予克拉玛依市广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同意广盛小贷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资到8269万元。

(4) 2015年2月15日，广盛小贷获得克拉玛依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65020003000394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8269万元。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额（股）	所占比例（%）
1	广盛城投	29,300,000.00	35.44
2	金牛工程	20,100,000.00	24.31

3	百口泉	12,480,000.00	15.09
4	新投康佳	12,000,000.00	14.51
5	曾波	5,000,000.00	6.05
6	广信合伙	2,690,000.00	3.25
7	赵俊	960,000.00	1.16
8	牟建平	160,000.00	0.19
合计	/	82,690,000.00	100.00

本次对内部员工组建的广信合伙进行的增资是公司在股改以后拟定按照公司股改的审计评估时的数据进行定价参考，2015年1月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在2015年2月实施完毕。后期经审计广盛小贷截止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合计为91,052,176.10元，每股净资产约为1.14元。与增资价格差异为0.09元/股，对上述差异，公司未执行股份支付相关规定，主要原因：

① 广盛小贷增资价格1.05元/股与2014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14元差异0.09元/股，差额共计为242,100.00元（269.00万股*0.09元/股）。公司认为：上述差额较小；同时因股份支付只影响企业净利润，不影响净资产额，而且净利润对新三板进行协议转让的挂牌公司重要性不大。

② 广盛小贷2014年末净资产额为91,052,176.10元，包括“一般风险准备”1,654,460.00元，公司认为一般风险准备不归属于股东享有，计算股权定增价格时应予以扣除；同时，根据广盛小贷2015年分红决议，分配2014年利润7,360,000.00元，只对截止2014年末的股东进行分配，未考虑对克拉玛依市广信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进行分红，故计算股权定增价格时，也应将上述分红金额予以扣除。经上述调整后，广盛小贷2014年末剩余净资产为82,037,716.10元，每股净资产1.03元，低于本次股权定增价格。

综合上述考虑，广盛小贷本次增资不构成股权激励，不应执行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4、公司股份在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情况

(1) 2014年7月15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议案》。

(2) 2014年8月11日, 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股份公司挂牌通知书》(新股挂[2014]18号), 同意接受公司在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简称“广盛小贷”, 企业代码“650006”)。

通过新疆股权交易中心, 公司于2013年发行了新疆首只贷款收益权质押融资产品, 融资800万元; 2014年发行三期贷款收益权质押融资产品, 融资3,000万元; 2015年公司增资269万元, 发行二期贷款收益权质押融资产品, 融资2,000万元; 每次融资和增资都履行了相应的法律法规范程序, 在区地方金融办进行了备案并获得了批复。

2015年5月15日, 新疆股权交易中心出具了《关于克拉玛依市广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在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股份发行合法合规的情况说明》(新股登[2015]9号), 广盛小贷在挂牌期间除2015年2月增加注册资本269万元外, 未在该中心发生过其他股权变动。广盛小贷在该中心挂牌的相关事宜合法、合规, 不存在违法违规发行或转让股份的情形。

2015年6月30日, 公司在新疆股权交易中心停牌。截止停牌之日, 公司总股本8,269万元人民币, 共有股东8名,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269万股。公司在挂牌期间未有股份转让记录, 停牌期间新疆股权交易中心将暂停提供股份转让服务, 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接受公司挂牌或公司提出复牌申请后, 新疆股权交易中心再进行摘牌或复牌处理。

公司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函后, 在办理股份初始登记前, 公司将与新疆股权交易中心办理解除股份登记托管的相关手续。

(3) 2015年3月26日, 自治区金融办新金函【2015】40号文作出批复, 同意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5、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国有股权设置情况

2011年5月20日, 克拉玛依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克国资发(2011)48号《关于成立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文件, 授权白碱滩区财政局行使白碱滩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管职能。

2015年4月25日,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财政局对公司挂牌出具了《关于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 对广盛城投持有公司的2,930万股界定为国家股。

2015年6月24日，新疆自治区国资委就新投康佳所持公司股份出具了国有股权设置批复。

（二）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广盛有限董事会由曾克兵、赵江、宋广辉、杨兵、曾波组成。

2014年6月2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选举曾克兵、赵江、宋广辉、杨兵、曾波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2014年6月25日起至2017年6月24日止。2014年6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曾克兵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1、曾克兵，公司董事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1984年9月至1987年9月在部队服役；1987年12月至2002年3月工作于建设银行新疆石油专业分行白碱滩支行投资管理部，历任经理、分行信贷科大客户经理、三坪镇支行副行长兼纪检组长；2002年3月至2011年9月，任白碱滩区人民政府财政局局长；2011年8月26日至今，在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人大常委会任副主任。

2011年7月至今，在克拉玛依广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6月2日，白碱滩区财政局作出了《关于任命克拉玛依市广盛城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批复》，任命曾克兵为克拉玛依市广盛城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同时担任董事兼经理，任期为三年。2015年1月5日，白碱滩区财政局作出了《关于对克拉玛依市广盛城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变更的请示〉的批示》，同意任命曾克兵为克拉玛依市广盛城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同时担任董事兼经理。

2012年7月至2014年6月在广盛有限任董事长。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赵江，公司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8月至1992年3月，在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医院任医生；1992年3月至1995年9月在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医院天乐公司任经理；1995年9月至1997年5月在克拉玛依市新兴石油集团贸公司任经理；1997年5月至2003年12月，在克拉玛依采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任副经理；2003年12月至今在克拉玛依市金牛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4年6月在广盛有限任董事。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宋广辉，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8月生，大专学历。1985年9月至1995年1月在克拉玛依石化厂工作，从事工人、采购员工作岗位；1995年1月至2013年5月在新投康佳工作，历任乌市分公司经理、供应站长、销售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13年5月至2014年1月担任新投康佳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经营物流中心总监职务；2014年1月至今担任新投康佳党委委员、总经理职务。2012年7月至2014年6月在广盛有限任董事。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杨兵，公司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7月至1999年3月，于新疆石油局百口泉采油厂历任工人、副队长、队长、副经理；1999年3月至2000年10月，于克拉玛依市百口泉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任副经理；2000年10月至今，任克拉玛依市百口泉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4年6月在广盛有限任董事。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曾波，公司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11月生，大专学历。毕业于新疆独山子石油学校，曾在新疆石油管理局钻井处、机械厂任职，后任克拉玛依市美达公司总经理职务。1995年创办克拉玛依正诚有限责任公司，任正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4年6月在广盛有限任董事。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

广盛有限监事会由李简谊、何国琼、罗浩、杨霏霏4名监事组成。

2014年6月2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选举李简谊、何国琼、罗

浩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与2014年4月25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杨霏霏职工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任期均为三年，自2014年6月25日起至2017年6月24日止。2014年6月25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简谊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201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王春梅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监事。

1、李简谊，公司监事会主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3月生，大学学历。1994年7月在新疆石油管理局采油二厂工作，2001年在克拉玛依市金牛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质量安全环保部主任、安全副总监。2012年7月至2014年6月在广盛有限任监事。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2、何国琼，公司监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3月生，1992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新投康佳股份公司财务部经理。2012年7月至2014年6月在广盛有限任监事。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罗浩，公司监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和久居留权，1971年11月生，大学学历。1992年至1998年，在重油公司任职；1999年至2012年在华隆公司任职；2012年至2014年在百口泉及瑞利投资任职。2012年7月至2014年6月在广盛有限任监事。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4、杨霏霏，职工监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9月生，大专学历。2002年9月至2004年8月在克拉玛依意达公司任职；2004年9月至2012年4月在白碱滩区地税局任职；2012年5月至今在公司任职。2014年2月至6月在广盛有限任职工监事。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5、王春梅，职工监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2月生，大专学历。2001年9月-2012年5月在中国工商银行任职；2012年5月至今在克拉玛依市广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广盛有限董事会聘请赵俊为公司总经理、牟建平为副总经理、宋雪萍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4年6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赵俊为公司总经理；聘

任张晓红为公司财务总监兼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2014年6月25日起至2017年6月24日止。201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请杨建军为副总经理。

1、赵俊，公司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2月生，大专学历，中级助理经济师。1986年12月在工商银行克拉玛依市支行工作，历任分理处员工、白碱滩支行营业部主任。2012年7月至2014年6月任广盛有限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2、杨建军，公司副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8月生，本科学历，1984年5月至1996年12月，历任工商银行裕民县支行计划信贷股信贷员、储蓄股股长、综合业务股股长，1997年1月至1999年1月任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筹资科副科长，1999年2月至2000年7月，任建设银行额敏县支行副行长，2000年8月至2013年7月，历任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副行长、经理，2013年8月至2015年1月，历任克拉玛依金龙国民村镇银行副行长、行长，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3、张晓红，公司财务总监，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6月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1995年9月至2007年9月任职于供电盛达公司财务部；2007年10月至2009年8月任职于华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财务部；2009年7月至2011年5月任职于华新润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6月至2014年4月任职于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2013年6月至2014年4月任职于新疆广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和信息披露义务人。

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中审亚太对公司出具的中审亚太审 [2015]-010797号审计报告，公司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元）	131,111,392.21	125,167,812.49	97,494,744.42
负债总额（元）	34,215,353.67	34,115,636.39	10,502,389.91
股东权益合计（元）	96,896,038.54	91,052,176.10	86,992,354.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96,896,038.54	91,052,176.10	86,992,354.5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7	1.14	1.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7	1.14	1.09
资产负债率（%）	26.10	27.26	10.77
流动比率（倍）	--	--	--
速动比率（倍）	--	--	--
不良贷款率（%）	2.98	2.79	--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12月	2013年1-12月
营业收入（元）	4,889,759.15	17,070,959.62	10,980,817.87
净利润（元）	3,019,362.44	11,304,821.59	7,131,070.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19,362.44	11,304,821.59	7,131,07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952,625.49	9,954,855.78	6,818,736.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52,625.49	9,954,855.78	6,818,736.03
毛利率（%）	--	--	--
净资产收益率（%）	3.23	12.27	1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16	10.81	10.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4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4	0.1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	--	--
存货周转率（次）	--	--	--
贷款周转率（次）	0.04	0.17	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5,239.34	-6,187,892.55	-29,674,084.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32	-0.0773	-0.3709

注：由于公司属于小额贷款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关于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格式和附注及其列报说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毛利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不适用。

1、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4、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5、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7、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合计/贷款和垫款总额合计。

七、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信托大厦 16 层

联系电话：029-87406130

传 真：029-87406134

项目组负责人：周汐

项目组成员：热孜叶·吾甫尔、苏华峰、谢贝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南湘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岳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 98 号湖南省商务厅二号楼 18、19 层

联系电话：0731-82243812

传 真：0731-82243855

经办律师：孙卫、祝梦君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郝树平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2-23 层

联系电话：010-51716866、51716807

传 真：010-51716790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增明、曾玉波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新疆天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军

住所：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 9 号汇源大厦 13 楼

联系电话：0990-6856178

传 真：09912835927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赵蓉、张冬芳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 真：010-6388967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经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一般经营项目：无。公司主要在克拉玛依市行政区域内经营小额贷款业务，主要对克拉玛依市内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中、小、微型企业法人（包括农业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户或本公司服务辖区内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提供小额信贷支持，经过公司内部一定的审核条件后向上述对象发放贷款。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1、目标客户

本公司定位主要是为统筹城乡服务，服务于中小企业和“三农”。目前本公司的目标客户群定位于克拉玛依市内的小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市内的农户和农村企业。

目标客户	企业形态	市场范围
小型制造企业、商户	小企业、作坊	各区产业集中区
农牧民、个体工商户	作坊、小厂	农村、牧场、城镇

本公司根据控制风险和成本的需要，设立行业限制，避免与高风险行业的业务往来，如典当；服务业中的美容美发、酒吧、投资咨询等。本公司通过信用调查、征信查访等方式取得相应信息后，可以对部分客户作出信用限制，必要时予以排除。

2、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根据公司的目标客户和业务特点，公司的主要产品设计如下：

贷款产品	信用贷款、保证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	信用贷款、保证贷款、抵押贷款
划分标准	资金投向行业为中、小微非农业企业、个人	资金投向行业为农村企业、农户
贷款额度限制	0-400万元	0-400万元左右
贷款周期	2-6个月	1-2个月
贷款用途	营运资金贷款、循环贷款、周转限额贷款、临时贷款、搭桥贷款、项目临时周转贷款、	循环贷款、周转限额贷款、临时贷款、个人贷款

	住房开发贷款、商用房开发贷款、土地储备贷款、法人商业用房按揭贷款、个人贷款	
担保方式	保证，抵押，质押	保证、抵押
贷款利率	市场化利率	适当优惠
审查周期	3日左右	5日左右

(1) 信用贷款是指以客户的信誉发放的贷款。信用贷款发放需要符合规定条件，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按信用等级限额为准。对企业法人发放信用贷款一律报本公司信贷审核委员会审查。

(2) 保证贷款是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的保证方式以第三人承诺在借款人不能偿还贷款时，按约定承担一般保证责任或连带责任而发放的贷款。本公司发放的保证贷款都为连带责任保证贷款。

(3) 抵押贷款是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的抵押方式以借款人或第三人的财产作为抵押物发放的贷款。

(4) 质押贷款是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的质押的合法性进行审查，与出质人签订质押合同，并办理相关的登记或移交手续。

3、公司主要客户分布情况

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克拉玛依市内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市内的农户和农村企业等，未出现跨区域经营情形。

公司严格按照小额分散原则进行贷款发放，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单一行业和重点客户的依赖性。

(1)目前公司的贷款全部投向中小企业和“三农”，具体个人客户与企业客户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家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月-3月
贷款笔数	209	299	67
企业客户数	56	32	3
个人客户数	153	267	64

(2)其中投向“三农”项目贷款金额和占当期贷款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3 年 贷款额	占当期贷款 总额的比例	2014 年 贷款额	占当期贷款 总额的比例	2015 年 1-3 月贷款额	占当期贷款总 额的比例
农业	585.00	4.82	919.00	5.12	1059.00	14.02
小计	585.00	4.82	919.00	5.12	1059.00	14.02

公司对农户的认定标准和依据：指以农业为职业、具有一定的专业技能、收入主要来自农业的现代农业从业者或从事园林绿化从业者。农户须思想理念先进、创业欲望强烈、市场意识超前、务农意愿稳定、社会责任意识较强，具备“以农业为职业、占有一定的资源、具有一定的专业技能、有一定的资金投入能力、收入主要来自农业”五个基本特征。全年80%左右劳动时间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在当地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分为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专业技能型职业农民和社会服务型职业农民。生产经营型选择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主、农业庄园、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农业企业主等。具体包括从事粮食、蔬菜、水果等种植的，从事畜牧养殖的以及从事园林绿化的。

公司对农业企业的认定标准和依据：1、企业类型：依法设立的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或流通（含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和花卉市场，以下同）为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包括国有、集体、私营、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等企业。2、企业规模：注册资金在伍拾万元以上的。3、企业经济效益：主营产品销售率达90%以上，不欠税、不欠工资、不欠社会保险金，不亏损。4、企业信用：不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守法经营。5、企业带动辐射能力：企业与带动农户之间签订了经济合同，或以委托生产、订单农业、确定保护价与浮动价、入股分红和利润返还等形式，明确公司与农户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违约责任，建立利益联结机制。6、主营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质量管理标准体系。7、有固定的生产基地：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有固定的生产基地，林业企业有固定土地，畜牧养殖企业具有一定的牲畜存栏量。

(3)公司贷款按照金额划分占当期贷款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金额\年度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笔数	贷款总额	贷款总额占比	笔数	贷款总额	贷款总额占比	笔数	贷款总额	贷款总额占比
10万元以下（含）	76	582.50	5.01	77	596.00	5.25	64	525.50	5.80

10万至50万元	103	2502.90	21.55	114	2740.90	24.15	64	1702.00	18.80
50万至100万元	16	1308.60	11.27	12	1063.60	9.37	10	845.00	9.34
100万至200万元	14	2292.00	19.73	16	2750.00	24.23	14	2280.00	25.18
200万至400万元	14	4929.00	42.44	13	4201.00	37.00	13	3701.00	40.88
合计	223	11615.00	100	232	11351.50	100	165	9053.50	100

(4)公司贷款按照期限划分占当期贷款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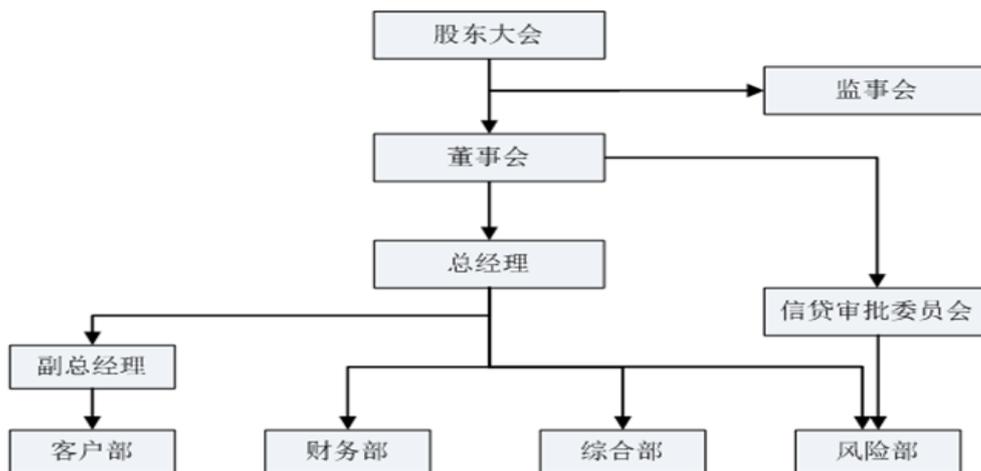
期限\年度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笔数	贷款总额	贷款总额占比	笔数	贷款总额	贷款总额占比	笔数	贷款总额	贷款总额占比
1个月				1	50.00	0.44			
3个月	1	30.00	0.26	4	930.00	8.19	2	80.00	0.88
4个月							1	40.00	0.44
6个月	14	610.00	5.25	13	307.50	2.71	29	3325.00	36.73
12个月	208	10975.00	94.49	214	10064.00	88.66	131	5596.50	61.82
24个月							2	12.00	0.13
合计	223	11615.00	100	232	11351.50	100	165	9053.50	100

公司主要客户行业分布情况请看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比较以及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六）主要资产情况”。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和主要业务流程

（一）组织结构图

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业务主要流程

为贯彻落实贷款风险管理制度，规范贷款发放程序，有效防范信贷风险，

根据《贷款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贷款和风险控制业务操作流程。

A、贷款流程

公司贷款操作流程如下：贷款申请和受理、贷前调查、贷款审查（核）、贷款审批和发放、贷后管理、贷款收回。



1、贷款申请和受理

凡向本公司申请借款，应由借款人向开户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在申请书中填明借款金额、币种、期限、用途、贷款方式、还款来源等基本情况。对同意接受的，信贷员通知借款人正式填写统一制式的申请书，借款申请书应由借款人自行填写，本公司工作人员不得代填。

2、贷前调查

公司对借款人主体资格、资信等级、偿债能力、经营效益以及贷款的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等情况进行调查分析，核实担保情况，并在此基础上预测贷款风险程度，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材料的调查审核工作，最后形成调查报告并填至客户调查表。

(1) 对客户提供的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效进行调查核实，对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核对相符，并在复印件签署“与原件核对相符”字样。

(2) 调查客户信用状况及有关人员品行状况。查询人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调查了解客户法定代表人、实际经营者、股东及财务、销售等主要部门负责人的品行、经营管理能力和业绩，是否有个人不良记录等。

(3) 对借款人及担保人的资产状况、生产经营状况和市场情况进行调查；分析信贷需求和还款方案。客户部门需要派专门的调查人员对贷款客户及其担保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人机构、信贷主体资格证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进行实地调查，调查客户的抵押物状况、财务状况，确保其真实性。

(4) “软信息”收集：对客户的“软信息”的收集，以便于对有关信息进

行交叉检验，核实其真实性。

软信息包括：

A. 客户的基本信息：客户年龄、客户的教育水平、其他人对客户的评价、婚姻情况、客户的性格特征、客户是否是本地人、客户是否有不良嗜好、不良和犯罪记录、客户是否还有其他收入或者支出，在当地的的关系、客户的社会地位等。

B. 客户的经营信息：客户的经营经验、为什么经营当前的生意（技术优势、家庭的影响或家族企业、社会关系优势、商机发现、其他因素）、未来的经营计划、客户经营记录的获取（客户的账本、原始凭证、单据、银行对账单、报表等）、贷款用途（流动资产周转、购买固定资产、新的投资计划）等。

C. 客户的企业信息：经营时间、企业的管理方式、企业的雇员构成、企业的市场地位、供应商、企业的发展前景、其他（企业的规章制度、风险意识等）。

调查人员记录调查资料，撰写调查报告，总结调查情况，提出调查意见。

3、贷款审查（核）

贷款审查主要是审核人员根据信贷员上报的贷款，重点对贷款凭证要素，借款人、担保人的资格，借款人关联情况，贷款抵质押情况，贷款的合规合法等进行审查（核）：

- （1）贷款凭证要素重点审查（核）；
- （2）借款人、担保人的资格审查（核）；
- （3）借款人关联情况审查（核）；
- （4）贷款抵质押情况审查（核）；
- （5）贷款合规合法性审查（核）。

公司按照贷款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审批管理制度，最后审核客户信用等级，总结审核结果，提交给信贷审批委员会审议批准。

4、贷款审批和发放

公司财务部根据经总经理签字同意发放贷款的审批书发放贷款。借贷双方应按照规定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签订由总经理或授权人签字生效，借款合同生效后，按借款合同生效时间办理贷款发放手续。发放的贷款必须通过转账或银行

卡等结算渠道全额转入借款人的账户内。

5、贷后管理

(1) 建档：贷款发放的当日，按照业务系统的要求录入信贷信息和担保信息的资料，同时传输上报人行信贷登记系统、个人征信系统；建立贷款客户档案，以备随时查阅。办妥抵押登记手续取得的他项权利证明、质押物、保单及其他有价证券，信贷员应按有关要求移交出纳入库保管，信贷员留存权证复印件。

(2) 跟踪：对贷款客户的财务报表、财务状况进行跟踪监督、分析，制定适宜的检查频率，监督人员定期分析、撰写调查报告。按有关要求对贷款进行日常的跟踪管理。

6、贷款收回

(1) 贷款要按照借贷双方约定的贷款期限收回，贷款到期前，信贷员应发出贷款催收通知书，通知借款人和担保人还贷，借款人偿还贷款应打印还贷凭证。

(2) 催收：对逾期未归还的贷款进行催收，催收贷款的形式包括电话催收和上门催收；并对催收效果进行跟踪分析。对催收无效、形成不良贷款的，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理，移交司法部门处理，通过处置抵押物等方式回收贷款。

(3) 呆坏账处理：呆滞贷款（或其他占用形态的贷款）转为呆账贷款时，信贷员必须填写《呆账贷款认定审批表》和书面申请，由部门经理签署意见一律报公司信贷审查委员会审查批准。

当呆账贷款达到要求需要核销时，信贷员必须填写《呆账核销审批表》和书面申请，由信贷员提出核销的主要理由（即详细说明该呆账贷款第一笔发放时间、金额、到期时间、担保人或抵押物处理情况及原经办人员和核销前的催收清理情况），附该呆账贷款原合同、申请书、法院文书等复印件，由相关部门签署意见报公司信贷审查委员会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批。

B 风险控制流程

公司针对贷款业务的风险控制制定了《贷款风险管理制度》、《贷款五级分类制度》、《小贷公司内控风险措施》等制度，并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风险管理：

1、科学进行贷款五级分类，积极举措，配合、支持客户经理全面开展贷款

催收工作；

2、加强内部风险管理，要求各岗位员工严格执行业务风险提示工作制度，同时利用晨会不定时开展员工思想教育，增强员工的制度意识、风险意识和程序意识，促使员工养成良好的职业操守，有效规范了员工的业务操作行为；

3、强化贷款质量管理，严格控制信贷风险，坚决落实贷款审批制度，加强贷前调查与贷后跟踪力度，坚决落实“双人面签、实地调查”制度，确保贷前资料采集、审查客观公正，同时要求客户经理以电话或实地回访的形式做好贷后跟踪工作，确保贷款质量；

4、借助与第三方合作提高业务风险防范水平，相继与克拉玛依市宏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聚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由担保公司对我公司借款申请人贷款本息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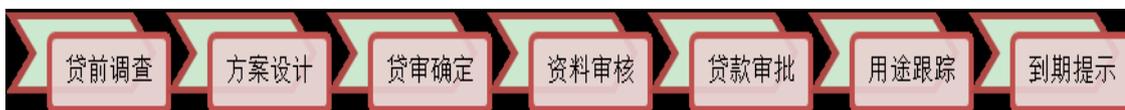
5、拟定并与全体员工签订《员工廉洁自律承诺书》，进一步规范员工行为，提高企业内控管理水平；

6、根据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数据库申报条件和要求，公司上报了接入金融信用信息数据库申报材料，此系统的接入将为公司客户经理今后开展借款人贷前信用调查提供了有力的信息支持和依据，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整体信贷风险防范水平。

本公司认真分析和选择客户，控制风险，既积极扩大放贷总体规模，又稳健经营控制风险。在审核过程中，利用四种信息渠道监控借款人：公司、客户的供货商、其他金融机构、客户本身；在风险管控上，为了清楚地了解信贷管理和经营的状况，客户经理必须按照规定走访和回访客户，在走访中进一步了解客户的资信情况。

同时，本公司规定风险管理部门逐月对各类贷款业务进行风险提示；逐季召开业务风险分析会，发出风险预警通知单；逐个对信贷业务员的贷款业务进行风险评估，提出整改意见。

本公司风险控制流程主要有：



C 资金控制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严格依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资金管理，根据公司授权审批流程，进行货币资金的结算、收付等工作。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主要由财务总监、会计、出纳三人组成，上述人员任职资历和学历均满足公司业务岗位要求，岗位分离也满足公司财务核算要求。

公司资金管理分年度和日常资金管理两个方面：年度资金管理实行年度资金预算管理方式；日常资金管理则实行每日资金需求上报，经各级分管领导及总经理审批后，报财务部最终进行资金结算工作，同时实行每月进行资金帐银核对工作，并有专人审核。

资金审批权限：贷款发放审批权限为 50 万元以下的贷款，由总经理及审贷委员会成员签批，50 万元及 50 万元以上的贷款需要董事长、总经理及审贷委员会成员共同签批；日常付款及费用的报销审批权限为 5000 元以下需总经理签批，5000 元以上需报董事长签批。

贷款发放流程：客户经理通过贷前调查及各项资料办理及填写完毕后，经风险部、公司副总、总经理及董事长等按照审批权限进行贷款审查审批后递交财务部，由财务总监对贷款审批资料是否齐全进行最终复核，复核完毕后，交会计人员进行帐务处理，填制会计凭证，会计凭证填制完毕后交财务总监进行凭证审核，出纳人员依据审核后的会计凭证，通过网上银行进行贷款支付，财务总监对网银支付情况进行复核后最终确认贷款发放。

日常付款及费用报销流程：综合办收集日常付款及费用报销原始单据，填写报销单据交财务部，由会计人员进行票据审核及金额计算后，上报分管领导进行逐项审批，会计人员依据审核后的单据进行帐务处理，填制会计凭证，会计凭证填制完毕后交财务总监进行凭证审核，出纳人员依据审核后的会计凭证，进行款项支付。

公司不存在私存私放资金的情形、无现金放款收款收息的情形。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所属行业为小额贷款行业，主要为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等提供小额贷款服务，小贷行业提供的服务主要依靠资金、业务人员和完善的风险控制。

公司注册资本金在克拉玛依市 6 家小贷公司中规模排名第二；公司是新疆区内第一家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小贷公司，也是区内第一家试点发行贷款收益权质押融资产品单位。公司通过股东、银行和区域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融资，合法从多渠道获得的资金资源有利于公司的做大做强。

公司通过全员持股方案，吸引和凝聚了一批优秀的信贷业务人员，业务人员对信贷业务流程的熟练提升公司业务的运作效率，对信贷抵押资产的判断和客户信用的评价有利于保障公司信贷资产的质量。

公司业务管理严格，风险控制到位。公司从 2012 年的 4 个人发展到现在 16 个人，一直都单独设置风控人员，风控员工的职业经历等对公司人员与业务的匹配性是合适的，而且公司在大额贷款审贷过程中还要通过公司信贷审核委员会。因此，公司贷款风险可控。公司风险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有利于公司资金安全，有利于公司的有序健康发展。

公司成立以来获得的各项荣誉有：

序号	荣誉	时间	备注
1	获得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组织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信用评级中A级信用评定。	201404	
2	自治区第七批重点培育成长性企业和2014年度自治区百家重点培育成长性企业。	20150107	
3	公司为中国小额贷款公司理事会员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共有9加小额贷款公司受邀加入，其中4家为理事会员单位。	20150107	
4	2014年财政突出贡献奖	20150212	克白党委字[2015]5号
5	2014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150212	克白党委字[2015]10号
6	2104年度区级“十佳明星企业”	20150212	克白党委字[2015]10号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商标权，公司注册了“广盛小贷”等商标，截至到 2015 年 3 月 31 日账面上无形资产价值为 18,016.65 元。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图文	类别	申请日期	受理日期
1	公司	15915921		第36类	2014年12月11日	2015年1月6日
2	公司	15915788		第16类	2014年12月11日	2015年1月4日
3	公司	15915882		第35类	2014年12月11日	2015年1月4日
4	公司	15916006		第42类	2014年12月11日	2015年1月6日
5	公司	16505322		第35类	2015年3月17日	/
6	公司	16505573		第36类	2015年3月17日	/
7	公司	16505609		第42类	2015年3月17日	/
8	公司	16505370		第16类	2015年3月17日	/

（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规格型号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
美的空调	电子设备	KF-32GW/Y-GC (R3)	1	2,200.00	1,799.86	400.14	18.19
美的空调	电子设备	KF-32GW/Y-GC (R3)	2	4,400.00	3,599.41	800.59	18.20
联想电脑	电子设备	4900#	1	4,000.00	3,272.36	727.64	18.19
联想电脑	电子设备	4900	3	12,000.00	9,816.77	2,183.23	18.19
IXUS2 佳能数码相机	电子设备	IXUS2	1	1,865.00	1,476.60	388.40	20.83
北京现代城市越野	运输工具	BH6470MBY	1	264,637.00	159,871.88	104,765.12	39.59
联想 4900	电子设备	4900#	1	4,000.00	2,111.20	1,888.80	47.22
夏普复印机	电子设备		1	9,800.00	3,103.32	6,696.68	68.33%
联想笔记本电脑	电子设备		1	4,800.00	1,520.04	3,279.96	68.33
联想台式电脑	电子设备		1	4,000.00	1,266.70	2,733.30	68.33
联想计算机	电子设备		4	16,000.00	4,222.20	11,777.80	73.61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规格型号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联想计算机	电子设备		1	4,000.00	844.48	3,155.52	78.89
联想计算机	电子设备		1	4,000.00	844.48	3,155.52	78.89
星星展示柜	电子设备		1	2,200.00	290.30	1,909.70	86.80
联想笔记本电脑	电子设备		1	4,200.00	554.15	3,645.85	86.81
联想笔记本电脑	电子设备		1	4,200.00	554.15	3,645.85	86.81
联想笔记本电脑	电子设备		1	4,200.00	554.15	3,645.85	86.81
联想笔记本电脑	电子设备		1	4,200.00	554.15	3,645.85	86.81
万隆凭证装订机	电子设备	WL-50Q-AC	1	8,500.00	448.62	8,051.38	94.72
财务软件服务器	电子设备	联想 TS540	1	10,500.00	554.16	9,945.84	94.72
合计				373,702.00	197,258.98	176,443.02	

本公司购买的办公室尚在装修过程中，未办理产权证。现公司租用的办公室坐落于白碱滩区门户路99号，间数4间，建筑面积248平方米，出租方为广盛实业。

（四）公司取得业务许可情况

目前，公司已就开展的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包括开展各种小额贷款业务、贷款收益权质押融资产品转让业务等。

业务类别	批准文件	取得时间	发证机关	文件编号
小额贷款	关于准予设立克拉玛依市广盛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	20120703	新疆金融办	新金函【2012】108号
贷款收益权质押融资产品	关于同意克拉玛依市广盛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小贷公司贷款收益权质押融资业务的批复	20130930	克拉玛依金融办	克金办发【2013】16号

公司在实际经营中，取得了开展各项业务所需的资格，能够合法合规经营，未因违法违规行行为受到各主管部门处罚。

（五）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员工16人，具体结构如下：

（一）按专业结构分类

专业结构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3	18.75
客户经理	8	50.00
财务人员	2	12.50
风控人员	1	6.25
综合人员	2	12.50
合计	16	100.00

（二）按教育程度分类

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10	62.50
大专	6	37.50
合计	16	100.00

（三）按年龄分布分类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30 岁以下	3	18.75
30-39 岁	6	37.50
40 岁以上	7	43.75
合计	16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广盛小贷的管理层以及核心业务员工具有开展各项业务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主要业务人员在职业经历、资质等方面符合监管部门的要求。

赵俊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相关介绍。

杨建军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相关介绍。

张晓红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相关介绍。

杨霏霏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相关介绍。

高文立：客户部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7月生，本科学历。1996年10月至2014年8月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工作，先后从事出纳、会计、网点负责人、信贷员、客户经理、风险经理、贷款审查、贷审会专家委员等岗位；2014年9月至今在广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

司任客户部经理职务。

王春梅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相关介绍。

陈妍洁: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10月生,本科学历。2009年-2010年在克拉玛依秋林公司任党政办干事; 2010年-2013年在白碱滩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任会计,2013年5月至今在广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任客户经理职务。

陈文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8月8日生,本科学历。1993年9月至2000年8月在克拉玛依新疆石油管理局; 2000年9月至2006年12月在新疆证券克拉玛依营业部任职; 2007年1月至2009年12月在宏源证券白碱滩服务部任职服务部经理; 2010年1月至2012年2月在宏源证券伊宁营业部经理任职业务风控专员、监察室专员; 2012年3月至2014年8月在宏源证券克拉玛依营业部任职市场营销部经理; 2014年8月至今克拉玛依市广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任客户经理职务。

江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7月生,本科学历。2012年4月-2012年6月,在浙江省莲都农村信用联社实习; 2012年7月-2012年11月,在新疆昊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行政部工作; 2013年1月-2013年4月,在嘉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办工作; 2013年5月-至今,在克拉玛依市广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任客户经理职务。

常雅淇: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2月11日生,本科学历。2008年5月至2012年2月在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环卫局任职; 2012年3月至今在克拉玛依市广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任客户经理职务。

孙延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1月生,本科学历。2008年10月至2012年7月在天津红孩子商贸有限公司任职; 2013年3月至2013年8月在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任职; 2013年9月至2014年8月在新疆川汇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任职; 2014年9月至今在公司任客户经理职务。

朱克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8月生,大专学历。1987

年12月至2011年5月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工作，先后从事出纳、会计记账、押运、客户经理、综合柜员等岗位；2014年5月至今在广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任客户经理职务。

3、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对2014年12月31日在册的员工进行了员工持股计划，全体员工通过广信合伙企业持有公司269万股股份，具体持股比例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88.98	100.00	1,707.10	100.00	1,098.08	100.00
其中：利息净收入	518.33	106.00	1,773.80	103.91	1,098.0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35	-6.00	-66.70	-3.91		
合计	488.98	100.00	1,707.10	100.00	1,098.08	100.00

其中，按照公司贷款类别进行收入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年度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笔数	贷款总额	收入总额占比	笔数	贷款总额	收入总额占比	笔数	贷款总额	收入总额占比
信用贷款	2	20.00	0.18	7	275.00	3.13	18	1,630.00	9.11
保证贷款	32	5,042.00	36.86	100	9858.50	45.23	117	9,036.50	56.36
抵押贷款	201	5,443.50	60.58	290	10714.50	46.97	131	5,643.40	32.21
质押贷款	4	1,050.00	2.39	7	1260.00	4.66	4	1,050.00	2.32
合计	239	11,555.50	100	404	22108.00	100	270	17,395.90	100

注：贷款笔数和金额与当期贷款笔数和金额有差异，原因是贷款存在跨年到期的情况，故本表统计贷款笔数和金额均不仅仅为当期新发生的贷款，还包括上期贷出本期未到期需计利息收入的贷款。

公司主要从事各项小额贷款的业务，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较最近两年收入构成情况，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二）主要客户群体及最近二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克拉玛依市内的小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市内的农户和农村企业等。

2、最近二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最近两年，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当期收入总额比例的比例分别约为 22.56%、17.64%、20.37%。公司前五大客户统计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5年1-3月利息收入（元）	占当期收入总额比例（%）
黄洪松	317,333.31	6.00
肖子文	204,000.01	4.17
克拉玛依市鸿骥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4.09
闫忠林	192,666.67	3.94
王健	189,180.00	3.87
合计	1,103,179.99	22.56
客户名称	2014年1-12月利息收入	占当期收入总额比例（%）
黄洪松	648,833.33	3.80
肖子文	617,988.92	3.62
克拉玛依市鸿骥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11,944.48	3.58
陈保国	573,861.11	3.36
克拉玛依市捷盛工贸有限公司	559,461.11	3.28
合计	3,012,088.95	17.64
客户名称	2013年1-12月利息收入	占当期收入总额比例（%）
陈保国	470,255.56	4.28
肖子文	467,777.79	4.26
克拉玛依市鸿骥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6,388.90	4.25
克拉玛依市融亿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428,250.00	3.90
吕国容	404,430.00	3.68
合计	2,237,102.25	20.37

3、各期新增贷款发放金额的前五大客户

最近两年，公司每年新增贷款发放额前五大客户统计情况如下：

2015年1-3月						
客户名称	发放日	到期日	实际还款日期	期限（月）	金额（元）	利率（%）
新疆路睿通公路工	20150317	20150916		6	4,000,000.00	18.00

程技术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玺丰美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20150330	20160329		12	4,000,000.00	20.00
陈东	20150330	20160329		12	4,000,000.00	20.00
陈丽	20150330	20160329		12	3,290,000.00	20.00
王增安	20150212	20160211		12	3,000,000.00	20.40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发放日	到期日	实际还款日期	期限（月）	金额（元）	利率（%）
克拉玛依市鸿骥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0818	20150817		12	4,000,000.00	20.00
肖子文	20140818	20150817		12	4,000,000.00	20.40
克拉玛依盛达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0141017	20151016	20141224	12	4,000,000.00	20.00
新疆路睿通公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41217	20150316	20150316	3	4,000,000.00	18.00
闫忠林	20141226	20151225		12	4,000,000.00	20.40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发放日	到期日	实际还款日期	期限（月）	金额（元）	利率（%）
克拉玛依市正诚有限公司	20131010	20140109	20131226	3	4,000,000.00	16.00
克拉玛依塔林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31029	20140128	20131118	3	4,000,000.00	16.00
新疆塔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31029	20140128	20131118	3	4,000,000.00	16.00
陈玉田	20131203	20140602	20140220	6	4,000,000.00	18.00
克拉玛依市豫新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30918	20140917	20140912	12	3,500,000.00	20.00

4、公司近两年贷款展期客户及其现状

公司近两年对于展期客户均签订了展期合同，符合公司内控、风险管理流程的制度规定。

2015 年 1-3 月						
客户名称	贷款金额	发放日	到期日	展期日	利率（%）	本金还款日
无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贷款金额	发放日	到期日	展期日	利率（%）	本金还款日
吕国容	2,210,000.00	20121107	20131106	20131106	18.00	20150330
陈东	2,000,000.00	20121107	20131106	20131106	18.00	20150330
陈保国	2,500,000.00	20130121	20140120	20140120	18.00	20150331
陈丽	2,300,000.00	20130415	20140414	20140414	18.00	20150331
张彬	500,000.00	20130621	20140620	20140620	20.40	20150325
张彬	300,000.00	20130625	20140624	20140624	20.40	20150325

史留起	320,000.00	20130710	20140709	20140709	20.40	20150330
苏太平	100,000.00	20130719	20140718	20150718	20.40	20150330
陈保国	330,000.00	20131031	20141030	20141030	20.00	20150331
韦博	100,000.00	20131101	20141031	20141031	20.40	20150304
陈保国	250,000.00	20131107	20141106	20141106	20.00	20150331
杨芳	400,000.00	20131122	20141121	20141121	20.40	20150330
朱凤兰	150,000.00	20131224	20141223	20141223	20.40	20150331
何爱民	100,000.00	20131210	20141209	20141209	20.40	20150330
唐卫立	160,000.00	20131226	20141225	20141225	20.40	20150325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贷款金额	发放日	到期日	展期日	利率(%)	本金还款日
吕国容	2,210,000.00	20121107	20131106	20131106	18.00	20150330
陈东	2,000,000.00	20121107	20131106	20131106	18.00	20150330

5、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贷款客户行业分布较为分散，有利于规避行业风险，达到了小额、分散的公司经营目标。

行业分布	2015年3月31日余额(元)	比例(%)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比例(%)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比例(%)
农、林、牧、渔业	4,000,000.00	3.53	-	-	3,750,000.00	4.18
制造业	2,000,000.00	1.76	2,000,000.00	1.81	7,000,000.00	7.80
建筑业	350,000.00	0.31	350,000.00	0.32	-	-
批发和零售业	2,800,000.00	2.47	6,800,000.00	6.17	5,365,000.00	5.9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00,000.00	1.50	1,700,000.00	1.54	2,520,000.00	2.81
房地产业	9,000,000.00	7.94	10,000,000.00	9.07	10,250,000.00	11.4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200,000.00	3.70	4,200,000.00	3.81	10,700,000.00	11.9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700,000.00	4.14	4,700,000.00	4.26	2,800,000.00	3.12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84,646,666.73	74.65	80,547,333.38	73.02	47,359,000.01	52.77
贷款和垫款总额	113,396,666.73	100.00	110,297,333.38	100.00	89,744,000.01	100.00

其中公司对于房地产、餐饮等行业公司和个人列为高风险客户，公司近两年房地产客户贷款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元

2015年1-3月					
客户名称	行业	报告期贷款金额	是否按期偿还	期末贷款余额	备注
无新增					
2014年度					
客户名称	行业	报告期贷款金额	是否按期偿还	期末贷款余额	备注

黄洪松	房地产	2,000,000.00	是	2,000,000.00	
克拉玛依市宝融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	2,500,000.00	是	2,500,000.00	
克拉玛依市融亿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	1,000,000.00	是	1,000,000.00	
克拉玛依市友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	2,000,000.00	是	0.00	
克拉玛依市通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	1,000,000.00	是	1,000,000.00	
克拉玛依市鸿骥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	4,000,000.00	是	4,000,000.00	
克拉玛依市友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	2,000,000.00	是	0.00	
克拉玛依市融亿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	1,500,000.00	是	1,500,000.00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行业	报告期贷款金额	是否按期偿还	期末贷款余额	备注
克拉玛依通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	1,000,000.00	是	0.00	
克拉玛依市宝融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	2,500,000.00	是	2,500,000.00	
克拉玛依市融亿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	1,000,000.00	是	1,000,000.00	
新疆利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	250,000.00	是	250,000.00	
新疆利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	1,500,000.00	是	1,500,000.00	
克拉玛依通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	1,000,000.00	是	1,000,000.00	
克拉玛依市鸿骥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	2,500,000.00	是	2,500,000.00	
肖子文	房地产	2,500,000.00	是	2,500,000.00	
克拉玛依市融亿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	1,500,000.00	是	1,500,000.00	

按照客户分类，克拉玛依鸿骥恒业房地产开发公司属于房地产高风险客户，公司定期按月进行贷后调查，目前公司经营一切正常，所开发的商品房已经进入销售阶段，该笔业务 2015 年 8 月份到期，已经按合同约定日期还款，对我公司的经营无风险。

公司近两年餐饮客户贷款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元

2015年1-3月					
客户名称	行业	报告期贷款金额	是否按期偿还	期末贷款余额	备注
丁贵	餐饮业	100,000.00	是	83,333.34	
赵辉刚	餐饮业	100,000.00	是	100,000.00	
杨江平	餐饮业	200,000.00	是	200,000.00	
杨江平	餐饮业	150,000.00	是	150,000.00	
丁贵	餐饮业	100,000.00	是	83,333.34	
2014年度					
客户名称	行业	报告期贷款金额	是否按期偿还	期末贷款余额	备注
寇淑兰	餐饮业	80,000.00	是	80,000.00	
李定仙	餐饮业	160,000.00	是	66,666.69	
赵辉刚	餐饮业	50,000.00	是	50,000.00	
詹丽	餐饮业	200,000.00	是	200,000.00	
马建明	餐饮业	100,000.00	是	100,000.00	
张金梅	餐饮业	50,000.00	是	0.00	
张金梅	餐饮业	40,000.00	是	40,000.00	
马建明	餐饮业	140,000.00	是	140,000.00	
兰密耐	餐饮业	190,000.00	是	0.00	
赵存存	餐饮业	180,000.00	是	180,000.00	
马学良	餐饮业	190,000.00	是	0.00	
马买颜	餐饮业	190,000.00	是	0.00	
李国俊	餐饮业	250,000.00	是	0.00	
兰西女	餐饮业	200,000.00	是	120,000.00	
杨江平	餐饮业	300,000.00	是	300,000.00	
2013年度					
客户名称	行业	报告期贷款金额	是否按期偿还	期末贷款余额	备注
袁金华	餐饮业	60,000.00	是	0.00	
马建明	餐饮业	100,000.00	是	2,500,000.00	
袁金华	餐饮业	100,000.00	是	1,000,000.00	
李定仙	餐饮业	60,000.00	是	250,000.00	

6、近两年公司逾期贷款合同以及执行情况

单位：元、%

2015年1-3月						
客户名称	贷款金额	发放日	到期日	利率	逾期利息	后续处理结果
一帆风顺商贸	450,000.00	20130408	20140407	20.00	89,750.00	司法诉讼，等待执行
一帆风顺商贸	200,000.00	20130422	20140421	20.00	38,333.33	司法诉讼，等待执行
凌岩	100,000.00	20130710	20140709	20.40	15,073.33	2015.06.12 已还全部本金和利息
一帆风顺商贸	750,000.00	20130719	20140718	20.00	107,083.30	司法诉讼，等待执行

克拉玛依区可可商行	100,000.00	20130924	20140923	18.00	9,500.00	已开始执行
克拉玛依区玉博苑玉石店三店	150,000.00	20130927	20140926	18.00	14,025.00	司法诉讼，等待执行
白碱滩区亿之隆塑料制品加工厂	100,000.00	20131010	20141009	18.00	8,700.00	承诺2015年7、8月各还五万本金
田文芹	500,000.00	20131012	20141011	20.40	48,733.33	担保人愿意偿还
张彩云	100,000.00	20131114	20141113	20.40	7,876.67	抵押物准备出售，还本金
一帆风顺商贸	300,000.00	20131224	20140323	20.00	62,333.33	司法诉讼，准备执行
宋翠菊	175,000.00	20140108	20150107	20.40	8,330.00	2015.06.17 已还全部本金和利息
边野	200,000.00	20140313	20150312	20.40	2,266.67	2015.04.15 已还全部本金和利息
任梓跃	100,000.00	20140327	20150326	20.40	340.00	2015.04.01 已还全部本金和利息
一帆风顺商贸	450,000.00	20130408	20140407	20.00	89,750.00	2015.06.12 已还全部本金和利息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贷款金额	发放日	到期日	利率	逾期利息	后续处理结果
一帆风顺商贸	450,000.00	20130408	20140407	20.00	67,250.00	司法诉讼
一帆风顺商贸	200,000.00	20130422	20140421	20.00	28,333.33	司法诉讼
凌岩	100,000.00	20130710	20140709	20.40	9,973.333	2015.06.12 已还全部本金和利息
一帆风顺商贸	750,000.00	20130719	20140718	20.00	69,583.33	司法诉讼
李欢	150,000.00	20130802	20140201	20.40	28,390.00	2015.03.31 已还全部本金和利息
克拉玛依区可可商行	100,000.00	20130924	20140923	18.00	5,000.00	司法诉讼
克拉玛依区玉博苑玉石店三店	150,000.00	20130927	20140926	18.00	7,275.00	司法诉讼
白碱滩区亿之隆塑料制品加工厂	100,000.00	20131010	20141009	18.00	4,200.00	承诺2015年8月底还10万本息
田文芹	500,000.00	20131012	20141011	20.40	23,233.33	担保人愿意偿还
张彩云	100,000.00	20131114	20141113	20.40	2,776.667	抵押物准备出售，还本金
一帆风顺商贸	300,000.00	20131224	20140323	20.00	47,333.33	司法诉讼

（三）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签订并履行的重大贷款合同，

合同标的金额达到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克拉玛依市宇通有限责任公司	2013104	300	2013年9月10日	12个月	履行完毕
2	克拉玛依市豫新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3119	350	2013年9月18日	12个月	履行完毕
3	正诚公司	2013146	400	2013年10月10日	3个月	履行完毕
4	克拉玛依塔林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3159	400	2013年10月29日	3个月	履行完毕
5	新疆塔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3160	400	2013年10月29日	3个月	履行完毕
6	陈玉田	2013177	400	2013年12月3日	6个月	履行完毕
7	克拉玛依市旭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3178	300	2013年12月3日	6个月	履行完毕
8	克拉玛依市正诚有限公司	2013205	400	2013年12月25日	6个月	履行完毕
9	克拉玛依捷盛工贸有限公司	2014037	300	2014年3月10日	6个月	履行完毕
10	庞涛	2014056	400	2014年4月3日	6个月	履行完毕
11	克拉玛依广盛永进新型建材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4059	400	2014年4月14日	6个月	履行完毕
12	克拉玛依市博进机械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4067	300	2014年4月15日	6个月	履行完毕
13	张航航	2014104	400	2014年6月4日	6个月	履行完毕
14	克拉玛依市广友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014113	400	2014年6月17日	6个月	履行完毕
15	赵先明	2014116	400	2014年6月16日	6个月	履行完毕
16	克拉玛依盛达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014227	400	2014年10月17日	12个月	履行完毕
17	王健	2014096	400	2014年5月23日	12个月	履行完毕
18	魏东	2014129	350	2014年6月26日	12个月	履行完毕
19	田俊梅	2014128	300	2014年6月27日	12个月	履行完毕
20	克拉玛依市鸿骥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161	400	2014年8月18日	12个月	正在履行
21	肖子文	2014164	400	2014年8月18日	12个月	正在履行
22	克拉玛依市捷盛工贸有限公司	2014197	300	2014年9月18日	12个月	已还200万
23	克拉玛依市康迅商贸有限公司	2014287	300	2014年12月16日	3个月	履行完毕
24	新疆路睿通公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4286	400	2014年12月17日	3个月	履行完毕
25	闫忠林	2014295	400	2014年12月25日	12个月	正在履行
26	李媛媛	2015017	300	2015年2月4日	12个月	正在履行
27	王赠安	2015039	300	2015年2月12日	12个月	正在履行
28	新疆路睿通公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5048	400	2015年3月17日	6个月	正在履行

29	克拉玛依玺丰美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2015053	400	2015年3月30日	12个月	正在履行
30	陈东	2015065	400	2015年3月30日	12个月	20150810 归还 371 万元, 余额为 29 万元
31	陈丽	2015066	329	2015年3月30日	12个月	履行完毕

2、融资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订的贷款收益权质押融资合同有：

融资产品名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万元）	反担保金额（万元）	认购方	履行情况
2013 年第一期贷款收益权质押融资产品	2013 年 12 月 6 日	365 天	800.00	1,600.00	克拉玛依市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正常还款履行完毕
2014 年第一期贷款收益权质押融资产品	2014 年 6 月 5 日	365 天	1,200.00	2,400.00	克拉玛依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正常还款履行完毕
2014 年第二期贷款收益权质押融资产品	2014 年 7 月 17 日	365 天	1,000.00	2,000.00	克拉玛依市聚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正常还款履行完毕
2014 年第三期贷款收益权质押融资产品	2014 年 12 月 12 日	365 天	800.00	1,600.00	克拉玛依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正在履行
2015 年第一期贷款收益权质押融资产品	2015 年 6 月 8 日	365 天	800.00	1,600.00	克拉玛依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正在履行
2015 年第二期贷款收益权质押融资产品	2015 年 7 月 17 日	365 天	1200.00	2,400.00	克拉玛依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正在履行

3、委托贷款合同

公司与克拉玛依市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中心以及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于2014年12月19日共同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约定克拉玛依市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中心委托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向公司发放200万元委托贷款，借款期限为6个月，从2014年12月19日起算，贷款利率为4.666667%/月，按月结息，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2015年6月11日签订《委托贷款展期协议》，从2015年6月18日起至2015年12月17日，贷款利率为5.6%/年，到期一次性偿还。

4、固定资产采购合同

公司于2014年7月23日与广盛地产签订了合同编号为KWS2014-01739《克拉玛依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公司购买广盛地产开发的位于白碱滩区门户路95号凯瑞大厦1楼103商品房，建筑面积为329平米，单价为8,000元/平米，公司应于2014年8月18日前一次性付清全部房价款2,632,000元，广盛地产应于2014年8

月31日向公司交付商品房。

公司已支付完毕了房价款，广盛地产亦已向公司交付了商品房，依据合同编号为KWS2014-01739《克拉玛依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约定，该商品房产权尚未办理完毕。

公司对上述房屋进行了装修工程，目前新办公楼装修工程尚未完工。

5、担保合同

公司与克拉玛依市正诚有限公司以及北京宏都益融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共同签订了《借款咨询和管理服务三方协议》，约定正诚公司拟向北京宏都益融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融益汇”平台上的投资人申请借款期限为6个月、利率为9%/年、借款本金为200万元的借款；由公司为正诚公司该笔借款向投资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此关联担保不违反《公司法》、《指导意见》以及《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时，该担保事项已按照我公司章程在克拉玛依市广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此关联担保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未参与投票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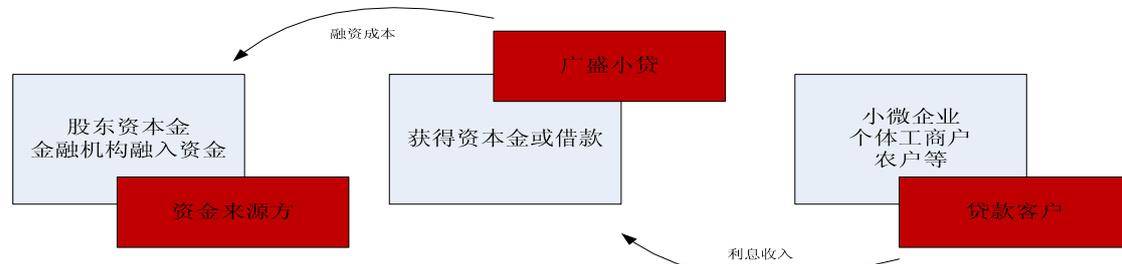
此项担保履行了《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要求的法律程序，且克拉玛依市正诚有限公司经营良好，持续盈利，整体信用风险可控，因此，此项担保不会对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其他金融业，其商业模式为依托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未分配利润以及不超过两家银行融入资金，同时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50%。根据目标客户的实际需求，提供个性化的贷款服务产品。公司秉承为中小企业服务，服务于“三农”的宗旨，为中小微企业、农户、个体工商户和其他城镇居民提供小额贷款服务。

公司的商业模式是依靠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在区域股权交易市场发行贷款收益权质押融资产品以及来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通过向克拉

玛依市行政区域内符合公司规定的贷款申请条件的法人和自然人发放贷款提供贷款服务获得利息收入实现盈利。公司贷款资金存放于银行获得的利息收入也可以实现部分收入。公司的商业模式如下：



公司近两年的资金来源主要有：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本净额	9,888.73	9,300.64	8,788.98
金融机构融入资金	200.00	200.00	
同业拆借			
其他	3,000.00	3,000.00	800.00
其中：发行贷款收益权质押融资产品	3,000.00	3,000.00	800.00
合计	13,088.73	12,500.64	9,588.98
资金用途说明	主要用于发放贷款及日常经营运作		

公司近两年期末资本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1	1.核心资本	9,689.60	9,105.22	8,699.24
2	1.1 实收资本	8,269.00	8,000.00	8,000.00
3	1.2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22.36	108.91	0.00
4	1.3 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252.47	252.47	216.91
5	1.4 未分配利润可计入部分	1,045.78	743.84	482.33
6	1.5 少数股权			0.00
7	1.6 其他核心资本			0.00
8	2.核心资本扣减项	0.00	0.00	0.00
9	2.1 商誉	0.00	0.00	0.00
10	2.2 对未并表银行机构资本投资的 50%	0.00	0.00	0.00
11	2.3 对未并表非银行金融机构资本投资的 50%	0.00	0.00	0.00
12	2.4 对非自用不动产投资的 50%	0.00	0.00	0.00
13	2.5 对工商企业资本投资的 50%	0.00	0.00	0.00
14	2.6 贷款损失准备尚未提足部分	0.00	0.00	0.00

15	2.7 其他扣减项			0.00
16	3.核心资本净额(1.-2.)	9,689.60	9,105.22	8,699.24
17	4.附属资本	199.12	195.42	89.74
18	4.1 重估储备可计入部分			0.00
19	4.2 贷款（含拆放同业）损失一般准备	199.12	195.42	89.74
20	4.3 优先股			0.00
21	4.4 可转换债券			0.00
22	4.5 长期次级债务	0.00	0.00	0.00
23	4.5.1 报告日距债务到期日在 4 年以上的部分 债券面值*100%			0.00
24	4.5.2 报告日距债务到期日在 3-4 年的部分 债券面值*80%			0.00
25	4.5.3 报告日距债务到期日在 2-3 年的部分 债券面值*60%			0.00
26	4.5.4 报告日距债务到期日在 1-2 年的部分 债券面值*40%			0.00
27	4.5.5 报告日距债务到期日在 0-1 年的部分 债券面值*20%			0.00
28	4.6 长期次级债务的可计算价值(以核心资本 净额的 50%为限)			0.00
29	4.7 其他附属资本			0.00
30	5.附属资本的可计算价值（以核心资本净额的 100%为限）	199.12	195.42	89.74
31	6.扣减项	0.00	0.00	0.00
32	6.1 商誉			0.00
33	6.2 对未并表银行机构的资本投资			0.00
34	6.3 对未并表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本投资			0.00
35	6.4 对非自用不动产的投资			0.00
36	6.5 对工商企业的资本投资			0.00
37	6.6 贷款损失准备尚未提足部分	0.00	0.00	0.00
38	6.7 其他扣减项			0.00
39	7.资本净额(1.+5.-6.)	9,888.73	9,300.64	8,788.98

本公司发放贷款，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 5%，面向农户和中小微企业提供信贷服务，初步形成了立足克拉玛依市、面向全市的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农户等目标客户的公司业务网络和机构体系。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货币金融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

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贷款公司（16101112）。

（一）行业概况

小额贷款起源于 20 世纪 70 年代孟加拉国著名经济学家穆罕默德·尤努斯教授的小额贷款项目。1994 年，小额信贷以政府扶贫为导向的模式进入中国；2000 年，以农村信用社为主体的正规金融机构开始试行并推广小额贷款；2005 年，山西、四川、贵州、内蒙古、山西五省区开始了小额贷款公司的试点。2008 年 5 月，由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出台了《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定义、资金来源、设立、经营范围、经营规则进行了明确，允许地方政府进行试点开设小额贷款公司。2013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公布了《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推动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发挥民间资本在村镇银行中的积极作用，尝试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自担风险的民营银行、金融租赁和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

在我国，小额贷款公司行业系新兴行业，发展时间相对较短，但其借助于当前的产业结构调整、城镇化建设以及经济活动的大量出现，发展速度快且发展势头较好。据央行发布的《小额贷款公司 2014 年数据统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4 年末，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 8791 家，贷款余额 9420 亿元，2014 年新增人民币贷款 1228 亿元。

1、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主管部门

本行业行政管理部门主要为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发布小额贷款行业政策，制定行业发展的相关规划；而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监管和审批工作则主要由各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省级主管部门负责。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范围内，新疆金融办为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机构。新疆金融办作为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承担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制定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发展规划、批审规则、监管业务指引、年度监管要点；建立和落实现场与非现场监管制度、监管问责和考核制度，指导和督促各地落实监管工作及风险防范处置，根据实际情况开展重点检查。

各设区市金融办为本行政区域内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工

作，制定监管工作实施细则和年度监管工作计划；指导和督促所辖县(市、区)监管部门落实日常监管工作及风险防范处置。

各县(市、区)政府是小额贷款公司风险防范处置的第一责任人。县(市、区)金融办为本行政区域内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具体负责日常监管工作，组织开展现场、非现场监管，及时进行信息收集分析、评估，开展风险排查和预警，切实做好风险防范处置工作；未设金融办的县(市、区)政府应明确具体部门并配备专门人员承担监管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协调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形成合力，落实监管措施，防止监管不到位。

各级财政、工商、人行、银监、审计、公安等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履行对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指导和管理职责，形成监管合力。财政部门负责督促小额贷款公司执行并健全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工商部门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的注册、变更登记及年检等，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人行部门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利率、资金流向跟踪监测，组织小额贷款公司纳入征信系统。银监部门负责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及时、准确报送小额贷款公司融资信息。审计部门负责会同监管部门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公安部门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非法集资、高利放贷等违法行为进行立案侦查或相应查处。

新疆自治区金融办是全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归口管理部门，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负责对本辖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规划、指导、规范和管理，各试点县（市）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县级主管部门，落实监督管理责任，在地方形成了自治区金融办、州市政府、县市政府为体系的管理架构。

新疆小额贷款行业自律组织为新疆小额贷款行业协会。

（2）公司属地监管的主要思路、层级安排及具体措施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08〕89号）规定，监管部门应实行严格的监管措施，严防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自治区金融办要同自治区工商局、公安厅、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新疆银监局等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监督管理协作，建立小额贷款公司动态监测系统，及时识别、预警和防范风险。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强化年度检查，依法严查未经审批擅自扩大业务范围、擅自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机构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小额贷款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要对非法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非法集资的行为及时认定。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资金流向的动态监测，强化对贷款利率的监督检查，及时认定和查处高利贷违法行为，并将小额贷款公司纳入信贷征信系统。公安部门要及时查处吸收和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非法集资、高利贷等违法犯罪行为。

小额贷款公司实行属地管理原则。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负责指导、督促防范和处置风险，各试点县（市）人民政府要把好初审关，落实监督管理责任。对存在风险隐患和违规经营的小额贷款公司，所在县（市）人民政府有权责令整改，情节特别严重、逾期未整改或其行为严重危及公司稳健运行、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有权责令停业整顿。小额贷款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若有未经审批擅自设立机构、非法集资、吸收和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所在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查处，经征求所在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意见后，报自治区金融办取消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资格。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主要责任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各设区市金融办为本行政区域内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工作，制定监管工作实施细则和年度监管工作计划；指导和督促所辖县（市、区）监管部门落实日常监管工作及风险防范处置。

（3）目前主要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

目前，小贷行业执行的主要法律法规及规章有：

序号	法规或标准名称	执行时间	制定部门或行业
1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小额贷款公司有关政策的通知》	2008年4月24日	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
2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	2008年5月4日	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
3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实施意见》	2012年5月26日	中国银监会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2008年12月17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	2009年2月19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6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小额贷款公司有关政策的通知》	2008年4月24日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
7	《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2013 年7 月	国务院办公厅

2、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

根据行业生命周期理论，行业的生命发展周期主要包括四个发展阶段：导入期，成长期，成熟期，衰退期。

2005 年，我国开始在五省市进行民间小额贷款的试点，我国的小额贷款公司开始起步，小额贷款行业开始进入导入期。

2008-2014 年我国的小额贷款公司快速发展，截至到 2014 年末，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 8791 家，从业人员 109948 人，实收资本 8283.06 亿，贷款余额 9420.38 亿元，2014 年新增人民币贷款 1228 亿元。

(1)全国小额贷款行业的基本情况

小额贷款公司分地区情况统计表（2014-12-31）

地区名称	机构数量 (家)	从业人员数 (人)	实收资本 (亿元)	贷款余额 (亿元)
全国	8791	109948	8283.06	9420.38
北京市	71	867	103.98	118.46
天津市	110	1445	129.77	137.06
河北省	479	5524	270.92	288.97
山西省	344	3544	218.95	214.51
内蒙古自治区	473	4756	343.64	355.22
辽宁省	600	5586	375.86	346.2
吉林省	427	3575	111.88	87.06
黑龙江省	255	2263	122.94	110.35
上海市	117	1601	133.25	204.42
江苏省	631	6231	929.97	1146.66
浙江省	340	4127	708.99	910.61
安徽省	461	5808	357.96	423.7
福建省	113	1783	258.2	301.35
江西省	224	2925	224.1	282.1
山东省	327	4040	400.66	462.44
河南省	325	4952	223.03	246.25
湖北省	272	3860	310.28	330.84
湖南省	127	1587	98.27	106.39

广东省	400	9274	559.93	614.23
广西壮族自治区	312	4121	250.53	358.3
海南省	38	451	34.5	38.38
重庆市	246	5736	549.25	743.13
四川省	350	8245	582.31	661.91
贵州省	281	3244	86.97	86.02
云南省	409	3984	195.91	204.18
西藏自治区	12	115	8.01	4.82
陕西省	253	2660	217.19	216.63
甘肃省	351	3337	144.82	117.95
青海省	70	818	49.07	52.68
宁夏回族自治区	116	1470	67.13	65.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57	2019	161.82	184.32

比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历年数据，中国小额贷款行业于 2008 年至 2014 年期间大幅增长，年复合增长率为 117.1%。2014 年，小额贷款行业的新增贷款和贷款额均出现大幅增长。2008 年至 2014 年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余额情况如下图：

单位：十亿元



从 2008 年至 2014 年小额贷款公司数量情况如下图：

单位：家



从上述图表中可以看出，无论是小贷公司的数量还是业务量都在不断上升，这与国家对小额贷款公司、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密不可分，中小企业的贷款数额回升，小额贷款公司功不可没。

(2)新疆地区小贷行业的发展情况

近两年，新疆自治区和克拉玛依市小额贷款市场发展迅速，相关市场统计数据如下：

新疆、克拉玛依及广盛小贷信贷业务发展情况

名称	贷款余额（亿元）		
	2013 年末	2014 年末	2015 年 3 月末
新疆地区		213	210
克拉玛依地区	4.336	5.11	5.15
广盛小贷	0.9	1.1	1.13
广盛小贷在克拉玛依地区占比	23.52%	21.53%	21.94%
	中小微企业（亿元）		
新疆地区		69	70
克拉玛依地区	1.691	1.81	1.85
广盛小贷	0.49	0.3	0.25
广盛小贷在克拉玛依地区占比	28.98%	16.57%	13.51%
	个体工商户（亿元）		
新疆地区		101	98
克拉玛依地区	3.2	2.392	3.1
广盛小贷	0.36	0.73	0.72
广盛小贷在克拉玛依地区占比	11.25%	30.52%	23.23%
	涉农（亿元）		
新疆地区		39	40
克拉玛依地区	0.253	1	0.2
广盛小贷	0.05	0.07	0.16
广盛小贷在克拉玛依地区占比	19.76%	7.00%	80.00%

数据来源：新疆地方金融办

3、行业壁垒

小额贷款公司的成立必须得具备六大较为严苛的条件：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章程；小额贷款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0 万元；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不低过 3,000 万元；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及从业经验的工作人员；有健全的组织结构，业务操作规则 and 风险控制制度；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必要的设施；其他审慎性条件。

此外，以下因素也构成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规模经济

规模经济是指生产单位产品的成本随生产规模产量水平的增加而降低。新进入的小额贷款公司由于注册资本的限制，信贷额度会很低，由于知名度小，贷款的人又少，不得不加大宣传力度使得成本增加，利益分配格局剧烈变化，必定会导致业内现有小额贷款公司的强烈抵制，要么以小的资金规模进入，结果是信贷成本过高、不良率提高造成竞争劣势。这两种情况都会使潜在小额贷款公司望而却步。

（2）产品差异优势

原有企业通过长期的广告宣传、用户服务和信贷产品质量上获得的市场信誉和用户忠诚，迫使新进入的小额贷款公司必须在产品开发、广告宣传和用户服务等方面进行大量的投资才有可能树立取得一定的市场份额。

（3）销售渠道

新进入的小额贷款公司在进入新行业时面临着与以往不同的贷款途径与方式，一个产业原有的分销渠道已经为现有企业服务，新进入者要进入该产业销售渠道，就必须通过降低审查要求、降低利息条件及广告合作等方法来说服原有的客户成为其客户，这样做势必减少新进入者的利润，从而形成了进入障碍。特别是对于那些与现有企业建立了长期关系甚至是专营关系的销售渠道来说，进入壁垒更高。

4、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克拉玛依民间金融活跃

克拉玛依是中石油新疆油田公司所在地，受益于近年来石油价格上涨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增加，当地居民人均收入较高，经济活跃，民间资金总量巨大。但由于缺乏多元化、有效的投资渠道和资金集聚载体，大量的民间资金演化为投机性极强的“游资”，炒房、炒煤、炒石头，或从事私下民间借贷，对正常市场经济秩序造成消极影响。在小额贷款公司的试点办法和政策出台的背景下，民间资金可

以有效地助推小额贷款行业的发展。

②国家政策对民间金融的支持

2010 年中央 1 号文件明确要求有序发展小额贷款组织，小额贷款公司作为准金融机构，自政策出台以来，得到了迅速发展。

此外，《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二五”规划》指出，支持民间资本参与设立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在加强有效监管、促进规范经营、防范金融风险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大民间资本参与金融服务的力度，增强对“三农”和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能力。

（2）不利因素

①资金来源受严格限制

小额贷款公司只贷不存的模式规定了其不能吸收存款。根据规定，如果小额贷款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出现了变相集资、洗黑钱等行为将会被吊销营业执照，追究法人责任。

②产品结构单一

由于目前小额贷款公司没有金融许可证，无法开展其他金融业务，而放贷这种唯一的产品无法满足企业的需求，这就约束了小额贷款公司的规模无法壮大。单一的产品结构无法和其他金融机构相竞争。

（二）行业市场规模及现状

1、供给情况

由于小额贷款公司从事的是金融服务业，资金来源于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以及来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国内的银行利率目前尚未完全市场化。因此，本公司在市场供给方面更多受到货币政策调控的影响。

2、需求情况

基于中小企业自身的融资能力有限，银行的贷款条件严苛，最终的银行资金还是流向了实力雄厚的大型公司，因此中小企业拥有很强烈的资金需求。小额贷款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经营，但不得超过相关监管部门规定的上限，贷款利

率下限放开，具体浮动幅度按照市场原则自主确定。

新疆是中国西部对外开放的桥头堡，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近年来民营经济发展日趋活跃，特别是新丝绸之路经济带战略规划的推出为小额贷款公司提供了充足的市场发展空间和利润空间。

（三）行业风险

1、公司所处行业所面临的法律、政策变动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在我国尚处于探索阶段，相关配套法律、法规尚不健全，使公司经营发展面临着一定的法律、政策变动风险。小额贷款公司虽然从事与银行业务类似的金融服务，但是，目前我国尚未明确定义小额贷款公司属于金融机构还是一般工商企业，法律地位模糊。小额贷款公司法律地位的模糊造成其监管主体的不明确，当前小额贷款公司处于政府金融办、银监局、人民银行、工商局多方共同监管的状态，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信贷政策及各级主管部门多重政策因素的影响，未来如发生监管权属和经济政策的变动，可能会给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带来重大影响。

行业政策方面，尽管目前小贷公司的发展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因国家、省级人民政府政策变化，小贷公司的业务会受到很大的影响。同时公司无法控制或影响地区经济政策的变化趋势，都会带来新的政策风险。

就国家目前发展形势来看，尤其是国务院法制办2015年8月12日在其官网公布的《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征求意见稿）》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征求意见稿）》，对于不断健全小贷行业监管政策，规范行业发展，打击违规行为，为合规合法的小贷公司较好的发展契机；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来看，降准降息预期，不断缩小了小贷公司的信贷利差，获利空间不断缩小。

2、公司目标客户群体信用风险较高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小微企业，一般处于发展初期，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对外部经济、政策环境的敏感程度普遍较高。与传统银行信贷业务客户相比，其经济实力、财务状况，企业信用状况、以及所具有抵押资产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使公司经营面临较高的客户违约风险。

3、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主要表现为不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业务流程、业务中断或内、外部欺诈等。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流程相对简洁、手续相对简单，快速灵活的业务特点决定了各个业务环节的操作风险尤为突出。尽管公司制定了各项业务制度和操作流程，但是公司员工仍有可能违反公司规定或者与外部人员相互勾结，骗取、盗用公司资金，给公司带来潜在损失。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克拉玛依市主要小额贷款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性质	注册资本
克拉玛依市广盛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8,269 万元
克拉玛依市豫商盈盛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民营	10,000 万元
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国有	8,000 万元
克拉玛依市鑫瑞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	5,017 万元
克拉玛依市汇创永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民营	5,000 万元
克拉玛依市新良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民营	3,000 万元

克拉玛依市小贷公司各项指标对比如下表：

2013 年克拉玛依地区小贷公司发展情况										
克拉玛依小贷公司 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贷款余额 (万元)		累计发放贷款 (万元)		客户数 (户)	
	2013 年末	排名	2013 年末	排名	2013 年末	排名	2013 年末	排名	2013 年末	排名
克拉玛依市广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102.48	3	713.11	2	8974.40	3	12145.5	2	291	1
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169.78	2	448.31	3	10198.51	2	11184	3	66	2
克拉玛依市豫商盈盛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929	1	709.00	1	11470	1	13741	1	38	3
克拉玛依市鑫瑞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55.86	4	12.96	5	5464	4	7089	5	25	5
克拉玛依市新良基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82.93	5	85.09	4	2250	6	5805	6	17	6
克拉玛依市汇创永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13.96	6	96.88	3	5000	5	7500	4	30	4
合计	4754.0033		2065.3512		43356.91		57464.5		467	

广盛小贷在克拉玛依地区占比	23.19%		34.53%		21.57%		21.14%		62.31%	
2014年克拉玛依地区小贷公司发展情况										
克拉玛依小贷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贷款余额（万元）		累计发放贷款（万元）		客户数（户）	
	2014年末	排名	2014年末	排名	2014年末	排名	2014年末	排名	2014年末	排名
克拉玛依市广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901.21	2	1130.48	2	11029.73	2	17962	1	232	1
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386.85	4	486.48	4	9334	4	11487	3	53	3
克拉玛依市豫商盈盛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165	1	677	3	12211	1	11442	4	38	4
克拉玛依市鑫瑞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551.43	3	1287.91	1	10237	3	15001	2	106	2
克拉玛依市新良基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38.99	6	57.18	6	3020.8	6	8825.8	5	18	6
克拉玛依市汇创永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782.46	5	423.48	5	5296	5	5846	6	22	5
合计	8025.939		4062.53		51128.53		70563.8		469	
广盛小贷在克拉玛依地区占比	23.69%		27.83%		21.57%		25.45%		49.47%	

数据来源：克拉玛依市地方金融办

通过以上统计数据表明，公司各项业务指标在克拉玛依市小额贷款市场居前。克拉玛依6家小额贷款公司中只有广盛和鑫盛是国有小贷公司，相比其他的民营小贷公司，公司可利用国有企业主业的优势和产业链上下游的需求，更好地开拓市场和服务客户。

1、竞争优势

（1）资本优势

在克拉玛依市6家小额贷款公司中，公司的注册资本居第二位。由于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的资金来源以自有资金为主，故公司的资金实力在克拉玛依市居于前列。

（2）区位优势

公司系克拉玛依市唯一一家只为本市个人或者企业发放贷款的小额贷款公司。跨地区的放贷，风险更难控制，经营成本也会更高。公司坚持专注于克拉玛

依市经营，找准目标客户，提供“短、频、快”的服务，相对于其他小贷公司，更容易掌控风险，控制成本。

（3）产品优势

公司加强向成熟金融机构的学习，积极探索，不断创新，和克拉玛依市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中心签订了打包担保贷款合作协议，中小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符合贷款条件，实行无抵押贷款。这一新品种新业务的推出，深受中小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青睐，进一步巩固公司的竞争地位。

同时，公司坚持“改善三农金融服务，促进县域经济发展”的理念，在利润水平、风险控制、服务中小微企业、服务“三农”等方面拥有了一定的客户资源，稳定的业务渠道，使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持续增长。

（4）风控优势

公司依托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规范的公司治理，认真落实贷前贷后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到期贷款收回率分别为 100%、96.50%和 98.02%，并且通过司法诉讼可使收回率达到 100%，确保贷款在资产质量分类上均处于正常水平。

2、竞争劣势

（1）人才缺乏

由于公司地处新疆，金融以及类金融人才缺乏，公司为招聘和吸引人才，需要付出更高的成本。

（2）业务相对集中

公司为控制风险，业务没有进行跨区经营，所以业务相对集中，这也相对约束了公司客户的拓展。

七、公司所受行业监管体制及合规情况说明

（一）公司所受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地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是全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归口管理部门，克拉玛依市人民政府（行署）负责对本辖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规划、指导、规范和管理。

公司所在地区的监管制度和主要条款有：

序号	颁布机构	规范性名称	主要规定及政策内容
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p>二、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p> <p>小额贷款公司的名称应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依次组成，其中行政区划指县级行政区划的名称，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p> <p>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东需符合法定人数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应由 50 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有 2——200 名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p> <p>小额贷款公司的注册资本来源应真实合法，全部为实收货币资本，由出资人或发起人一次足额缴纳。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500 万元，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1000 万元。单一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关联方持有的股份，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10%。</p> <p>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此外，还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公安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送相关资料。</p> <p>小额贷款公司应有符合规定的章程和管理制度，应有必要的营业场所、组织机构、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的工作人员。</p> <p>出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自然人、企业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拟任小额贷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应无犯罪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p> <p>小额贷款公司在当地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并依法缴纳各类税费。</p> <p>三、小额贷款公司的资金来源</p> <p>小额贷款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以及来自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p> <p>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小额贷款公司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50%。融入资金的利率、期限由小额贷款公司与相应银行业金融机构自主协商确定，利率以同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为基准加点确定。</p> <p>小额贷款公司应向注册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申领贷款卡。向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融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将融资信息及时报送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并应跟踪监督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的使用情况。</p> <p>四、小额贷款公司的资金运用</p> <p>小额贷款公司在坚持为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原则下自主选择贷款对象。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应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鼓励小额贷款公司面向农户和微型企业提供信贷服务，着力扩大客户数量和服务覆盖面。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 5%。在此标准内，可以参考小额贷款公司所在地经济状况和人均 GDP 水平，制定最高贷款额度限制。</p> <p>小额贷款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经营，贷款利率上限放开，但不得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上限，下限为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 0.9 倍，具体浮动幅度按照市场原则自主确定。有关贷款期限和贷款偿还条款等合同内容，均由借贷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依法协商确定。</p> <p>五、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p>

			<p>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p> <p>小额贷款公司应建立发起人承诺制度，公司股东应与小额贷款公司签订承诺书，承诺自觉遵守公司章程，参与管理并承担风险。</p> <p>小额贷款公司应按照《公司法》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明确股东、董事、监事和经理之间的权责关系，制定稳健有效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内审制度，提高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小额贷款公司应建立健全贷款管理制度，明确贷前调查、贷时审查和贷后检查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切实加强贷款管理。小额贷款公司应加强内部控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真实记录和全面反映其业务活动和财务活动。</p> <p>小额贷款公司应按照规定，建立审慎规范的资产分类制度和拨备制度，准确进行资产分类，充分计提呆账准备金，确保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始终保持在 100%以上，全面覆盖风险。</p> <p>小额贷款公司应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按要求向公司股东、主管部门、向其提供融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有关捐赠机构披露经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年度业务经营情况、融资情况、重大事项等信息，必要时应向社会披露。</p> <p>小额贷款公司应接受社会监督，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从事非法集资活动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由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处置。对于跨省份非法集资活动的处置，需要由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协调的，可由省级人民政府请求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协调处置。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实施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国人民银行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利率、资金流向进行跟踪监测，并将小额贷款公司纳入信贷征信系统。小额贷款公司应定期向信贷征信系统提供借款人、贷款金额、贷款担保和贷款偿还等业务信息。</p>
2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小额贷款公司有关政策的通知》（2008）137	<p>二、存贷款利率管理</p> <p>经批准吸收存款的机构，其存款利率实行上限管理，最高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基准利率。四类机构的贷款利率实行下限管理，利率下限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 0.9 倍。四类机构应建立健全利率定价机制，按照贷款定价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并且符合司法部门的相关要求。四类机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报备政策的要求，按时准确真实地报备有关利率。</p> <p>五、金融统计和监管报表</p> <p>四类机构应按季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调查统计部门报送资产负债表和其他相关统计信息资料，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和农村资金互助社要按照银行业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向当地银行业监管部门报送监管报表，小额贷款公司报送相关资料。受目前金融统计数据通讯传输条件的限制，中国人民银行相关分支机构现阶段暂以传真方式逐级将四类机构相关数据按季报送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p> <p>七、现金管理</p> <p>四类机构应严格遵守现金管理规定，合理使用现金，防止洗钱行为。四类机构为自然人客户办理人民币单笔 5 万元以上现金存取业务的，要认真核对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为不在本机构开立账户的客户提供现金汇款、票据兑付等金融服务且交易金额单笔人民币 1 万元以上的，在认真核对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同时，应当留存该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四类机构应当按照我国反洗</p>

		号	<p>钱的有关规定逐笔记录和保存单笔或者当日累计交易相当于20万元人民币数额以上的现金缴存、现金支取、现金汇款、现金票据解付及其他形式的现金收支记录。</p> <p>八、风险监管</p> <p>四类机构要制定完备的规章制度，积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效加强内控风险管理，切实做好风险防范工作。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依据各自法定职责和相关制度规定，对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和农村资金互助社实施审慎监管。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执行。</p>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08〕89号）	<p>四、制定严格的准入制度，确保试点公司规范运作</p> <p>（一）明确小额贷款公司的准入门槛。小额贷款公司的投资人包括境内自然人、企业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在县（市）人民政府的组织指导下，由主发起人为主自愿协商选择其他出资人，出资人应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有关条件。根据我区实际情况，小额贷款公司注册在县及县以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500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1000万元；注册在地州政府（行署）所在城市（包括克拉玛依市、石河子市、五家渠市）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2000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4000万元；注册在乌鲁木齐市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5000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10000万元。注册在乌鲁木齐市的，须同时在县及县以下设立不少于1个小额贷款公司营业机构。对于切实服务小企业和“三农”、规范经营的小额贷款公司，一年后允许增资扩股。要优化股权结构，合理设置大、中、小股东的持股比例，既要防止小额贷款公司被少数大股东控制，又要防止股权过于分散，造成无主要股东负责或内部人控制。鼓励熟悉金融政策和业务、管理运行规范的企业作为小额贷款公司的发起人。</p> <p>（二）小额贷款公司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内控机制，明确贷款流程和操作规范，完善贷款管理制度，建立全面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p> <p>（三）科学设置各项监管指标，严格各项规章制度。小额贷款公司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内外部集资和吸收公众存款，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50%。坚持按照“小额、分散”的原则发放贷款，单户贷款余额不得超过资本金的5%。小额贷款公司不得向其股东发放贷款。</p> <p>（四）选配符合任职资格的高管人员，促进小额贷款公司稳健经营，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实施。</p>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办法》	<p>第六条 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当经自治区金融办批准。小额贷款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其名称应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或金融特点、组织形式依次组成。小额贷款公司名称中的行业表述应当标明“小额贷款”字样。未经自治区金融办批准，任何其他经营性组织和机构的名称不得含有“小额贷款”字样。</p> <p>第七条 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章程；</p> <p>（二）有符合法定人数规定的股东。有限责任公司应由50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有2-200名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投资人为中国公民或法人；</p> <p>（三）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全部为实收货币资本，由出资人或发起人一次足额缴纳。注册在县及县以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500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1000万元；注册</p>

		<p>在地州政府（行署）所在地城市（包括克拉玛依市、石河子市、五家渠市）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2000 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4000 万元；注册在乌鲁木齐市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5000 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10000 万元。注册在乌鲁木齐市的，须同时在县及县以下设立不少于 1 个小额贷款公司营业机构；</p> <p>（四）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不得以借贷资金入股，不得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p> <p>（五）有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的工作人员，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少于 2 名；</p> <p>（六）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规则和风险控制制度；</p> <p>（七）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和其他必要设施；</p> <p>（八）国家及自治区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八条小额贷款公司的出资人包括：境内自然人、企业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p> <p>第九条境内自然人作为出资人，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不良信用记录和犯罪记录。</p> <p>第十条 境内企业法人作为出资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p> <p>（二）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p> <p>（三）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p> <p>（四）经营管理良好，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p> <p>（五）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p> <p>（六）国家及自治区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十一条 其他社会组织作为出资人，应当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诚信记录，并具备投资主体资格和相应的资金实力。</p> <p>第十二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应当由发起人向所在县（市）人民政府提交设立申请，由县（市）人民政府初审，再经发起人所在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审核后，报自治区金融办审批。</p> <p>第十三条 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申请人应提交下列文件、材料：</p> <p>（一）设立申请书（内容包括拟设立机构名称、住所、业务范围，是否在注册资本、股本结构、营业场所等方面符合开业条件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p> <p>（二）设立工作报告（内容包括设立过程、设立工作落实情况和是否符合开业要求等）；</p> <p>（三）公司章程草案；</p> <p>（四）股东名册及其出资额、股份和股份比例（企业法人股东要提供注册地址和法人代码，自然人股东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出资时间；</p> <p>（五）主要管理制度和公司组织结构图；</p> <p>（六）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p> <p>（七）拟任职高级管理人员的备案材料；</p> <p>（八）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材料；</p> <p>（九）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公安、消防部门对营业场所出具的安全、消防设施合格证明；</p> <p>（十）县（市）人民政府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申请书；</p> <p>（十一）县（市）人民政府对小额贷款公司风险承担防范与处置责任的承诺书；</p> <p>（十二）申请联系人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通讯地址（邮编）；</p> <p>（十三）国家及自治区规定的其他条件。</p>
--	--	--

		<p>第十四条 申请担任小额贷款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p> <p>（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p> <p>（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操守、品行和声誉，熟悉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p> <p>（三）具备履职所需的基本专业知识和良好的管理能力。</p> <p>第十五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在开业申请被批准后 30 日内凭批准文件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p> <p>第十六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于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当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送相关资料。</p>
--	--	---

1、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发起人股东资格与条件

公司主发起人和部分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10%，不符合《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的相关要求。但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的精神，制定了《实施意见》（新政发〔2008〕89 号），其中规定，小贷公司要优化股权结构，合理设置大、中、小股东的持股比例，既要防止小额贷款公司被少数大股东控制，又要防止股权过于分散，造成无主要股东负责或内部人控制。公司根据新疆自治区的上述规范性文件，在设立时将主发起人持股比例设定为 29.2%，后主发起人持股比例增至 36.63%。公司主发起人持股比例的设置以及历次变更，均获得了新疆自治区金融办的批准，符合新疆自治区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同时，克拉玛依金融办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向自治区金融办就公司相关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情况的监管意见进行了请示，请示认为公司股权的设置及历次演变，均能够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新政办发〔2009〕22 号）执行，股权结构设置合法有效。自治区金融办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作出了新金函（2015）163 号《关于克拉玛依市广盛小额贷款股份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克拉玛依金融办的监管意见。

经核查公司设立相关申请文件以及自治区金融办批准文件，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发起人股东资格与条件均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08〕89 号）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新政办发〔2009〕22 号）相关规定。

2、关于公司股东出资资金来源合法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公司股东对公司历次出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历次出资	资金来源
1	广盛城投	2012年5月31日出资1460万元 2013年9月2日出资1470万元	自有资金
2	金牛工程	2012年5月31日出资1000万元 2013年9月2日出资1010万元	自有资金
3	百口泉建筑	2012年5月31日出资780万元 2013年9月2日出资468万元	自有资金
4	新投康佳	2012年5月31日出资1200万元	自有资金
5	曾波	2012年5月31日出资500万元	自有资金
6	赵俊	2012年5月31日出资50万元 2013年9月2日出资46万元	自有资金
7	牟建平	2012年5月31日出资10万元 2013年9月2日出资6万元	自有资金
8	广信合伙	2015年2月10日出资269万	自有资金

经核查，各股东未从事非法集资活动，未从事高利贷活动和不吸收存款或变相吸收存款，未以借贷资金入股，未以他人的委托资金入股。

3、公司外部融资资金来源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以及来自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小额贷款公司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5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新政办发〔2009〕22号）第二十六条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的资金来源：（一）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公司盈余资金；（二）向不超过2个银行业金融机构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50%；（三）国家及自治区批准的其他资金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外部资金融入情况统计如下：

序号	融资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资金使用期限
1	2013年第一期贷款收益 权质押融资产品	800	2013年12月6日-2014年12月5日
2	2014年第一期贷款收益 权质押融资产品	1200	2014年6月9日-2015年6月8日
3	2014年第二期贷款收益 权质押融资产品	1000	2014年7月17日-2015年7月16日
4	2014年第三期贷款收益 权质押融资产品	800	2014年12月12日-2015年12月11日

5	2015年第一期贷款收益权质押融资产品	800	2015年6月8日-2016年6月7日
6	2015年第二期贷款收益权质押融资产品	1200	2015年7月21日-2016年7月20日
7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委托贷款	200	2014年12月19日-2015年6月18日 2015年6月18日-2015年12月17日

2013年9月30日，克拉玛依市金融办作出了《关于同意克拉玛依市广盛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小贷公司贷款收益权质押融资业务的批复》（克金办发[2013]16号）。

委托贷款系由克拉玛依市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中心通过委托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向公司发放的贷款形式融入，委托贷款发放符合商业银行贷款业务监管要求。

克拉玛依金融办于2015年7月7日向自治区金融办就公司相关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情况的监管意见进行了请示，请示认为公司从外部融资资金来源符合规定。自治区金融办于2015年7月17日作出了新金函（2015）163号《关于克拉玛依市广盛小额贷款股份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克拉玛依金融办的监管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发行的贷款收益权质押融资产品符合《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并且是新疆地方金融办在新疆股权交易中心发行贷款收益权质押融资产品的首家试点单位，获得了地方金融办的批复和大力支持，公司发行贷款收益权质押融资产品行为合法合规。公司资金来源符合银监会及省市各级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

报告期各期融资累计最高余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累计余额	资本净额	占资本净额的比重
2015年1-3月	3,200.00	9,888.73	32.36
2014年度	3,200.00	9,300.64	34.41
2013年度	800.00	8,788.98	9.10

经核查，上述融资余额均未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50%。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等遵守相关规定及政策的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新政办发〔2009〕22号）第十四条、《实施意见》（新政发〔2008〕89号）对小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做出了明确规定。

经核查，公司设立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者；没有担任过被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被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没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没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者，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5、贷款利率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的所有客户贷款金额、期限、类别、利率和行业分类情况如下：

2013年每笔客户贷款情况一览表

客户名称	贷款金额 (元)	期限	客户类别	利率	行业分类
江茂军	9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克拉玛依通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6个月	公司	15.00%	房地产
袁金华	60,000.00	12个月	个人	10.20%	餐饮
陈留现	1,000,000.00	3个月	个人	18.00%	个人
李文军	250,000.00	1个月	个人	22.00%	个人
吕永杰	250,000.00	6个月	个人	18.00%	建筑施工
陈保国	2,500,000.00	12个月	个人	18.00%	建筑施工
韩其红	2,000,000.00	6个月	个人	16.00%	个人
马卉琴	400,000.00	5个月	个人	20.40%	建筑施工
张文虎	1,000,000.00	6个月	个人	20.00%	建筑施工
克拉玛依市嘉誉工贸有限公司	1,500,000.00	6个月	公司	18.00%	制造业
常本军	100,000.00	12个月	个人	10.20%	个人
克拉玛依一帆风顺商贸有限公司	450,000.00	6个月	公司	20.00%	运输业
克拉玛依巨远运输有限公司	1,000,000.00	6个月	公司	18.00%	运输业
张世祥	400,000.00	6个月	个人	18.00%	建筑施工
克拉玛依市昌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6个月	公司	20.00%	制造业
刘华群	100,000.00	6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梅健	12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克拉玛依塔林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6个月	公司	15.00%	制造业
宋翠菊	8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周永利	800,000.00	6个月	个人	18.00%	建筑施工

彭怡郡	100,000.00	4 个月	个人	18.00%	个人
杨菁	100,000.00	12 个月	个人	18.00%	农业
马建明	100,000.00	12 个月	个人	10.20%	餐饮
赵凤芳	40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00%	个人
江平书	13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农业
陈留现	500,000.00	3 个月	个人	18.00%	个人
克拉玛依市宇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12 个月	公司	18.00%	销售
王萍	100,000.00	12 个月	个人	18.00%	销售
克拉玛依市万康食品有限公司	300,000.00	12 个月	公司	18.00%	销售
克拉玛依市志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12 个月	公司	18.00%	商贸
克拉玛依塔烽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12 个月	公司	20.00%	运输
克拉玛依市一帆风顺商贸有限公司	450,000.00	12 个月	公司	20.00%	运输
克拉玛依市华林园艺有限公司	1,000,000.00	6 个月	公司	18.00%	园林绿化
周永利	850,000.00	12 个月	个人	18.00%	建筑施工
陈传金	30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00%	建筑施工
缪永祥	300,000.00	12 个月	个人	18.00%	建筑施工
陈丽	2,300,000.00	12 个月	个人	18.00%	建筑施工
孙秋红	10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销售
高海东	12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尚德胜	13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克拉玛依市宝融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	12 个月	公司	20.00%	房地产
克拉玛依市一帆风顺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	12 个月	公司	20.00%	运输
韩其红	100,000.00	3 个月	个人	20.00%	个人
初京友	20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销售
克拉玛依嘉特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6 个月	公司	18.00%	销售
克拉玛依市嘉磊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6 个月	公司	18.00%	机械加工
袁金华	10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餐饮
克拉玛依市融亿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2 个月	公司	18.00%	房地产
谭飞	30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姚光全	35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农业
周晓玲	300,000.00	12 个月	个人	18.00%	个人
新疆利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00	12 个月	公司	18.00%	房地产
克拉玛依市豫新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	12 个月	公司	18.00%	农业企业
何爱民	10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克拉玛依市博进机械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3 个月	公司	20.00%	租赁
闫江	25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克拉玛依区伊力三雄土火锅烧烤店	100,000.00	12 个月	个体工商户	18.00%	餐饮
姚光全	10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农业
克拉玛依市三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12 个月	公司	18.00%	服务业
白碱滩区陆陆顺鞋店	100,000.00	12 个月	个体工商户	18.00%	销售
张彬	50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马卉琴	35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张彬	30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新疆利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	12个月	公司	20.00%	房地产
史留起	32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农业
丛利波	6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凌岩	10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王胜利	150,000.00	6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余国栋	10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彭怡郡	100,000.00	6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克拉玛依市国强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0	12个月	公司	18.00%	服务业
克拉玛依通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6个月	公司	18.00%	房地产
克拉玛依区石头娃娃玉器店	400,000.00	6个月	个体工商户	18.00%	销售
克拉玛依市一帆风顺商贸有限公司	750,000.00	12个月	公司	20.00%	运输
苏太平	10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克拉玛依市宏昌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0.00	6个月	公司	15.00%	服务业
克拉玛依市宏昌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0.00	6个月	公司	15.00%	服务业
克拉玛依区富强装饰材料店	1,500,000.00	6个月	个体工商户	18.00%	销售
克拉玛依区林丰木材厂	200,000.00	12个月	个体工商户	18.00%	销售
林传伟	5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沙力江	20,000.00	12个月	个人	10.20%	个人
李定仙	60,000.00	12个月	个人	10.20%	餐饮
张社鑫	10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克拉玛依区娜娜草花场	300,000.00	12个月	个体工商户	18.00%	销售
杨荣玲	12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销售
西尔艾力·买托乎提	10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克拉玛依区中北世纪通讯行	170,000.00	12个月	个体工商户	18.00%	销售
朱翔	100,000.00	12个月	个体工商户	20.40%	个人
韩其红	1,500,000.00	12个月	个人	18.00%	个人
韩其红	1,000,000.00	12个月	个人	18.00%	个人
李欢	150,000.00	6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张谦	13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白碱滩区明达电器行	50,000.00	12个月	个体工商户	18.00%	销售
克拉玛依市鸿骥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0.00	12个月	公司	20.00%	房地产
肖子文	2,50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00%	房地产
王玲	1,30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克拉玛依市博进机械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6个月	公司	20.00%	租赁
梅健	10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孙志明	6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克拉玛依市天港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12个月	公司	18.00%	销售
崔军科	12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王风兰	20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克拉玛依市宇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12个月	公司	18.00%	销售
克拉玛依市顺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12个月	公司	18.00%	商贸
张祥顺	400,000.00	4个月	个人	18.00%	个人
克拉玛依巨佳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	6个月	公司	18.00%	商贸
郭长江	1,50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郭栗含	6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克拉玛依市捷盛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6个月	公司	20.00%	服务业
周永利	80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00%	建筑施工
黄琳	15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克拉玛依市奥兹库瓦提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0	6个月	公司	18.00%	销售
克拉玛依区美阳装饰材料店	2,000,000.00	12个月	个体工商户	18.00%	销售
鲁杨州	5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朱翔	10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克拉玛依市天港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12个月	公司	18.00%	商贸
谢敏	10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克拉玛依市豫新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	12个月	公司	20.00%	农业企业
张文虎	400,000.00	6个月	个人	20.00%	建筑施工
王荣林	15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克拉玛依市一帆风顺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	3个月	公司	20.00%	运输
白碱滩区宇盛商行	100,000.00	12个月	个体工商户	18.00%	销售
克拉玛依区可可商行	100,000.00	12个月	个体工商户	18.00%	销售
肖忠	50,000.00	6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王淑玲	10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克拉玛依市仲江运输有限公司	500,000.00	6个月	公司	18.00%	运输
邓开英	10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克拉玛依艺品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2,000,000.00	6个月	公司	18.00%	服务业
敬思根	10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宋志刚	5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何爱民	10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克拉玛依市融亿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12个月	公司	18.00%	房地产
克拉玛依区玉博苑玉石店三店	150,000.00	12个月	个体工商户	20.40%	销售
马瑛	50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克拉玛依区新百帝装饰材料店	1,500,000.00	12个月	个体工商户	18.00%	销售
克拉玛依区石头娃娃玉器店	300,000.00	6个月	个体工商户	18.00%	销售
克拉玛依市中镭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0	12个月	公司	18.00%	销售
克拉玛依市天雄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12个月	公司	18.00%	销售
张国旗	20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白碱滩区移斌通讯电脑店	100,000.00	12个月	个体工商户	18.00%	销售
梁新华	25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张世祥	300,000.00	2个月	个人	18.00%	个人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崂山茶庄	100,000.00	12个月	个体工商户	18.00%	销售

任梓跃	30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克拉玛依市正诚有限公司	4,000,000.00	3个月	公司	16.00%	制造业
白碱滩区亿之隆塑料制品加工厂	100,000.00	12个月	个体工商户	18.00%	销售
田文芹	5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克拉玛依区子尧五金建材店	2,000,000.00	6个月	个体工商户	18.00%	销售
李心民	20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克拉玛依市创一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0	6个月	公司	18.00%	服务业
李林	10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克拉玛依市鸿宇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0	12个月	公司	18.00%	物流
克拉玛依市鸿宇物流有限公司	350,000.00	12个月	公司	20.40%	物流
王荣林	20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韩小茂	8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杨芳	20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王永中	70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克拉玛依塔林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3个月	公司	16.00%	机械加工
新疆塔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3个月	公司	16.00%	制造业
闫更生	15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卢爱明	10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克拉玛依市依森木材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00	12个月	公司	18.00%	销售
张高峰	13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陈保国	33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00%	个人
韦博	10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陈保国	25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00%	个人
喻莉莎	30,000.00	6个月	个人	18.00%	个人
张彩云	10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刘开元	400,000.00	6个月	个人	18.00%	个人
王凤琴	20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王保枝	140,000.00	12个月	个人	10.20%	个人
克拉玛依区富强装饰材料店	1,000,000.00	6个月	个体工商户	18.00%	销售
克拉玛依市捷盛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6个月	公司	20.00%	服务业
杨芳	40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克拉玛依区吉文灯饰店	600,000.00	6个月	个体工商户	18.00%	销售
陈玉田	4,000,000.00	6个月	个人	18.00%	个人
克拉玛依市旭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00	6个月	公司	18.00%	服务业
郑玉英	8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伍卫国	3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克拉玛依市嘉磊工贸有限公司	500,000.00	3个月	公司	18.00%	机械加工
马保俊	50,000.00	6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钟桃先	370,000.00	6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鲁杨州	8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朱凤兰	15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韩小茂	5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杨梅	6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陈洪	15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田文杰	25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李金霖	21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邱和平	500,000.00	6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赵辉刚	110,000.00	12个月	个人	10.20%	个人
张钰	10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汪兴华	20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开心果宠物会所	70,000.00	12个月	个体工商户	18.00%	销售
严卫明	15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何爱民	10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徐善勇	10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吴佳明	7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段传勋	10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农牧
丁贵	100,000.00	12个月	个人	10.20%	个人
克拉玛依区爱你爱车汽车服务中心	300,000.00	12个月	个体工商户	18.00%	服务业
梁江鹏	8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颜鹏	60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克拉玛依市正诚有限公司	4,000,000.00	6个月	公司	16.00%	制造业
克拉玛依市昌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	6个月	公司	20.00%	机械加工
刘宜文	150,000.00	12个月	个人	10.20%	个人
克拉玛依市一帆风顺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0	3个月	公司	20.00%	运输
唐卫立	16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2014年每笔客户贷款情况一览表

客户名称	贷款金额 (元)	期限	客户类别	利率	行业分类
张彬	20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杨红兰	95,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王荣林	2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祝红伟	200,000.00	12个月	个体工商户	20.40%	园林绿化
张世华	20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宋翠菊	175,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常本军	120,000.00	12个月	个人	10.20%	个人
何双全	15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江茂军	75,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郑德荣	25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黄新华	15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张毅	15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王荣林	265,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克拉玛依通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6个月	公司	18.00%	房地产
时洪云	30,000.00	12个月	个人	10.20%	个人
程宏彬	8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付英钦	13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克拉玛依市宏昌劳务派遣	1,250,000.00	6个月	公司	16.00%	服务业
克拉玛依市宏昌劳务派遣	1,250,000.00	6个月	公司	16.00%	服务业
于守强	11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王荣林	28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张良	5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祝红伟	150,000.00	12个月	个体工商户	20.40%	园林绿化
张小林	18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王胜利	15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时洪云	9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王国瑞	1,250,000.00	3个月	个人	16.00%	个人
刘宏刚	1,250,000.00	3个月	个人	16.00%	个人
魏东	1,250,000.00	3个月	个人	16.00%	个人
克拉玛依浩龙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3个月	公司	18.00%	商贸
逢建	1,250,000.00	3个月	个人	16.00%	个人
张世华	10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袁坤天傲	300,000.00	3个月	个人	18.00%	个人
杨玉香	23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肖艳明	12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任梓跃	10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克拉玛依捷盛工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	6个月	公司	20.00%	服务业
王昌敏	10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刘昊	10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边野	20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克拉玛依市博进机械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2个月	公司	18.00%	租赁
程永智	150,000.00	12个月	个人	10.20%	个人
克拉玛依吉文灯饰店	800,000.00	3个月	个体工商户	18.00%	销售
孙秋红	18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王顺生	6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张国旗	30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田万军	80,000.00	12个月	个体工商户	20.40%	运输
赵凤芳	600,000.00	6个月	个人	20.40%	园林绿化
赵林锋	20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王凤兰	5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江平书	12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任梓跃	10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汪群华	50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安海江	10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杨巧	35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庞涛	4,000,000.00	6个月	个人	18.00%	个人
孙长江	2,000,000.00	6个月	个人	18.00%	个人
杨平林	10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园林绿化
克拉玛依广盛永进新型建材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6个月	公司	20.00%	机械加工
卢爱明	10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肖忠	35,000.00	6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陈征	200,000.00	6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克拉玛依市志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12个月	公司	18.00%	商贸
黄洪松	2,00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房地产

马建成	70,000.00	12 个月	个体工商户	20.40%	个人
梅健	140,000.00	12 个月	个体工商户	20.40%	服务业
克拉玛依市博进机械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6 个月	公司	20.00%	租赁
陈瑞宗	50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刘金辉	100,000.00	12 个月	个人	10.20%	个人
张文春	9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缪永祥	300,000.00	12 个月	个人	18.00%	建筑施工
苏丽波	18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陈勇	6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张国旗	30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克拉玛依市宝融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	12 个月	公司	20.00%	房地产
刘松	150,000.00	12 个月	个体工商户	20.40%	个人
王佰艳	430,000.00	12 个月	个体工商户	20.40%	运输
陈传金	30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建筑施工
寇淑兰	80,000.00	12 个月	个体工商户	20.40%	餐饮
毛建义	10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梁新华	8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克拉玛依市天雄工贸有限公司	150,000.00	12 个月	公司	18.00%	运输
江茂军	3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李新力	10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赵凤芳	400,000.00	6 个月	个人	20.40%	园林绿化
刘克霞	50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克拉玛依市三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12 个月	公司	20.00%	服务业
韦成克	150,000.00	12 个月	个人	10.20%	个人
黄作平	20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柴勇	200,000.00	12 个月	个体工商户	20.40%	销售
钟桃先	370,000.00	6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缪永祥	300,000.00	12 个月	个人	18.00%	建筑施工
克拉玛依旭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00	12 个月	公司	18.00%	服务业
王君	2,000,000.00	12 个月	个人	18.00%	个人
李翔	200,000.00	12 个月	个体工商户	20.40%	个人
王健	4,000,000.00	12 个月	个人	18.00%	个人
克拉玛依浩龙商贸有限公司	2,500,000.00	6 个月	公司	18.00%	商贸
黄四平	500,000.00	6 个月	个人	20.40%	农业
李定仙	160,000.00	12 个月	个体工商户	10.20%	餐饮
刘宏刚	1,250,000.00	6 个月	个人	16.00%	个人
韩宗伟	18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逢建	1,250,000.00	6 个月	个人	16.00%	个人
王国瑞	1,250,000.00	6 个月	个人	16.00%	个人
张航航	4,000,000.00	6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克拉玛依市昌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12 个月	公司	20.00%	机械加工

李伟强	20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克拉玛依市融亿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2 个月	公司	18.00%	房地产
刘克霞	1,30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姚光全	140,000.00	12 个月	个体工商户	20.40%	农业
张国旗	300,000.00	12 个月	个体工商户	20.40%	个人
朱季慧	150,000.00	6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冯时宽	14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克拉玛依市广友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6 个月	公司	20.00%	建筑安装
钟钦	2,000,000.00	6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韩海彬	11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赵先明	4,000,000.00	6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刘昊	1,10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张文春	3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蔡丰霞	15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孟寿新	10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巴音	10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克拉玛依市天木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 个月	公司	18.00%	个人
伍卫国	2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商贸
刘莉	18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史春兰	25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王嫚嫚	15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马卉苓	300,000.00	3 个月	个人	20.40%	运输
田俊梅	3,000,000.00	12 个月	个人	16.00%	个人
魏东	3,500,000.00	12 个月	个人	16.00%	个人
克拉玛依市天木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0.00	12 个月	公司	18.00%	商贸
克拉玛依市天木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6 个月	公司	18.00%	商贸
赵顺科	400,000.00	6 个月	个人	20.40%	运输
刘静	200,000.00	6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何周波	10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惠春艳	100,000.00	6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徐安荣	150,000.00	12 个月	个体工商户	20.40%	个人
敬素华	2,500,000.00	3 个月	个人	18.00%	个人
赵辉刚	50,000.00	12 个月	个体工商户	20.40%	餐饮
黄洪松	1,500,000.00	6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韩其红	200,000.00	3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克拉玛依市友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3 个月	公司	20.00%	房地产
郝正勤	18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张登喜	100,000.00	6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克拉玛依市通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2 个月	公司	20.00%	房地产
杨巧	220,000.00	6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逢建	2,000,000.00	3 个月	个人	18.00%	个人
柳静荣	100,000.00	6 个月	个体工商户	20.40%	个人
詹丽	200,000.00	12 个月	个体工商户	20.40%	餐饮
党伟	2,00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沙力江	7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李景珂	1,000,000.00	12 个月	个人	18.00%	个人
初京友	30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熊志杰	10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王玲	1,30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马建明	100,000.00	12 个月	个体工商户	20.40%	餐饮
张谦	130,000.00	12 个月	个体工商户	20.40%	个人
任秀兰	100,000.00	12 个月	个体工商户	20.40%	个人
李绮棠	17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张金梅	50,000.00	12 个月	个体工商户	20.40%	餐饮
郑德荣	20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克拉玛依市鸿骥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00	12 个月	公司	20.00%	房地产
韩国强	20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王佰艳	130,000.00	12 个月	个体工商户	20.40%	运输
肖子文	4,00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臧荭	32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郭英	50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敬思根	10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刘建军	33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阿布力米提·喀德尔	30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李兴珍	30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销售
王巨峰	20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韩其红	1,50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韩其红	1,00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韩其红	1,50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吕细良	1,50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周绍国	15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程先宝	200,000.00	6 个月	个人	18.00%	个人
张金梅	40,000.00	12 个月	个体工商户	20.40%	餐饮
张文春	4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朱季慧	8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刘修斋	90,000.00	12 个月	个体工商户	20.40%	个人
缪永祥	20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建筑施工
余海香	100,000.00	12 个月	个体工商户	20.40%	销售
刘兵	40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熊志杰	60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马建明	140,000.00	12 个月	个体工商户	20.40%	餐饮
周玉杰	40,000.00	12 个月	个体工商户	20.40%	个人
杨萍	300,000.00	12 个月	个人	18.00%	个人
张联中	5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吴婷	3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贾文振	10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黄洪松	2,00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黄洪松	2,00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敬思根	5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李媛媛	686,000.00	12个月	个体工商户	20.40%	销售
李卫东	314,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克拉玛依市捷盛工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	12个月	公司	20.00%	服务业
兰密耐	190,000.00	12个月	个体工商户	20.40%	餐饮
赵存存	180,000.00	12个月	个体工商户	20.40%	餐饮
马学良	190,000.00	12个月	个体工商户	20.40%	餐饮
马买颜	190,000.00	12个月	个体工商户	20.40%	餐饮
李国俊	250,000.00	12个月	个体工商户	20.40%	餐饮
兰西女	200,000.00	12个月	个体工商户	20.40%	餐饮
黄四平	90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农业
克拉玛依市友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3个月	公司	20.00%	房地产
杨义发	15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戚馨月	19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张刚	200,000.00	12个月	个人	18.00%	个人
王健	18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朱翔	10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刘莉	15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刘兵	10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张娜	400,000.00	12个月	个体工商户	20.40%	个人
黄琳	150,000.00	12个月	个体工商户	20.40%	销售
克拉玛依市融亿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12个月	公司	18.00%	房地产
孙慧	5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刘永琴	40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杨成新	100,000.00	6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邹顺斌	100,000.00	12个月	个体工商户	20.40%	销售
赛依拉西·恩门巴衣	8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张玉波	10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张新	2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刘兵	50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任梓跃	10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任梓跃	5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新疆世纪金泰消防检测公司	500,000.00	12个月	公司	20.00%	服务业
克拉玛依盛达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12个月	公司	20.00%	服务业
李晓	10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销售
祁孟良	10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李定胜	200,000.00	12个月	个体工商户	20.40%	个人
徐春明	10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克拉玛依市博进机械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12个月	公司	20.00%	租赁
韩小茂	18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李定仙	100,000.00	12个月	个体工商户	20.40%	个人
蔡志平	40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克拉玛依区美阳装饰材料店	1,800,000.00	12个月	个体工商户	18.00%	销售

聂晓萍	30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马磊	2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罗来清	45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建筑施工
赵顺科	50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运输
薛志超	20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张敬厚	220,000.00	12 个月	个体工商户	20.40%	服务业
赵凤芳	400,000.00	12 个月	个体工商户	20.40%	园林绿化
王永中	85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美丽娜	13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孙岗贤	30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运输
杨仁国	5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建筑施工
陈四现	200,000.00	6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王荣林	26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王荣林	20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周阿丽	450,000.00	12 个月	个体工商户	20.40%	个人
王垚	100,000.00	6 个月	个人	20.40%	建筑施工
王荣林	20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严鹏	850,000.00	12 个月	个体工商户	20.40%	个人
王君	1,500,000.00	12 个月	个人	18.00%	个人
克拉玛依市天淼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	12 个月	公司	20.00%	建筑施工
钱志丹	250,000.00	12 个月	个体工商户	20.40%	销售
王燕	250,000.00	6 个月	个人	18.00%	个人
李林	50,000.00	12 个月	个体工商户	20.40%	个人
孟斌	70,000.00	12 个月	个体工商户	20.40%	个人
郭秀娟	50,000.00	12 个月	个体工商户	20.40%	个人
张良	5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钟桃先	37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张世华	8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李杰	250,000.00	12 个月	个体工商户	20.40%	个人
杨江平	300,000.00	12 个月	个体工商户	20.40%	餐饮
李辉	220,000.00	6 个月	个人	18.00%	个人
李兴珍	350,000.00	6 个月	个体工商户	20.40%	个人
张世华	22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祝红伟	200,000.00	12 个月	个体工商户	20.40%	园林绿化
王静	140,000.00	12 个月	个体工商户	10.20%	服务业
秦应彬	30,000.00	12 个月	个人	10.20%	个人
田万军	100,000.00	12 个月	个体工商户	20.40%	运输
徐磊	100,000.00	12 个月	个体工商户	20.40%	个人
王红红	50,000.00	6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梅健	70,000.00	12 个月	个体工商户	20.40%	个人
梅健	70,000.00	12 个月	个体工商户	20.40%	个人
王宝发	7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时新华	60,000.00	12 个月	个体工商户	20.40%	个人
刘娟娟	150,000.00	12 个月	个体工商户	20.40%	服务业
朱民	50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阿依白	10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邓程鹮	230,000.00	12 个月	个体工商户	20.40%	个人
徐善勇	10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徐贤云	500,000.00	1 个月	个人	18.00%	服务业
新疆路睿通公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0	3 个月	公司	18.00%	销售
克拉玛依市康讯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	3 个月	公司	20.00%	商贸
汪学华	200,000.00	12 个月	个体工商户	20.40%	个人
王春成	7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郑瑞勇	50,000.00	12 个月	个体工商户	20.40%	个人
江茂军	35,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刘兵	1,600,000.00	12 个月	个体工商户	20.40%	农业
黄四平	1,50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王爱茹	5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闫忠林	4,00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农牧
马卉苓	300,000.00	6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孙秋红	18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余建军	10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张胜	250,000.00	12 个月	个体工商户	20.40%	个人

2015 年 1-3 月客户贷款情况一览表

客户名称	贷款金额(元)	期限	客户类别	利率	行业分类
黄四平	50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农业
李月勤	300,000.00	12 个月	个体工商户	20.40%	服务业
冉淑芹	70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王江峰	14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杨菊玲	11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段传勋	100,000.00	12 个月	个体工商户	20.40%	农牧业
唐卫立	16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屠海燕	12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唐雪	50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曹兆才	30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程永智	100,000.00	12 个月	个体工商户	20.40%	个人
王巨峰	20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朱海荣	9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张林	15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徐浩	200,000.00	6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程宏彬	40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李媛媛	3,000,000.00	12 个月	个体工商户	20.40%	农牧业
丁贵	100,000.00	12 个月	个体工商户	10.20%	餐饮
赵辉刚	100,000.00	12 个月	个体工商户	20.40%	餐饮
刘兵	600,000.00	12 个月	个体工商户	20.40%	农业
杨巧	22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王永中	60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郑德容	25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郑德容	20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朱海荣	49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顾华	160,000.00	12 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石双全	40,000.00	6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卢东振	100,000.00	6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于守强	8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黄新华	150,000.00	6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闫振豪	40,000.00	6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柳静荣	20,000.00	12个月	个体工商户	20.40%	销售
刘莉	50,000.00	12个月	个体工商户	20.40%	个人
巴音	10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刘兵	1,000,000.00	12个月	个体工商户	20.40%	农业
王国田	40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建筑施工
王胜利	8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杨仁国	10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建筑施工
王增安	3,00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建筑施工
戚程	30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王增安	50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建筑施工
杨江平	200,000.00	12个月	个体工商户	20.40%	餐饮
杨江平	150,000.00	12个月	个体工商户	20.40%	餐饮
张新华	25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范建平	25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刘洋	60,000.00	12个月	个体工商户	20.40%	销售
江茂军	80,000.00	12个月	个体工商户	20.40%	服务业
新疆路睿通公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0	6个月	公司	18.00%	销售
田万军	8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运输
美丽娜	3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张彬	1,02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逢建	2,000,000.00	12个月	个人	18.00%	个人
克拉玛依玺丰美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12个月	公司	20.00%	农业企业
赵萍	10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高翔	35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制造
于红	45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制造
赵旭	55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付英钦	10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克拉玛依市博进机械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2个月	公司	20.00%	租赁
何双全	100,000.00	6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杨芳	30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个人
姚光全	29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农业
江平书	10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农业
张学义	100,000.00	12个月	个体工商户	20.40%	个人
陈东	4,00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00%	建筑施工
陈丽	3,290,000	12个月	个人	20.00%	建筑施工
黄四平	1,000,000.00	12个月	个人	20.40%	农业

经核查近两年公司各期发放贷款利率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小额贷款公司有关政策的通知》（2008）137号文关于贷款利率的相关规定。公司各期发放贷款利率

范围与法定利率配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

期间		2013.01.01~ 2014.11.21	2014.11.22~ 2015.02.28	2015.03.01~ 2015.03.31
六个月以 内贷款（含 六个月）	基准利率	5.60	5.60	5.35
	法定最低利率	5.04	5.04	4.815
	公司执行的最低利率	15.00	18.00	18.00
	法定最高利率	22.40	22.40	21.40
	公司执行的最高利率	22.00	20.40	20.40
六个月至 一年期贷款 （含一年）	基准利率	6.00	5.60	5.35
	法定最低利率	5.40	5.04	4.815
	公司执行的最低利率	10.20	10.20	18.00
	法定最高利率	24.00	22.40	21.40
	公司执行的最高利率	20.40	20.40	20.40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贷款利率符合监管规定的要求，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6、资金运用监管情况

根据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四条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在坚持为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原则下自主选择贷款对象。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应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鼓励小额贷款公司面向农户和微型企业提供信贷服务，着力扩大客户数量和服务覆盖面。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5%。在此标准内，可以参考小额贷款公司所在地经济状况和人均GDP水平，制定最高贷款额度限制。同时，根据自治区政府颁布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08〕89号）第四条的规定，坚持按照“小额、分散”的原则发放贷款，单户贷款余额不得超过资本金的5%。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3笔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5%的情形，报告期末进行了彻底整改，目前已不存在该问题。具体情形如下：

第一笔：正诚公司的贷款余额超比例

2013年12月25日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万元）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正诚公司	800	9.2

经核查，公司借款人客户正诚公司于2013年12月25日的贷款余额超比例系由于正诚公司向公司申请借新还旧导致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3年10月10日，公司与正诚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3146号借款协

议，并于当日向其发放了贷款400万元，约定的还款日为2014年1月9日。

(2)上述借款的还款期限即将届满前，正诚公司因资金周转紧张，无法按照约定的还款日向公司归还上述借款，故向公司提出申请采取借新还旧方式实现对借款的展期。

(3)经双方协商就借新还旧达成了一致，公司于2013年12月25日与正诚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3205号借款协议，新的借款金额400万元，借款期限为6个月。同日，公司向正诚公司发放了400万新的贷款。

(4)2013年12月25日，正诚公司以公司于2013年12月25日向其发放的400万新的借款清偿了编号为2013146号借款协议的借款400万元。

由于公司与正诚公司之间所采取的借新还旧贷款展期方式，导致了正诚公司对公司的贷款余额于2013年12月25日超过了公司资本净额的5%。之后，其贷款余额仍为400万元，未超出公司资本净额的5%。

第二笔：宏昌劳务的贷款余额超比例

2014年1月15日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万元）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宏昌劳务	500	5.74

经核查，公司借款人客户宏昌劳务于2014年1月15日的贷款余额超比例系由于宏昌劳务向公司申请借新还旧导致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3年7月24日，公司与宏昌劳务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377号借款协议，并于当日向其发放了贷款125万元，约定的还款日为2014年1月23日。

(2)2013年7月25日，公司与宏昌劳务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378号借款协议，并于当日向其发放了贷款125万元，约定的还款日为2014年1月24日。

(3)上述两笔借款的还款期限即将届满前，宏昌劳务因资金周转紧张，无法按照约定的还款日向公司归还上述两笔借款，故向公司提出申请采取借新还旧方式实现对借款的展期，展期期限为6个月。

(4)经双方协商就借新还旧达成了一致，公司于2014年1月15日与宏昌劳务分别签订了编号为2014018与2014019号两份借款协议，两笔新的借款金额均为125万元，借款期限为6个月。同日，公司向宏昌劳务发放了250万新的贷款。

(5)2014年1月16日，宏昌劳务以公司于2014年1月15日向其发放的250万新的借款清偿了编号为201377与201378号借款协议的借款共计250万元。

由于公司与宏昌劳务之间所采取的借新还旧贷款展期方式，导致了宏昌劳务对公司的贷款余额于2014年1月15日超过了公司资本净额的5%，之后，其贷款余额仍为250万元，未超出公司资本净额的5%。

第三笔：黄洪松的贷款余额超比例

2015年3月30日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万元）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黄洪松	750	7.74

(1)2014年4月25日，公司与黄洪松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4064号借款协议，并于当日向其发放了贷款2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约定的还款日为2015年4月24日。

(2)2014年7月15日，公司与黄洪松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4139号借款协议，并于当日向其发放了贷款150万元，借款期限为6个月，约定的还款日为2015年7月14日。

(3)2014年9月12日，公司与黄洪松签订了合同编号分别为2014192和2014193号两份借款协议，两笔借款金额均为2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约定的还款日为2015年9月11日。

公司报告期内对贷款客户黄洪松的贷款余额超过了资本净额的5%，不符合《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与《实施意见》（新政发〔2008〕89号）相关规定。

公司已经就对单户贷款余额超过资本金的5%问题进行了清查，并就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借款客户黄洪松的贷款余额占公司资本净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贷款余额（万元）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黄洪松	贷款客户	400	4.13

经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单户贷款余额超过资本金的5%的问题，并公司在《自查整改报告》中承诺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经营，严格杜绝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经营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广盛实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了《承诺书》，承诺如公司因违反上述银监会与自治区政府有关规定遭受处罚，其自愿共同连带承担公司因处罚而遭受的损失。

克拉玛依金融办于2015年5月25日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够按照小额贷款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从事小额贷款业务，未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行政处罚的问题，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克拉玛依金融办于2015年7月7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金融办提请《关于克拉玛依市广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请示》（克金函[2015]12号），“近日，克拉玛依市广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向我办报送《关于我司相关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情况给予确认和批复的请示》。经研究，存在以下事项：一、克拉玛依市广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曾出现对黄洪松等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超过公司资本净额5%的违规现象，持续时间较短，未造成重大影响。我办及时发现并纠正了不当行为，并要求加强日常内部管理，杜绝发生类似行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金融办2015年7月17日出具了《关于克拉玛依市广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新金函[2015]163号），对克拉玛依金融办《关于克拉玛依市广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请示》（克金函[2015]12号）进行批复。“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08]89号）：你办是克拉玛依市政府指定的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应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加强对本市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我办同意你办对克拉玛依市广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监管意见。请你办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对辖区小额贷款公司监管，督促小额贷款公司加强管理，依法合规经营。”

据此，公司在报告期内从事的上述小额贷款业务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以认定公司不存在因遭受重大行政处罚而遭受损失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7、风险指标监管情况

公司为加强信贷风险管理，提高风险信贷质量，根据中国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专门制订了《公司贷款五级分类管理办法》。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标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系数定为：正常类1%，关注类3%，次级类30%，可疑类60%，损失类100%。

公司五级分类制度符合谨慎性原则，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也充分计提了贷款损失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金额	2014 年度金额	2013 年度金额
贷款减值损失	36,993.34	1,056,783.33	383,660.00
合 计	36,993.34	1,056,783.33	383,660.00

8、经营区域情况

公司的经营区域为克拉玛依市，其业务的开展均在克拉玛依市（区、市）的范围内，不存在跨区域经营的情况。

（二）新疆自治区地方金融办关于公司挂牌批复意见

2015 年 3 月 26 日，自治区地方金融办出具了《关于克拉玛依市广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复函》新金函 2015【40】号文：

一、同意克拉玛依市广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经批准可依法转让股份。

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新政办发【2009】22 号）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份可依法转让。但发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小额贷款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小额贷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转让。” 克拉玛依市广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转让。

八、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致力于信贷乃至金融事业发展，通过不断的理念创新、技术创新、业务创新、服务创新，拓宽公司信贷业务发展渠道，获取市场竞争优势，进一步保持克拉玛依乃至新疆地区小贷行业领先地位，实现公司利润的稳步提升，争取成为新疆地区重点支持企业。

（二）具体发展目标

公司根据自身能力、经营状况，结合我国小贷行业的发展趋势，制定了如下

具体发展战略目标：

1、经营目标

未来三年公司的业务收入力争年均较大幅度增长，小额贷款行业市场占有率力争区域内领先水平。

2、管理目标

按挂牌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的要求，改进管理，加强人才队伍、管理制度、企业文化建设。

3、技术发展目标

按照国家对于小贷行业的政策调整和引导，完善和丰富小额贷款服务产品。

4、人才队伍建设目标

公司将按照公司管理目标，造就一支准确把握宏观经济环境、善于学习更新业务相关知识、金融及相关知识丰富、业务技能熟练、工作高效、身心健康的复合型员工队伍。

（三）公司市场开发计划及主要措施

1.目标市场：立足克拉玛依市，以服务“中小微企业”为已任，以发放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小额贷款为主要对象，各项业务领域遍及各区。

2.发展战略：以克拉玛依市市场为主体，重点支持辖区内个体户、中小企业的小额信贷需求，在资金有剩余的情况下可以投向辖区内其他经济领域。

3.网点布局：一是2016年初在克拉玛依区建立分所，加大客户经理队伍建设，实现进一步扩大克拉玛依区信贷业务在公司信贷业务总额中的占比；二是计划在2015年内入驻克拉玛依市区金融超市。

4.主要措施：

一是统一思想，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优化硬件及配套设施，加大客户营销力度。运用电话营销、关系营销、服务营销等多种营销手段，狠抓客户在市场的份额，努力争取客户规模的不断扩大，保持公司业务健康、快速发展，确保公司利润稳定增长。同时，充分发挥机制、体制优势，用足用活经营政策，将传

统银行业务与新型放贷业务结合起来，同步规划，共同发展，发挥挎包银行的优良传统，开拓市场，要逐步形成与银行共享克拉玛依市信贷市场的格局。

二是创新体制，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强力推进营销体系建设，完善专业管理体制，不断地总结经验，大胆创新，运用科学的先进的管理和经营机制，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争取用三年时间建立起适应市场需求，功能完善、市场竞争力强的企业规模。

三是完善激励机制，加强员工队伍建设。人才是一个企业最宝贵的资源，公司将持续抓好对人才的培育，努力营造用好人才、尊重人才、鼓励创业的良好氛围；树立“人本管理”观念，巩固和完善以目标管理为中心的聘任制度；加强培训，整体提高员工素质，逐步形成一支作风硬、思想好、业务精的队伍。将业务成绩进行挂钩考核，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结合起来，奖优罚劣，不断地激励员工工作的积极性。

四是强化意识，提高业务服务水平。树立全新的经营服务理念，制定严格的服务公约、服务礼仪规范及客户投诉处理机制，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并在营业位置公示，接受客户监督，推行客户对员工“零容忍”机制，在本公司设立投诉电话和举报箱，在办公室设立客户服务意见簿，定期开展客户回访活动，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四）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拟定上述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公司所处的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
- 2、公司所处的小额贷款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况；
- 3、公司管理层稳定，核心业务人员不发生重大流失；
- 4、无其它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五）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作为区域性小贷公司，在面对业务快速发展的机遇下，资金和人才的不足是限制公司进一步承接项目并组织实施的关键因素。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张，是

否具备充足的营运资金、持续的贷款发放能力和高素质的优秀人才，将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

（六）业务发展计划和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建立在现有业务基础上的，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市场需求制定的。本公司创立以来在小额贷款行业内的业务发展、品牌的建立、业务的开发、经验的积累为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上述业务发展计划又是现有业务的延续和提高，如能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延伸公司的业务领域，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巩固公司在区域内小额贷款行业的优势地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最近二年内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已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但公司三会并未完全严格按照《公司法》规范运行,其中存在监事会职工监事比例不符合《公司法》规定,内部治理制度建设有待完善,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和内部治理的有效性,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014年6月25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3名股东代表监事与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要求,建立起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分工与协作、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挂牌公司的治理标准,相继制订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公司目前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召开的股东大会除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时间间隔召开外,其他股东大会均按照规定程序召开,

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修订，董事、监事任免，利润分配，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等事项作出了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本届董事任职期限至2017年6月。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召开的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高管人员任免、重大投资、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公司全体董事能够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并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均代表投资者发表专业意见，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起到了积极作用。

2014年6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指定财务总监张晓红兼任信息披露负责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4.2.3条款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挂牌公司设有董事会秘书的，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未设董事会秘书的，挂牌公司应指定一名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上述规定，挂牌公司可以设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也可以不设董事会秘书，而由公司指定一名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

尽管公司未设董事会秘书，但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4.2.3条款规定，依法指定了一名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符合股转系统有关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监管要求。

同时为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克拉玛依市广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克拉玛依市广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由4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包括3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为2014年6月至2017年6月，其中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中职工监事比例不符合《公司法》规定。2015年4月25日公司增选王春梅为职工监事，完善了监事会制度。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召开的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设立之后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财务总监，初步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人员能够各司其职。在有限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上，如增资、股权转让、变更住所和整体变更等，有限公司均召开了股东会并形成决议。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完善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争议解决机制，确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纠纷时，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控股股东规范运。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意识尚需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公司治理水平还有待提高。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二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克拉玛依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地税局、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社会保险管理局与克拉玛依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均分别出具了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的证明，同时公司出具了《关于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的声明》，说明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经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工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广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自注册登记以来不存在工商不良记录，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工商管理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经营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同时，克拉玛依广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声明》，声明其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整体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小额贷款的发放。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业务系统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货币资金、办公场所、车辆、办公用品、办公软件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广盛有限阶段公司的副总经理牟建平与财务总监宋雪萍存在在控股股东广盛城投兼任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不规范情形。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聘请了赵俊

为公司总经理、杨建军为公司副总经理以及张晓红为公司财务总监，规范了高管人员存在在控股股东兼任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不规范情形。

公司存在财务人员曹美月与控股股东签署《劳动合同》，并由控股股东代广盛小贷向曹美月发放薪酬的不规范情形，为了消除财务人员不独立的不规范情形，公司已与曹美月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向曹美月发放薪酬。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根据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按期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为了进一步保证公司人员的独立性，公司控股股东广盛实业已出具了《关于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影响克拉玛依市广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人员独立的承诺》，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实施任何影响公司人员独立的不当行为。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合署办

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并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不存在对外依赖。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广盛实业，实际控制人为白碱滩财政局，分别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35.44%的股份。广盛实业系经白碱滩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系白碱滩区财政局全资控股的国有独资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土地开发，城市建设项目投资，工程管理服务，市政工程建设，房屋、汽车租赁；其他资本市场服务，控股公司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其他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白碱滩财政局系政府单位。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广盛实业、实际控制人白碱滩财政局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有：

序号	名称	基本情况	关联关系
1	克拉玛依市广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2012年11月20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50200030004001，住所为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门户路99号，法定代表人为曾克兵，注册资本为800万，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	广盛实业全资子公司
2	克拉玛依市广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2014年10月17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50204030000109，住所为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门户路99号，法定代表人为曾克兵，注册资本为200万，经营范围为热力生产和供应。	广盛实业全资子公司
3	克拉玛依市凯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2008年3月28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50204050000350，住所为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门户路99号，法定代表人为曾克兵，注册资本为300万，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建材、其他化工产品、其他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销售；物业管理。	广盛实业全资子公司
4	上海恩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4年8月5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41000096690，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菲拉路45号全幢1层L2部位，法定代表人为曾克兵，注册资本为1000万，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区内的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广盛实业控股子公司

5	克拉玛依广盛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5年5月15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50204050003387，住所为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门户路99号，法定代表人曾克兵，注册资本为1000万，经营范围为从事资金撮合，理财产品推介业务，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	广盛实业相对控股公司
6	新疆中亚商品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4年7月3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50204060000020，住所为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门户路99号，法定代表人为耿平，注册资本为10000万，经营范围为组织开展化工商品、铁矿石及钢铁商品、金属商品、煤炭商品、稀土资源商品、纺织原材料、塑料粒子各类原材料、大宗农副商品、云主机、云存储互联网产品及服务的电子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服务及中介服务；商品交割市场经营管理服务；信息咨询和培训服务；商品交易技术研发。	广盛实业相对控股公司
7	克拉玛依智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5年5月22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50204050003418，住所为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门户路99号，法定代表人曾克兵，注册资本为1000万，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市场调查、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广盛实业相对控股公司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广盛实业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克拉玛依市广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克拉玛依市广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2、如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经营业务与克拉玛依市广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克拉玛依市广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同业竞争：①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②如克拉玛依市广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克拉玛依市广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③如克拉玛依市广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承诺不为本公司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克拉玛依市广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克拉玛依市广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同类的业务。

4、保证不利用股东的地位损害克拉玛依市广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5、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公司承担由此给克拉玛依市广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的发生，在《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及其他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第四十三条规定：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须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

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的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数额（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董事长	曾克兵		0.00	0.00
董事	赵江		0.00	0.00
董事	宋广辉		0.00	0.00
董事	杨兵	间接	147	1.78
董事	曾波	直接	500.00	6.05
监事会主席	李简谊		0.00	0.00
监事	何国琼		0.00	0.00
监事	罗浩		0.00	0.00
监事	杨霏霏	间接	20	0.24
监事	王春梅	间接	10	0.12
高管	赵俊	直接+间接	176.00	2.13
高管	杨建军	间接	40	0.48
高管	张晓红	间接	40	0.48
合计			933.00	11.2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1、《劳动合同》、《竞业限制保密协议》和《员工廉洁自律承诺书》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在公司领取工资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竞业限制保密协议》和《员工廉洁自律承诺书》，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劳动合同》、《竞业限制保密协议》和《员工廉洁自律承诺书》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2、重要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广盛实业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内容。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曾克兵	董事长	广盛实业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广盛地产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广盛实业全资子公司
			克拉玛依市广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广盛实业全资子公司
			克拉玛依市凯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广盛实业全资子公司
			上海恩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经理	广盛实业控股子公司
			新疆金牛能源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盛实业参股公司
			广盛永进新型建材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广盛实业参股公司
			新疆中亚商品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盛实业参股公司
			克拉玛依广盛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广盛实业控股公司
			克拉玛依智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广盛实业控股公司
2	宋广辉	董事	新投康佳	总经理	公司股东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康佳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公司股东新投康佳全资子公司
			克拉玛依市金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公司股东新投康佳控股子公司
			新疆新投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新投康佳参股公司
3	赵江	董事	金牛工程	董事长	公司股东
			克拉玛依广盛永进新型建材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广盛实业与金牛工程共同参股公司
			新疆金石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金牛工程参股公司
			克拉玛依市金牛油田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金牛工程全资子公司
			新疆金牛能源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赵江与广盛实业共同参股公司
4	杨兵	董事	百口泉建筑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股东

			克拉玛依广盛永进新型建材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广盛实业与金牛工程共同参股公司
			克拉玛依市盛势工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百口泉建筑全资子公司
			克拉玛依市瑞利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百口泉建筑参股并实际控制的公司
5	曾波	董事	正诚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曾波控股公司
			宏昌劳务	董事长	曾波控股公司
6	李简谊	监事会主席	金牛工程	安全副总监	公司股东。
			克拉玛依市金牛建材有限公司	监事	金牛工程参股公司
7	何国琼	监事	新投康佳	审计部经理	公司股东
			克拉玛依市康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新投康佳控股子公司
			克拉玛依市金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新投康佳控股子公司
8	罗浩	监事	百口泉建筑	副总经理	公司股东
			克拉玛依市瑞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百口泉建筑、董事杨兵以及监事罗浩共同投资的合伙企业
9	赵俊	总经理	克拉玛依市广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员工共同投资的合伙企业

除杨霏霏、王春梅两名监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均不是公司在册员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本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而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4、本人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或负有责任的情形；

5、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6、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7、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近二年内，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因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公司类型变更，公司近二年监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2013年7月至2014年1月，有限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何国琼、李简谊、王建龙；2014年2月至股份公司成立，由4名监事组成，分别为何国琼、李简谊、罗浩、杨霏霏。股份公司成立至2015年4月25日，公司由4名监事组成，分别为何国琼、李简谊、罗浩、杨霏霏。2015年公司召开职工大会增选王春梅为职工监事，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分别为何国琼、李简谊、罗浩、杨霏霏、王春梅。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7月至2014年6月25日股份公司成立，有限公司聘赵俊担任总经理，同时聘任牟建平为副总、宋雪萍为财务总监。股份公司设立时，聘请赵俊为总经理，张晓红为财务总监兼信息披露义务人；2015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聘请杨建军为副总经理。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608,929.71	1,196,570.60	7,514,133.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400,866.55	-
应收利息	1,202,873.98	1,036,285.04	585,473.41
发放贷款	111,405,450.06	108,343,110.05	88,846,560.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197,258.98	293,685.37	259,411.27
无形资产	18,016.65	18,486.6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946.00	234,506.80	134,616.00
其他资产	3,439,916.83	3,644,301.42	154,549.88
资产总计	131,111,392.21	125,167,812.49	97,494,744.42

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负债：			
拆入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职工薪酬	26,507.69	11,343.14	3,011.86
应交税费	-38,406.37	267,696.38	734,941.80
应付利息	1,294,546.09	789,559.40	44,000.00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03.99	-
其他负债	30,932,706.26	31,046,933.48	9,720,436.25
负债合计	34,215,353.67	34,115,636.39	10,502,389.91
股东权益：			
或股本	82,69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1,223,588.79	1,089,088.79	-
盈余公积	870,195.73	870,195.73	822,891.21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一般风险准备	1,654,460.00	1,654,460.00	1,346,160.00
未分配利润	10,457,794.02	7,438,431.58	4,823,303.30
股东权益合计	96,896,038.54	91,052,176.10	86,992,354.5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1,111,392.21	125,167,812.49	97,494,744.42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889,759.15	17,070,959.62	10,980,817.87
1、利息净收入	5,183,259.14	17,737,959.60	10,980,817.87
利息收入	5,716,245.82	19,012,141.22	11,024,817.87
利息支出	532,986.68	1,274,181.62	44,000.00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3,499.99	-666,999.9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93,499.99	666,999.98	
3、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支出	1,533,156.18	5,720,018.74	2,903,201.59
其中：营业税金及附加	320,109.76	1,064,679.98	617,315.04
业务及管理费	1,176,053.08	3,598,555.43	1,902,226.55
资产减值损失	36,993.34	1,056,783.33	383,660.00
其他业务支出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6.55	866.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703.99	69,900.64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12,440.41	11,421,708.07	8,077,616.28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00	1,463,284.87	367,452.66
减：营业外支出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32,440.41	12,884,992.94	8,445,068.94
减：所得税费用	413,077.97	1,580,171.35	1,313,998.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19,362.44	11,304,821.59	7,131,070.7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19,362.44	11,304,821.59	7,131,070.79
八、每股收益	0.04	0.14	0.12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000,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549,656.88	18,561,329.59	10,814,835.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42.87	3,262,975.63	3,308,474.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77,799.75	23,824,305.22	14,123,309.14
客户贷款净增加额	3,099,333.35	20,553,333.37	38,366,000.0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2,136.59	9,220.53	2,710.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8,659.41	2,060,376.07	1,180,633.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1,355.44	3,234,149.51	1,587,621.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075.62	4,155,118.29	2,660,428.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12,560.41	30,012,197.77	43,797,39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239.34	-6,187,892.55	-29,674,084.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470,000.00	74,37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6,703.99	69,900.6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26,703.99	74,439,900.64	-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70,000.00	84,77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4,084.22	2,932,571.34	342,437.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04,084.22	87,702,571.34	342,43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2,619.77	-13,262,670.70	-342,43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24,500.00		3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4,500.00	30,000,000.00	3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73,000.00	1,236,557.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4,000.00	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6,867,000.00	1,316,557.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4,500.00	13,133,000.00	36,683,442.43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12,359.11	-6,317,563.25	6,666,920.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6,570.60	7,514,133.85	847,213.32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08,929.71	1,196,570.60	7,514,133.85

（四）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1-3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1,089,088.79	-	870,195.73	1,654,460.00	7,438,431.58	91,052,176.10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1,089,088.79	-	870,195.73	1,654,460.00	7,438,431.58	91,052,176.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690,000.00	134,500.00	-	-	-	3,019,362.44	5,843,862.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019,362.44	3,019,362.44
（二）股东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2,690,000.00	134,500.00	-	-	-	-	2,824,5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90,000.00	134,500.00	-	-	-	-	2,824,5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5.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2,690,000.00	1,223,588.79	-	870,195.73	1,654,460.00	10,457,794.02	96,896,038.54

单位：元

2014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	-	822,891.21	1,346,160.00	4,823,303.30	86,992,354.51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合计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	-	822,891.21	1,346,160.00	4,823,303.30	86,992,354.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1,089,088.79	-	47,304.52	308,300.00	2,615,128.28	4,059,821.5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1,304,821.59	11,304,821.59
(二) 股东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1,130,482.16	308,300.00	-8,683,782.16	-7,24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130,482.16	-	-1,130,482.1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08,300.00	-308,300.00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7,245,000.00	-7,245,000.00
4. 其他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089,088.79	-	-1,083,177.64	-	-5,911.15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5. 其他	-	1,089,088.79	-	-1,083,177.64	-	-5,911.15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1,089,088.79	-	870,195.73	1,654,460.00	7,438,431.58	91,052,176.10

2013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109,784.13	770,670.00	217,387.16	51,097,841.29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109,784.13	770,670.00	217,387.16	51,097,841.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	-	713,107.08	575,490.00	4,605,916.14	35,894,513.2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7,131,070.79	7,131,070.79
(二) 股东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	-	-	-	-	3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0	-	-	-	-	-	30,000,000.00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713,107.08	575,490.00	-2,525,154.65	-1,236,557.57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713,107.08	-	-713,107.0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575,490.00	-575,490.00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1,236,557.57	-1,236,557.57
4. 其他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5.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	-	822,891.21	1,346,160.00	4,823,303.30	86,992,354.51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2015]-01079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包括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起止日期按公历日期确定。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则上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⑤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I.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II.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报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I. 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要价。

II.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②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进行减值测试。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③贷款及垫款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银发[2001]416号)、财政部《关于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指导意见等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贷款分类标准、损失准备和一般风险准备的计提比例。

本公司的各项贷款包括: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

失。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贷款损失。

本公司于期末分析各项贷款的可回收性,对预计可能产生的贷款损失提取贷款损失准备。贷款损失准备的提取是根据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贷款本息的偿还情况、抵押、质押物的合理价值、担保人的实际担保能力和本公司的贷款管理情况等因素,分析其风险程度和回收的可能性。

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以下比例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正常类贷款,计提比例1%;

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3%;

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30%;

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60%;

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100%;

本公司按月度对发放贷款及垫款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政策中说明。

④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

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期末余额达到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款项。

②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并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其他应收款和应收利息计提坏账准备。

②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应收利息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	0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30	30
3-4 年（含 4 年）	50	50
4-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对预付款项、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4)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① 折旧方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工具	4	5	23.75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② 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5)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①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②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③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无形资产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I.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II.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III.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IV.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V.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 无形资产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商标权	10年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9、资产减值

(1) 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①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I.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II.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III.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IV.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V.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VI.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VII.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

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1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1、职工薪酬的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否则,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

12、收入

(1)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或支出于产生时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其金融资产或负债账面净值的利率。利息收入的计算需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损失。如果本公司未来收入或支出的估计发生改变,金融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亦可能随之调整。由于调整后的账面价值是按照原实际利率计算而得,变动也计入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已提供有关服务后且收入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只有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本公司才确认政府补助。本公司收到的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收到的非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则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直接将返还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在取得资产、承担负债时,本公司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确定相关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I.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II.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以及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公司将确认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不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将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若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将确认与此差异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如果适用税率发生变化，本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将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将税率变化产生的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本公司将除企业合并及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外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计入利润表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15、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融资性租赁

①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I.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II.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

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III.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75%（含）以上）。

IV.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

V.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经营租赁。

②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2）经营性租赁

作为承租人支付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公司从事经营租赁业务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协议涉及的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6、一般风险准备

本公司按照信贷资产余额的1.5%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财政部修订及制定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修改并重新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实施上述具体会计准则未对本

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比较以及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元)	131,111,392.21	125,167,812.49	97,494,744.42
负债总额(元)	34,215,353.67	34,115,636.39	10,502,389.91
股东权益合计(元)	96,896,038.54	91,052,176.10	86,992,354.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96,896,038.54	91,052,176.10	86,992,354.5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7	1.14	1.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7	1.14	1.09
资产负债率(%)	26.10	27.26	10.77
流动比率(倍)	--	--	--
速动比率(倍)	--	--	--
不良贷款率(%)	2.98	2.79	--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12月	2013年1-12月
营业收入(元)	4,889,759.15	17,070,959.62	10,980,817.87
净利润(元)	3,019,362.44	11,304,821.59	7,131,070.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19,362.44	11,304,821.59	7,131,07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952,625.49	9,954,855.78	6,818,736.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52,625.49	9,954,855.78	6,818,736.03
毛利率(%)	--	--	--
净资产收益率(%)	3.23	12.27	1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16	10.81	10.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4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4	0.1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	--	--
存货周转率(次)	--	--	--

贷款周转率(次)	0.04	0.17	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5,239.34	-6,187,892.55	-29,674,08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32	-0.0773	-0.3709

注：由于公司属于小额贷款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关于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格式和附注及其列报说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毛利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不适用。

1、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889,759.15	17,070,959.62	10,980,817.87
1、利息净收入	5,183,259.14	17,737,959.60	10,980,817.87
利息收入	5,716,245.82	19,012,141.22	11,024,817.87
利息支出	532,986.68	1,274,181.62	44,000.00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3,499.99	-666,999.98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93,499.99	666,999.98	-
营业支出	1,533,156.18	5,720,018.74	2,903,201.59
其中：营业税金及附加	320,109.76	1,064,679.98	617,315.04
业务及管理费	1,176,053.08	3,598,555.43	1,902,226.55
资产减值损失	36,993.34	1,056,783.33	383,660.00
净资产收益率(%)	3.23	12.27	11.22
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4	0.12

公司2015年1-3月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较2014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当年公司增资269万元所致。

公司每股收益逐年上升，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及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26.10	27.26	10.77
不良贷款比率(%)	2.98	2.79	--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6.10%、27.26%、10.77%，资产负债率较低。总体来说，公司资产负债率符合小贷行业的特征，财务风险处在可控范围内。

报告期内，公司的不良贷款比率低于5%，公司贷款资产质量较高，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没有重大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

总之，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财务风险较低，公司拥有良好的财务环境。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贷款周转率（次）	0.04	0.17	0.16

报告期内，公司贷款周转率分别为0.04、0.17、0.16，公司应收贷款周转率较高，其原因为公司客户信誉较好，回款情况较好。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贷款周转率变动合理，符合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情况。

4、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239.34	-6,187,892.55	-29,674,084.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2,619.77	-13,262,670.70	-342,437.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4,500.00	13,133,000.00	36,683,442.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12,359.11	-6,317,563.25	6,666,920.53

公司2015年1-3月、2014年、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主要随“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及“客户贷款净增加额”波动。其中：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主要随公司报告期内利息收入的增长而增加，成为公司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因素，与公司净利润的增长成正比。2013-201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主要是公司当年贷款累计发放额大于当年贷款累计回收额，而客户贷款净增加额作为收入的产生来源，也随公司业务拓展而增加。2013年末的客户贷款净增加额较高，一方面公司于2012年7月成立，成立之初，员工人数较少，贷款市场占有率较低，另一方面，2013年度，公司通过业务宣传、增加业务人员等途径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2013年末贷款净增加额提高较快，为2014年净利润的增长做出了很大的贡献。2014年末客户贷款净增加额持续为正，显示公司贷款业务仍处于增长期，同样为2015年净利润的形成奠定了基础。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合理，与公司净利润的变动相匹配。

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32.26万元、-1,326.27

万元和-34.24万元，主要为办公室装修费支出、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以及购买运输工具和办公电子设备所支付的现金。

公司2015年1-3月、2014年、2013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2.45元、1,313.30万元和3,668.34万元。2013年主要为收到股东增资款3,000.00万元和收到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800.00万元。2014年主要为收到发行债券3,000.00万元、偿还发行债券800.00万元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777.73万元。2015年1-3月为收到股东增资款282.45万元。

(二) 营业收入、利润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5,183,259.14	106.00	17,737,959.60	103.91	10,980,817.87	100.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3,499.99	-6.00	-666,999.98	-3.91		
营业收入合计	4,889,759.15	100.00	17,070,959.62	100.00	10,980,817.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类别较为稳定，均由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构成。

2、营业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4,889,759.15	17,070,959.62	10,980,817.87
营业支出	1,533,156.18	5,720,018.74	2,903,201.59
营业利润	3,412,440.41	11,421,708.07	8,077,616.28
利润总额	3,432,440.41	12,884,992.94	8,445,068.94
净利润	3,019,362.44	11,304,821.59	7,131,070.79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资本金增加和融资能力的增强，公司业务持续增加，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呈快速增长态势。其中：

2014年利息收入较2013年增加798.73万元，增长了72.45%，2015年1-3月利息收入也较上年同期略有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发行贷款收益权质押融资产

品进行融资及实行职工股权激励增资等方式，增加自有资金，扩大贷款规模，使公司2014年平均贷款余额较2013年增长了63.61%，2015年1-3月较2014年平均贷款余额增长了13.88%。报告期内，公司贷款规模的扩大，贷款利息收入取得了较快增长。

2014年利息支出较2013年增加123.02万元，增长了2,795.87%，2015年1-3月利息支出也较上年同期略有增长，原因主要是公司为了增加资金来源，2013年12月发行1年期的贷款收益权质押融资产品，融资800.00万元，同时2014年6月、7月、12月，分三次发行1年期的贷款收益权质押融资产品，共融资3,000.00万元，2014年融资额的快速增长，使2014年利息支出增幅较大，同时2015年1-3月按期计提的未到期融资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也有所增加。

2014年度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增加66.70万元，2015年1-3月也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原因是公司发行贷款收益权质押融资产品，发生的相关推荐费、发行费及担保费等支出，在发行期内按期摊销所致。

公司营业支出主要包括营业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根据贷款利息收入计算交纳，根据审核后的利息收入分析确认营业税金及附加计算正确。公司业务及管理费主要为员工薪酬、资产折旧及董事会开支、广告及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等。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是根据公司各种贷款的可回收性，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是在业务及管理费列报的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员工薪酬	895,167.10	2,127,886.09	1,150,819.73
折旧费	96,426.39	45,125.90	31,711.85
董事会开支	36,000.00	147,000.00	168,550.00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24,999.99	47,533.32	
业务招待费	24,690.00	138,604.00	87,904.00
差旅费	20,177.30	26,182.01	65,350.30
办公楼装修摊销	19,968.83	31,094.53	69,152.25
办公费	18,781.10	124,350.30	62,388.10
登记年检费	45.00	619,708.00	20,125.00
其他	39,797.37	291,071.28	246,225.32
合 计	1,176,053.08	3,598,555.43	1,902,226.55

1、员工薪酬：公司2015年1-3月、2014年员工薪酬较2013年有较大增长，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对员工工资薪酬进行改革；二是公司员工人数从2013年的4人增加到2015年的16人，增幅较大；三是公司高管人员陆续到位，2014年聘请了财务总监，2015年新聘了副总经理。

2、折旧费用：公司2013年年末、2014年下半年新增固定资产导致折旧费用逐年递增。

3、董事会开支：主要为公司三会支出和董事、监事在2013年至2014年2月按照人均1000元/月领取的董事和监事津贴，2014年3月至今按照人均1500元/月领取的董事和监事津贴。

4、广告及业务宣传费：主要为公司为业务拓展发布的广告费，其中2014年一次性支付服务方10万元，并根据合同签订的服务期间2014年9月至2015年8月，按月分别摊销计入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的业务及管理费。

5、业务招待费：主要随公司业务扩张而增长，与公司利息收入的增长成正比。

6、明细项其他中包含公司财务费用，详见下表：

财务费用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减：利息收入	2,703.88	21,492.15	28,457.72
手续费	4,136.60	8,460.31	2,641.7
合计	1,432.72	-13,031.84	-25,816.02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支出，利息收入与公司银行存款余额变动成正比，手续费金额较小，且与公司业务发生量成正比，无明显重大异常。

2015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较2014年、2013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业务拓展，有效的业务跟踪及市场推广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随着公司业务水平及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高和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预计2015年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发展。

(三)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四)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5年1-3月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额	2013年度发生额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0	1,463,284.87	367,452.62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5,837.44	70,767.19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4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5年1-3月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额	2013年度发生额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5,837.44	1,534,052.06	367,452.66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9,100.49	-184,086.25	-55,117.9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66,736.95	1,349,965.81	312,334.7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66,736.95	1,349,965.81	312,334.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五)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目前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流转税额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注：公司报告期内实际企业所得税税率分别如下：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15%	12%	12%

2、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

公司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 享受自治区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两免三减半”优惠

公司2012年至2013年按当期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企业所得税，同时免征本公司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实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2014年、2015年按当期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企业所得税，同时减半征收本公司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实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2%。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0】92号第二条第九款“四是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再担保公司、股权托管中心及中小型创业投资公司、股权投资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公司

享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的规定，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享受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复函》(新地税函【2012】121号)“小额贷款公司…享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实行‘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为2010年1月1日以后新办”的规定，本公司经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地方税务局《白碱滩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白区地税通〔2012〕2002号)同意，自2012年至2013年度免征本公司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2014年至2016年减半征收本公司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根据2014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新疆部分)〉的通知》(2011版)文件，本公司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第35条列示的“服务“三农”、小型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小额贷款金融服务”的类型，同时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中第五项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第一条及第二条的规定，企业既符合西部大开发15%优惠税率条件，又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各项税收优惠条件的，可以同时享受。在涉及定期减免税的减半期内，可以按照企业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税。”的规定，本公司可以据此同时享受“两免三减半”和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税收优惠的政策。经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地方税务局《白碱滩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白区地税通〔2015〕101号)同意，本公司2014年至2016年度叠加减免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减按15%的税率计算缴纳2017年-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2) 享受财政资金返还的营业税优惠

根据《关于加快克拉玛依与金融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克政办发[2011]56号)及其实施细则、《关于加快克拉玛依市金融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克政发[2011]56号)以及《关于拨付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财政支持资金的通知》(克金办发[2014]20号)，公司在报告期内累计获得白碱滩区人民政府财政返还资金29.58万元。

(3) 财政补贴

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政策依据	金额(万元)
1	落户奖励	《关于加快克拉玛依市金融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及其实施细则	25.00
2	挂牌资金补助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上市政策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白碱滩区鼓励企业进入新疆股权交易中心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颁发(暂行)》	96.40
3	财政支持资金	《关于加快克拉玛依市金融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克政发[2011]56号)、《关于拨付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财政支持资金的通知》(克金办发[2014]20号)	29.58
4	白区财政2014年度区级十佳明星企业奖励	《关于兑现2014年度财政突出贡献奖励优惠政策的决定》(克白政发[2015]5号)	2.00
5	再就业社保补贴款	《关于调整就业和职业培训补贴政策的通知》(克人社发[2012]49号)	32.09

公司对税收优惠和财政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对公司业绩也不存在重大影响。

(六) 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847.52	479.92	2,046.80
银行存款	14,608,082.19	1,196,090.68	7,512,087.05
合计	14,608,929.71	1,196,570.60	7,514,133.85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增长较快，2015年3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主要是赎回短期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交易性债券投资			
(2)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2. 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其他		10,400,866.55	
合计		10,400,866.55	

经核查：

2012年7月，公司为充分利用闲余的资金，获取更高收益，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形成决议：

1、公司在今后的经营管理中，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在不影响信贷业务发展、充分协调好贷款资金和预留资金的前提下，可以将公司闲散资金购买通知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

2、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对日常购买通知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予以审批与管理。

公司2012年至2013年利用闲余资金购买的是银行通知存款；公司2014年度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2期”理财产品、中国银行“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对公”理财产品，累计购买总额为84,770,000.00元，赎回74,370,000.00元，获得投资收益为69,900.64元；2015年1-3月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2期”理财产品、中国银行“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对公”理财产品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财富系列之“日日升”人民币理财产品，累计购买总额为9,070,000.00元，赎回19,470,000.00元，获得投资收益为56703.99元。

其中，会计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详细情况是：

(1) 2014年公司认购理财产品--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2期份额共计9,914,330.69份，认购交易成本为10,40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该产品的公允价值为1.049074，公允市价总额为10,400,866.55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866.55元。

(2) 2015年公司赎回2014年末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2期份额共计9,914,330.69份，转回2014年末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866.55元，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 公司于2015年3月, 赎回2月末持有的全部理财产品, 截止2015年3月31日, 公司未持有理财产品, 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0.00元。

3、应收利息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贷款利息	1,202,873.98	1,036,285.04	585,473.41
合计	1,202,873.98	1,036,285.04	585,473.41

4、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个人贷款和垫款	84,646,666.73	80,547,333.38	47,359,000.01
—信用卡			
—住房抵押	40,298,333.36	36,589,000.02	16,801,499.98
—消费贷款及其他	44,348,333.37	43,958,333.36	30,557,500.03
企业贷款和垫款	28,750,000.00	29,750,000.00	42,385,000.00
—贷款	28,750,000.00	29,750,000.00	42,385,000.00
—贴现			
—其他			
贷款和垫款总额	113,396,666.73	110,297,333.38	89,744,000.01
减: 贷款损失准备	1,991,216.67	1,954,223.33	897,440.00
其中: 单项计提数			
组合计提数	1,991,216.67	1,954,223.33	897,440.0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11,405,450.06	108,343,110.05	88,846,560.01

(2)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分布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农、林、牧、渔业	4,000,000.00	-	3,750,000.00
制造业	2,000,000.00	2,000,000.00	7,000,000.00
建筑业	350,000.00	350,000.00	
批发和零售业	2,800,000.00	6,800,000.00	5,365,000.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00,000.00	1,700,000.00	2,520,000.00
房地产业	9,000,000.00	10,000,000.00	10,250,0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200,000.00	4,200,000.00	10,700,000.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700,000.00	4,700,000.00	2,800,000.00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84,646,666.73	80,547,333.38	47,359,000.01
贷款和垫款总额	113,396,666.73	110,297,333.38	89,744,000.01
减：贷款损失准备	1,991,216.67	1,954,223.33	897,440.00
其中：单项计提数			
组合计提数	1,991,216.67	1,954,223.33	897,440.0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11,405,450.06	108,343,110.05	88,846,560.01

(3)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信用贷款	100,000.00	200,000.00	10,050,000.00
保证贷款	37,820,000.00	44,240,000.00	39,574,166.67
附担保物贷款	75,476,666.73	65,857,333.38	40,119,833.34
其中：抵押贷款	64,976,666.73	63,357,333.38	39,119,833.34
质押贷款	10,500,000.00	2,500,000.00	1,000,00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113,396,666.73	110,297,333.38	89,744,000.01
减：贷款损失准备	1,991,216.67	1,954,223.33	897,440.00
其中：单项计提数			
组合计提数	1,991,216.67	1,954,223.33	897,440.0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11,405,450.06	108,343,110.05	88,846,560.01

(4) 贷款和垫款按五级分类分布情况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正常类	110,021,666.73	107,222,333.38	89,744,000.01
关注类	450,000.00	150,000.00	
次级类	2,925,000.00	2,925,000.00	
可疑类			
损失类			
贷款和垫款总额	113,396,666.73	110,297,333.38	89,744,000.01
减：贷款损失准备	1,991,216.67	1,954,223.33	897,440.00
其中：单项计提数			
组合计提数	1,991,216.67	1,954,223.33	897,440.0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11,405,450.06	108,343,110.05	88,846,560.01

(5) 贷款损失准备

项目	2015-3-31 (按组合)	2014-12-31 (按组合)	2013-12-31 (按组合)
年初余额	1,954,223.33	897,440.00	513,780.00
本年计提	36,993.34	1,056,783.33	383,660.00
本年转出			
本年核销			
本年转回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回			
—其他因素导致的转回			
期末余额	1,991,216.67	1,954,223.33	897,44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贷款余额逐年增长较快,分别为11,140.55万元、10,834.31万元和8,884.66万元。2015年3月31日贷款本金余额较2014年末、2013年末余额增加3,099,333.35元、23,652,666.72元,增长2.81%、26.36%。

从贷款风险结构来看,公司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处于正常和关注等级的贷款比率分别为97.42%、97.35%、100.00%。公司的贷款风险结构较好,出现贷款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备抵法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是谨慎、合理的。

(6) 期后收款情况

报告期截止日2015年3月31日后至审计报告日2015年4月29日的期后收款情况统计如下:

A: 贷款

序号	年	月	日	凭证	摘要	金额
1	2015	4	8	记 2	收刘兵归还本金	1,000,000.00
2	2015	4	8	记 10	收王赠安归还本金、利息	500,000.00
3	2015	4	8	记 11	收任梓跃归还本金、利息	100,000.00
4	2015	4	8	记 12	收杨巧归还本金、利息	130,000.00
5	2015	4	13	记 32	收张娜归还本金、利息	400,000.00
6	2015	4	13	记 34	收赵萍归还本金、利息	100,000.00
7	2015	4	16	记 50	收闫振豪归还本金、利息	40,000.00

8	2015	4	16	记 51	收秦应彬归还本金、利息	2,500.00
9	2015	4	21	记 67	收丁贵归还本金、利息	8,333.33
10	2015	4	21	记 74	收韩海彬归还本金、利息	110,000.00
11	2015	4	21	记 94	收克拉玛依市捷盛工贸公司归还本金、利息	2,000,000.00
12	2015	4	22	记 122	收张金梅归还本金、利息	40,000.00
13	2015	4	22	记 143	收王健归还本金、利息	2,000,000.00
14	2015	4	22	记 144	收卢爱民归还本金、利息	100,000.00
15	2015	4	22	记 145	收韦成克归还本金、利息	12,500.00
16	2015	4	22	记 146	收刘金辉归还本金、利息	8,333.37
17	2015	4	22	记 147	收王静归还本金、利息	11,666.67
18	2015	4	22	记 184	收克拉玛依市友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归还本金、利息	4,000,000.00
19	2015	4	23	记 214	收杨菊玲归还本金	10,000.00
20	2015	4	23	记 215	收刘松归还本金、利息	150,000.00
21	2015	4	23	记 216	收王健归还本金、利息	2,000,000.00
22	2015	4	23	记 222	收陈勇归还本金、利息	60,000.00
23	2015	4	23	记 223	收王永中归还本金、利息	400,000.00
24	2015	4	23	记 224	收李定仙归还本金、利息	13,333.33
25	2015	4	23	记 225	收克拉玛依市宝融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归还本金、利息	2,500,000.00
26	2015	4	23	记 228	收刘永琴归还本金、利息	50,000.00
27	2015	4	23	记 292	收边野归还本金、利息	200,000.00
28	2015	4	23	记 296	收周玉杰归还本金、利息	20,000.00
29	2015	4	29	记 78	收刘兵归还本金、利息	600,000.00
30	2015	4	29	记 96	收刘莉归还本金、利息	50,000.00
31	2015	4	29	记 126	收刘克霞归还本金、利息	430,000.00
32	2015	4	29	记 126	收刘克霞归还本金、利息	70,000.00
33	2015	4	29	记 279	收克拉玛依区可可商行(张国山)归还利息	1,879.03
34	2015	4	29	记 281	收王佰艳归还本金、利息	430,000.00
35	2015	4	29	记 282	收寇淑兰归还本金、利息	80,000.00
36	2015	4	29	记 283	收张林归还本金、利息	50,000.00

B: 应收利息:

序号	年	月	日	凭证	摘要	金额
1	2015	4	21	记 73	收张新华归还利息	1,133.33
2	2015	4	21	记 75	收范建平归还利息	1,133.33
3	2015	4	21	记 77	收江茂军归还利息	90.67
4	2015	4	22	记 121	收新疆路睿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归还利息	8,000.00
5	2015	4	22	记 125	收美丽娜归还利息	34.00
6	2015	4	29	记 53	补收广盛永进新型建材制品公司归还利息(2014年4月14日-4月20日利息)	15,555.56
7	2015	4	29	记 279	收克拉玛依区可可商行(张国山)归还利息	122.76
8	2015	4	29	记 301	冲销多计提新疆路睿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利息(2015.3.17-3.20)	888.89

C. 其他应收款

无。

综合上表, 公司报告期后共收回贷款 36 笔, 金额共计 17,678,545.73 元,

收回应收利息 8 笔, 金额 26,958.54 元, 其他应收款期后未收回款项, 根据工程进度转在建工程。

(7)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公司贷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5、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固定资产原价	373,702.00	373,702.00	294,302.00
其中: 电子设备	109,065.00	109,065.00	29,665.00
运输工具	264,637.00	264,637.00	264,637.00
累计折旧	176,443.02	80,016.63	34,890.73
其中: 电子设备	40,265.23	31,630.84	11,749.70
运输工具	136,177.79	48,385.79	23,141.03
固定资产净值	197,258.98	293,685.37	259,411.27
其中: 电子设备	68,799.77	77,434.16	17,915.30
运输工具	128,459.21	216,251.21	241,495.97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 不存在减值情形, 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帐外资产。

6、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无形资产原价	18,800.00	18,800.00
其中: 商标权	18,800.00	18,800.00
累计摊销	783.35	313.34
其中: 商标权	783.35	313.34
无形资产净值	18,016.65	18,486.66
其中: 商标权	18,016.65	18,486.66

公司于2014年11月支付商标注册费, 按10年期限平均摊销。报告期内, 公司

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946.00	1,991,216.67	234,506.80	1,954,223.33	134,616.00	897,440.00
资产减值准备	238,946.00	1,991,216.67	234,506.80	1,954,223.33	134,616.00	897,440.00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99	866.55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103.99	866.55		

8、其他资产

(1) 余额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134,084.22		80,955.46
待摊费用	465,166.72	783,666.70	
在建工程	2,744,965.00	2,744,965.00	
长期待摊费用	95,700.89	115,669.72	73,594.42
合计	3,439,916.83	3,644,301.42	154,549.88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4,084.22	100.00			80,955.46	100.00
合计	134,084.22	100.00			80,955.46	100.00

公司近两年其他应收款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3年12月31日						
摘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帐龄分析			
			1年以下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80,955.46	80,955.46	0	0	0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80,955.46	80,955.46	0	0	0
个人借款	备用金	955.46	955.46			
预付款项	预付账款	80,000.00	80,000.00			
预付账款	中小企业担保中心	80,000.00	80,000.00			
2014年无其他应收款						
2015年3月31日						
摘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帐龄分析			
			1年以下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134,084.22	134,084.22	0	0	0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134,084.22	134,084.22	0	0	0
个人借款	备用金	-	-			
预付款项	预付账款	134,084.22	134,084.22			
预付账款	新疆博峰新业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34,084.22	134,084.22			

公司其他应收款项账龄都是1年以内,金额较小,客户信用较好,资金回收不存在风险。

9、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原始成本	2015-3-31	2014-12-31
2014年第一期贷款收益权质押融资产品发行费、担保费及推荐费	360,000.00	60,000.00	150,000.00
其中:发行费	96,000.00	16,000.00	40,000.00
担保费	144,000.00	24,000.00	60,000.00
推荐费	120,000.00	20,000.00	50,000.00
2014年第二期贷款收益权质押融资产品发行费、担保费及推荐费	430,000.00	107,500.03	215,000.02
其中:发行费	80,000.00	19,999.97	39,999.98
担保费	250,000.00	62,500.03	125,000.02
推荐费	100,000.00	25,000.03	50,000.02
2014年第三期贷款收益权质押融资产品备案发行费、担保费及推荐费	384,000.00	256,000.00	352,000.00

其中：发行费	64,000.00	42,666.68	58,666.67
担保费	240,000.00	160,000.00	220,000.00
推荐费	80,000.00	53,333.32	73,333.33
2014 年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00,000.00	41,666.69	66,666.68
合计	1,274,000.00	465,166.72	783,666.70

10、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新办公楼	2,744,965.00	2,744,965.00
合计	2,744,965.00	2,744,965.00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的说明：2014年本公司购入新办公楼，并进行了装修工程，截止2015年3月31日，新办公楼装修工程尚未完工。

11、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种类	原始成本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办公楼租赁费	72,600.00			24,200.00
办公楼装修费 I	142,256.00	11,854.66	23,709.33	49,394.42
办公楼装修费 II	97,369.83	83,846.23	91,960.39	
合计	312,225.83	95,700.89	115,669.72	73,594.42

12、拆入资金

单位：元

项目	受托方	2015-3-31	2014-12-31	委托方
委托借款拆入资金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	2,000,000.00	2,000,000.00	克拉玛依市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中心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13、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8.0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507.69	11,343.14	2,393.82
合计	26,507.69	11,343.14	3,011.86

1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营业税	171,059.63	173,984.44	77,742.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974.18	12,178.91	6,136.72
教育费附加	5,131.79	5,219.54	2,630.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21.19	3,479.69	1,753.34
企业所得税	-263,459.49	32,293.74	593,041.66
个人所得税	32,273.83	28,864.40	26,393.47
车船使用税			0
印花税	1,192.50	11,675.66	27,244.24
合计	-38,406.37	267,696.38	734,941.80

15、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应付债券利息	1,291,123.87	786,137.18	44,000.00
短期借款利息	3,422.22	3,422.22	
合计	1,294,546.09	789,559.40	44,000.00

16、其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应付债券	30,000,000.00	30,000,000.00	8,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932,706.26	1,046,933.48	1,720,436.25
合计	30,932,706.26	31,046,933.48	9,720,436.25

(1) 短期应付债券

单位：元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3 年第一期 贷款收益权质 押融资产品	2013 年 12 月 6 日	365 天			8,000,000.00
2014 年第一期 贷款收益权质 押融资产品	2014 年 6 月 5 日	365 天	12,000,000.00	12,000,000.00	

2014年第二期 贷款收益权质 押融资产品	2014年7月17日	365天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4年第三期 贷款收益权质 押融资产品	2014年12月12日	365天	8,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8,000,000.00

克拉玛依市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中心为本公司在新疆股权交易中心发行的“广盛小贷收益融资产品2013年第一期”和“广盛小贷收益融资产品2014年第一期”贷款收益权质押融资产品出具了担保函；同时，本公司为克拉玛依市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中心提供权利质押反担保。克拉玛依市聚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在新疆股权交易中心发行的“广盛小贷收益融资产品2014年第二期”和“广盛小贷收益融资产品2014年第三期”贷款收益权质押融资产品出具了担保函；同时，本公司为克拉玛依市聚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权利质押反担保。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含1年)	931,553.76	1,046,933.48	1,720,436.25
1-2年(含2年)	1,152.50		
合计	932,706.26	1,046,933.48	1,720,436.25

公司近两年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海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90,000.00	28.48	保证金	3个月内
海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90,000.00	28.48	保证金	3个月内
海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10,000.00	12.21	保证金	6个月内
海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40,000.00	8.14	保证金	1年内
川汇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25,000.00	7.27	保证金	6个月内
合计	1,455,000.00	84.58		
2013年其他应付款余额	1,720,436.25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海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80,000.00	26.74	保证金	3个月
川汇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	19.10	保证金	9个月
川汇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75,000.00	16.72	保证金	6个月
川汇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25,000.00	11.94	保证金	3个月
川汇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0,000.00	8.60	保证金	3个月
合计	870,000.00	83.10		

2014年其他应付款余额	1,046,933.48			
201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新疆路睿通公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80,000.00	30.02	保证金	1年以内
王健	200,000.00	21.44	保证金	1年以内
克拉玛依市天木商贸有限公司	175,000.00	18.76	保证金	1年以内
克拉玛依市融亿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00	13.40	保证金	1年以内
克拉玛依区美阳装饰材料店	90,000.00	9.65	保证金	1年以内
合计	870,000.00	93.28		
2015.3.31 其他应付款余额	932,706.26			

(七) 报告期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8,269.00	8,000.00	8,000.00
资本公积	122.36	108.91	-
盈余公积	87.02	87.02	82.29
一般风险准备	165.45	165.45	134.62
未分配利润	1,045.78	743.84	482.33
合计	9,689.60	9,105.22	8,699.24

报告期内公司实收资本的变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7,438,431.58	4,823,303.30	217,387.16
加：本期净利润	3,019,362.44	11,304,821.59	7,131,070.7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30,482.16	713,107.0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08,300.00	575,49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7,245,000.00	1,236,557.57
其他		5,911.15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457,794.02	7,438,431.58	4,823,303.30

2014年末分配利润其他减少5,911.15元，为本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转出。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白碱滩区财政局除投资广盛实业外，未投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广盛实业除持有公司股份外还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克拉玛依市广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广盛实业全资子公司
2	克拉玛依市广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广盛实业全资子公司
3	克拉玛依市凯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广盛实业全资子公司
4	上海恩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广盛实业控股子公司
5	克拉玛依广盛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广盛实业相对控股公司
6	克拉玛依智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盛实业相对控股公司
7	新疆中亚商品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广盛实业相对控股公司

2、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的主要股东为广盛实业、金牛工程、百口泉建筑、新投康佳以及曾波。上述股东控制的关联企业有：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克拉玛依市正诚有限公司	曾波控股公司
2	克拉玛依市宏昌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曾波控股公司
3	克拉玛依市盛势工贸有限公司	百口泉全资子公司
4	克拉玛依市瑞利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百口泉实际控制的公司
5	克拉玛依市众诚缘劳务有限公司	百口泉全资子公司
6	克拉玛依康佳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新投康佳全资子公司
7	克拉玛依康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新投康佳全资子公司
8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康佳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新投康佳全资子公司
9	克拉玛依市康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新投康佳控股子公司
10	新疆康茂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投康佳控股子公司

11	克拉玛依市金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新投康佳控股子公司
12	海南抱由水电站有限公司	新投康佳控股子公司
13	克拉玛依市金牛油田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金牛工程全资子公司
14	克拉玛依市瑞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百口泉实际控制的企业

3、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关联企业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的企业还有以下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信合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的企业
2	广盛永进新型建材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曾克兵、杨兵与赵江能够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二) 报告期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贷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克拉玛依市宏昌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克拉玛依市正诚有限公司			8,000,000.00
克拉玛依广盛永进新型建材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2) 关联方贷款利息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克拉玛依市宏昌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231,840.29	364,583.35
克拉玛依市正诚有限公司		311,111.11	251,416.68
克拉玛依广盛永进新型建材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3、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3-31	2014-3-31	2013-12-31
贷款:			
克拉玛依市宏昌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
克拉玛依市正诚有限公司			4,000,000.00
贷款损失准备:			
克拉玛依市宏昌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克拉玛依市正诚有限公司			40,000.00
应收利息: -			
克拉玛依市宏昌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17,187.51
克拉玛依市正诚有限公司			12,444.44
克拉玛依广盛永进新型建材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5,555.56	15,555.56	
其他应付款			
克拉玛依广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0,115.21	-

4、其他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租用的办公室坐落于白碱滩区门户路 99 号, 间数 4 间, 建筑面积 248 平方米, 出租方为克拉玛依市广盛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租金为 72,600.00 元, 转账方式支付。

(2)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与克拉玛依市广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KWS2014-01739 的《克拉玛依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购买白碱滩区门户路 95-103 号的商品房, 建筑面积: 329 平米, 单价: 8,000.00 元/平方米, 合同金额 2,632,000.00 元, 于 2014 年 8 月一次性付清全部房价款, 另支付购房契税等相关费用 112,965.00 元。

(3) 公司与正诚公司以及北京宏都益融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共同签订了《借款咨询和管理服务三方协议》, 约定正诚公司拟向北京宏都益融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融益汇”平台上的投资人申请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利率为 9%/年、借款本金为 200 万元的借款; 由公司为正诚公司该笔借款向投资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 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关联方贷款对象为正诚公司、宏昌劳务、广盛永进三家公

司，其中正诚公司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厅批准的一家民营高科技企业，也是白碱滩区人民政府重点扶持的科技企业。上述三家企业经过我公司的客户经理的审核，均符合我公司《信贷管理制度》规定的贷款条件；公司所发放的关联方贷款，全部符合贷款公司的发放流程。为支持克拉玛依当地企业的发展，按照相同的业务流程，对关联企业的支持也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的一部分，有其存在的必要性；关联方贷款利率也是按照董事会利率定价原则执行，符合公允性原则。

经核查，公司在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报告期内曾发生关联交易没有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存在不够规范的情形。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后，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了规定，同时也就关联方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此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已对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与措施、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定价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四)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2、2014年6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广盛实业、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将尽可能避免与广盛小贷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2015年5月20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问题作出书面承诺：“保证今后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

规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再发生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行为。”

4、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占用克拉玛依市广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资源)，或要求克拉玛依市广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情形。”

七、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1、公司与毕冬冬、张莉、张宏、王勇、克拉玛依市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中心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013年1月25日，公司与克拉玛依市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中心签订了《打包贷款合作协议》，约定该中心为公司的2013年对外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形式为一般保证。2013年9月26日，毕冬冬在该中心缴纳了担保费用。

2013年9月27日，毕冬冬与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毕冬冬从公司借款15万元用于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12个月，贷款年利率为18%，同日，张莉、张宏、王勇作为保证人与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对毕冬冬的借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毕冬冬发放了15万元借款。

毕冬冬支付了部分利息14,600元后因涉嫌诈骗被刑事拘留，未能归还借款。公司诉至白碱滩区人民法院，诉请法院判决毕冬冬偿还借款本金责任，并判决张莉、张宏、王勇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决克拉玛依市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中心对借款本金的60%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白碱滩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1日作出了(2014)白民二初字第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毕冬冬偿还公司借款本金15万元，支付利息18,384元，诉讼代理费4,417元；(2)张莉、张宏、王勇对毕冬冬的债务偿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克拉玛依市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中心在毕冬冬的财产经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时在101,030.4元的保证范围内承担一般保证责任；(4)张莉、张宏、王勇、克拉玛依市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中心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毕冬冬追偿。

2015年3月27日，王勇、张宏、张莉不服一审判决，向克拉玛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由克拉玛依市中小企业融资信

用担保中心承担借贷合同 60%的还款，上诉人承担 40%。

2015 年 8 月 6 日，克拉玛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15）克中法民二终字第 0007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根据生效判决张莉、张宏、王勇对毕冬冬的债务偿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克拉玛依市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中心对毕冬冬的债务偿还承担一般保证责任，本案涉诉金额不大，且各保证人均具备足额偿还的能力，案件涉诉款项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诉克拉玛一帆风顺商贸有限公司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013 年 4 月 8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4 日期间，克拉玛依一帆风顺商贸有限公司先后分四次向公司借款 170 万元。为了保证克拉玛依一帆风顺商贸有限公司偿还借款，双方签订了抵押合同，克拉玛依一帆风顺商贸有限公司以其名下新 J29163 号、新 J28411 号、新 J27138 号、新 J29158 号、新 J29212 号、新 J29228 号、新 J27112 号、新 J29156 号车辆，共 8 台车辆设置了抵押担保手续。合同到期后，克拉玛依一帆风顺商贸有限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偿还借款，公司遂向白碱滩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决克拉玛依一帆风顺商贸有限公司承担借款偿还责任。

后经法院主持调解，公司与克拉玛依一帆风顺商贸有限公司达成了调解协议，约定克拉玛依一帆风顺商贸有限公司向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70 万元、支付逾期利息 314,848.89 元、律师费 27,864 元，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前一次性付清。

调解协议约定的还款期限届满后克拉玛依一帆风顺商贸有限公司仍未按约定履行偿还义务，目前公司已向法院提起民事强制执行申请，案件在执行中。

经本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就案件纠纷在诉讼中已向法院提出要求保全克拉玛依一帆风顺商贸有限公司自有车辆在克拉玛依市迪马有限责任公司未结算的运费140万元，同时公司对克拉玛依一帆风顺商贸有限公司已设置抵押权的8台车辆享有处置权，且目前双方已委托白碱滩区人民法院依据双方所达成的民事调解书的贷款清偿方案拟对抵押的车辆进行拍卖处置，尽管本案涉诉金额较大，但上述保全与财产处置措施能够保障款项的收回，上述案件回收可能性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司法执行中贷款合同

2013年9月24日,克拉玛依区可可商行业主杨小林与公司签订10万元借款合同,贷款期限为12个月,贷款利率为18%。同日,张国山、陈萃作为保证人与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保证为杨小林的贷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保证。公司按合同约定向杨小林发放了贷款,但杨小林未完全按照合同约定偿还利息及本金,杨小林因涉嫌诈骗被刑事拘留。后借款期限届满,公司遂起诉至白碱滩区人民法院,诉请法院判决张国山、陈萃偿还本金10万元,支付借款利息及罚息9325.34元,承担律师费3236元及案件诉讼费用1278元。

白碱滩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29日作出了(2015)白执字第3-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1)裁定对张国山在新疆油田公司试验检测研究院工资进行执行;(2)裁定自2015年2月起,每月仅保留被执行人张国山工资收入1500元,其余全部工资、奖金补助福利等收入全额扣留至扣足128833.84元。

公司上述诉讼案件已进入民事执行程序,案件涉诉金额较小,且执行保全措施能够有效保障执行款项的执行,款项回收可能性大,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4月30日,新疆天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天合评字【2014】第1-03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克拉玛依市广盛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账面值9,336.89万元,评估值9,402.71万元,增值65.81万元,增值率0.70%;负债账面值996.87万元,评估值996.87万元,增值0万元,增值率0%;净资产账面值8,340.02万元,评估值8,405.84万元,增值65.81万元,增值率0.79%。

资产评估具体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总计	9,336.89	9,402.71	65.81	0.70

负债总计	996.87	996.87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8,340.02	8,405.84	65.81	0.79

本次资产评估仅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提供参考，本公司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调账。

九、股利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税后利润按照期末贷款余额的 1.5%计提风险准备。
- 5、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进行了四次股利分配。

1、根据本公司 2013 年 1 月 9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对 2012 年利润进行分配，共计利润分配 123.66 万元。

2、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1 月 22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分两部分进行利润分配，其中 5000 万资本金股东按 10.39%的比例进行分配 519.5 万元；增资 3000 万资本金的股东按 10%的比例分配 100 万元，共计利润分配 619.5 万元。

3、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5 月 15 日股东会决议确认以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依据（已经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驰天会审字[2014]1-359 号”《审计报告》，进行利润分配 105 万元。

4、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5 月 20 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确认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依据（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5]- 010797 号”《审计报告》，进行利润分配 736 万元。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分配完毕。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述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税后利润按照期末贷款余额的 1.5% 计提风险准备。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述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制度为:

(1)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 公司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中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意见。

(2)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3) 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实现盈利, 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由可分配利润, 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 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以现金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占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 股本规模合理, 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 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 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6)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 利润分配方案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得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十、公司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一）业务模式单一的风险

小额贷款企业受相关政策的限制，业务范围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公司目前仅从事小额贷款业务，收入基本来源于贷款利息收入，业务模式单一。若发生政策变更，公司的经营状况可能受到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已积极争取成为小贷创新业务试点单位，与克拉玛依市内担保公司进行合作，进行产品创新，降低业务模式单一的风险。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小额贷款属于金融创新试点业务，在初期，政府在相关审批上具有一定的限制性。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小额贷款企业已经从 2008 年试点期间的每个县（市、区）限一家，放开到目前克拉玛依市的 6 家，因此，在一定的细分市场内，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自身的资本实力、风控、业务人员素质、市场资源等优势应对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保持了业务和业绩的持续增长。

（三）市场范围狭小的风险

试点初期，政府仅允许小额贷款企业在县域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目前，相关政策虽已放宽，但受地缘因素影响，公司业务经营主要区域为克拉玛依地区。

小贷公司业务区域过于集中，投资分散化低，受当地整体经济环境影响较大，存在出现大面积违约的风险。此外，小额贷款企业的客户一般达不到银行的信贷条件，因此，公司为降低经营风险，通常将客户限制在当地较熟悉的对象范围内。因此，目前公司存在市场范围相对狭小的风险。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可能会在监管条件的许可下开展跨区经营，改善现阶段贷款投放市场范围狭小的风险。

四、贷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群主要包括：中小企业、农户、个体工商户等，相对于大型企业而言，上述客户群体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低。此外，在报告期内（2013年1月1日-2015年3月31日）发放贷款担保方式上，公司附担保物（抵、质押）贷款占比为 57.89%，其余均为保证贷款、信用贷款，风险水平相对较高。因此，如果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者克拉玛依市出现重大经济衰退，或者信用环境出现明显恶化，公司已发放的贷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运营中，定期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价、对客户还款进行跟踪调查与沟通、及时汇报贷后风险并形成了较为严密的风控体系，严格控制贷款无法收回风险。

五、融资渠道单一的风险

目前，小额贷款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除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外，小额贷款公司只能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融入资金，并且受到资本净额 50%的限制。此外，小额贷款公司无法吸收存款，“只贷不存”的经营模式，也在很大程度制约了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规模。政府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包括提高贷款基准利率及法定存款准备金率，都将使公司面临更大的融资难题。报告期内，公司规范运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积极利用在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契机，在地方金融办的指导下进行融资业务创新，发行贷款收益权质押融资产品进行融资，扩大了公司业务规模，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

六、小额贷款行业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导向变化的风险

目前我国小额贷款公司尚处于探索阶段，相关的法律、法规并不完备，小额贷款公司尚无行业统一的管理办法，银监会于 2014 年 5 月下发《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仍为小额贷款公司管理的框架性办法，具体的实施细则仍将由各地方政府指定的监管部门制定。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政策变化，会

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与发展造成影响。如股东持股比例、小贷公司经营范围、对外融资渠道及杠杆率等方面的政策，如发生变化，都会对小贷公司的业务开展造成直接影响。由此公司发展面临着一定的政策环境变化的风险。

行业政策方面，尽管目前小贷公司的发展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因国家、省级人民政府政策变化，小贷公司的业务会受到很大的影响。同时公司无法控制或影响地区经济政策的变化趋势，都会带来新的政策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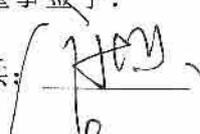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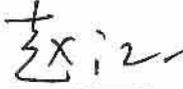
对此，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走势和小贷行业政策的发展趋势，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监管部门的规章制度，保持公司的规范运作，合法经营，积极取得创新业务资质，为公司后续可持续经营打下坚实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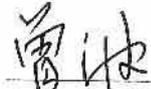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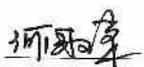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曾克兵:  赵江:  宋广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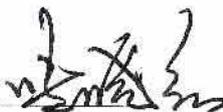
杨兵:  曾波: 

全体监事签字:

李简谊:  何国琼:  罗浩: 

杨菲菲:  王春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赵俊:  杨建军:  张晓红: 



克拉玛依市广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5年9月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建武: 刘建武

项目负责人签字:

周汐: 周汐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字:

苏华峰: 苏华峰 谢贝: 谢贝

热孜叶·吾甫尔: 热孜叶·吾甫尔



2015年9月8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岳



经办律师:

孙卫

孙卫

祝梦君

祝梦君



2015年9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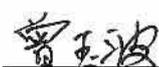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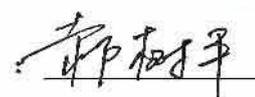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机构所负责人: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9月8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